



Hontex

H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6

全球發售

唯一賬簿管理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唯一保薦人



兆豐資本
Mega Capital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括440,000,000股本公司將提呈之
新股份及60,000,000股售股股東將提呈
之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及預期
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946

唯一賬簿管理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唯一保薦人



兆豐資本
Mega Capit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唯一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議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日子，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超過2.78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08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78港元(最高發售價)，或倘全球發售失效，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唯一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範圍(即每股2.08港元至2.7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知。有關通知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hontex.cn>閱覽。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前已提交發售股份之申請，則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減之情況下，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安排之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唯一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唯一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若干事件發生後，在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全球發售。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之最後時限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之最後時限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⁵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

透過各種渠道公布發售價、國際配售認購申請之

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

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期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結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2. 倘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進行及結束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3.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之申請表格並已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內「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務請注意，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儘管發售價可能定為低於申請人申請公開發售項下股份時應付之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2.78港元，申請股份之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按照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之規定，多出之申請股款將予退還。
6.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為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有關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股票於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情況下，方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或前後。

目 錄

閣下僅應依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售股章程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唯一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刊發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5
前瞻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9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44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50
規例	58
歷史及發展	66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71
業務	
概覽	78
競爭優勢	79
業務策略	81
主要產品	85
研發及設計	89

目 錄

	頁次
生產程序.....	91
生產設施.....	93
第三方外判業務.....	94
原材料、採購物料及供應商.....	95
於其他公司投資.....	96
銷售及分銷.....	96
營銷及推廣.....	104
競爭.....	105
品質監控.....	107
環境事宜.....	111
資訊科技.....	112
存貨控制.....	112
法律訴訟.....	113
物業.....	113
保險.....	115
僱員.....	115
職業安全.....	116
生產及安全事宜.....	117
知識產權.....	117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18
關連交易.....	12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132
高級管理層.....	135
公司秘書.....	136
企業管治.....	136
審核委員會.....	136
薪酬委員會.....	136
提名委員會.....	13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	137
合規顧問.....	137
主要股東.....	139

目 錄

	頁次
股本	140
財務資料	
概覽	142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143
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因素	144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148
本集團經營業績	153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154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16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174
資本開支	178
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179
流動資產淨值	180
存貨分析	1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1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187
債務	189
溢利預測	191
自置物業及物業估值	191
股息及股息政策	191
關連人士交易	192
可供分派儲備	192
營運資金	192
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披露	193
並無重大逆轉	19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93
有關市場風險之數量及質量資料	19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6
包銷	198
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20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13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石獅麥根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溢利預測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為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無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須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福建省一家縱向整合化纖類針織布料生產商，尤其專注生產運動服功能布料。本公司就中國運動及休閒服設計及生產布料，為迪卡儂、Kappa及美津濃等多個海外優質服裝品牌擁有人以及李寧及安踏等中國服裝品牌擁有人以原設備製造生產成衣。本集團亦從事以MXN品牌出售之時尚及休閒服裝及配飾產品之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布料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銷售及品牌休閒服銷售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布料銷售	548,476	83.9	769,841	82.6	888,984	70.2	431,213	82.6	511,537	62.6
便服與運動服										
原設備製造銷售	104,904	16.1	162,635	17.4	154,381	12.2	72,912	14.0	60,091	7.4
品牌休閒服銷售	—	—	—	—	222,685	17.6	17,658	3.4	245,677	30.0
總計	<u>653,380</u>	<u>100.0</u>	<u>932,476</u>	<u>100.0</u>	<u>1,266,050</u>	<u>100.0</u>	<u>521,783</u>	<u>100.0</u>	<u>817,305</u>	<u>100.0</u>

本公司與多個服裝品牌擁有人緊密合作，設計能切合客戶特定訂單要求之布料。本公司之布料成品包括超過2,880款設計及規格。本公司布料廣泛應用於各種成衣，包括男裝、女裝、童裝、運動服、高爾夫球衫、T恤、泳衣及內衣。本公司已與知名品牌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就布料生產分部而言，福清洪良生產之布料用作生產全部五個品牌擁有人迪卡儂、安踏、Kappa、美津濃及李寧產品之原材料。就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而言，福清洪宇亦為安踏、美津濃及李寧生產運動服及休閒服裝。董事表示，即使本公司並無與此等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與該等服裝品牌擁有人維持關係逾十年。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清市，為集針織、染色及整理設施於一身的綜合現代化廠房，總建築面積約31,756.75平方米。本公司提供經緯兩種針織連同染整服務。本

概 要

公司之布料生產週期一般可分為三個程序：編織、染色及整理。就休閒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而言，本公司服裝生產過程分為五個主要階段：(i)原材料檢驗及測試；(ii)裁剪及修剪；(iii)縫紉及組裝；(iv)燙平；及(v)包裝。

下表顯示本公司布料生產設施之年產量及相關資料：

	期 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概約產量 (噸)	12,576	14,758	15,420	7,587	7,886
年產量 (噸)	16,000	16,000	16,000	8,000	9,000
年產能，按概約產量佔年 產量之百分比列示 (%)	79%	92%	96%	95%	88%

本公司經營服裝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裝年產量分別約為1,630,000件、1,740,000件及2,530,000件。下表列示本公司服裝生產設施之年產量及相關資料：

	期 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概約產量 (千件)	1,626	1,738	2,525	969	1,103
年產量 (千件)	2,362	2,362	2,362	1,184	1,263
年產能，按概約產量佔年 產量之百分比列示 (%)	69%	74%	107%	82%	87%

二零零八年之概約年產量佔年產能之百分比超過100%。據董事確認，原因為320,200件服裝產品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惟直至二零零八年有關服裝製成品運送往倉庫及入賬作存貨時方始完工。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從事時裝、休閒服及配飾產品之設計、開發、批發及營銷業務，並以MXN品牌銷售該等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中國收購MXN品牌。在批發業務方面，本公司採用中國服裝品牌擁有人普遍採用之特許分銷模式。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石獅麥根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有420家特許經營店以及665家特許經營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特許分銷商分別11家及22家，而特許分銷商則分別擁有171家及379家特許經營店。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特許經營店。MXN零售網絡覆蓋中國合共22省份及超過33個縣級城市。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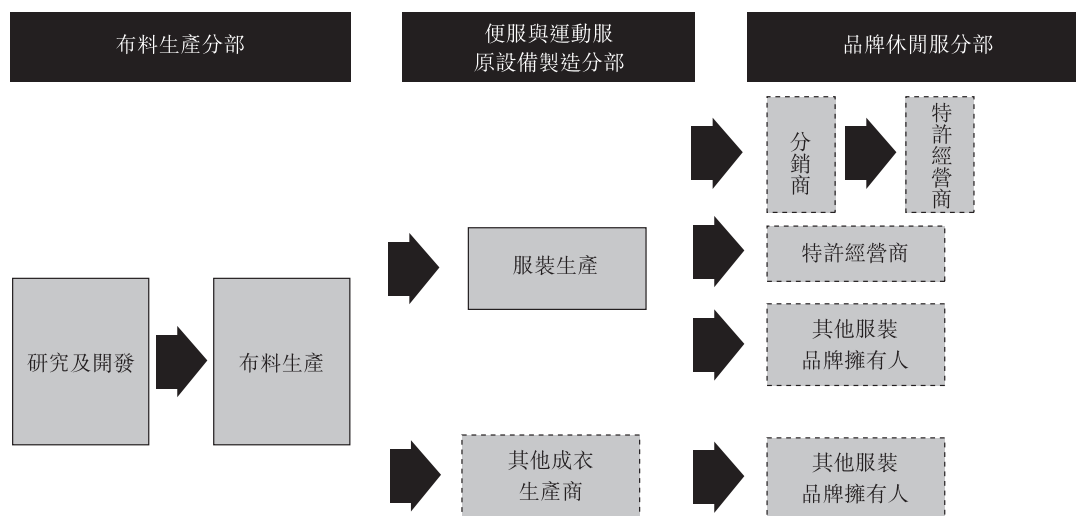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各區分別直接向本集團購貨之MXN特許經營店及直接向特許分銷商購貨之MXN特許經營店數目（不包括該等特許分銷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直接	直接向	特許經營店 總數	直接	直接向	特許經營店 總數
	向本集團 採購的特許 經營店數目	特許分銷商 採購的特許 經營店數目		向本集團 採購的特許 經營店數目	特許分銷商 採購的特許 經營店數目	
華東 ⁽¹⁾	181	115	296	217	163	380
華南 ⁽²⁾	18	56	74	15	77	92
中國西南部 ⁽³⁾	21	—	21	22	30	52
中國東北部 ⁽⁴⁾	17	—	17	22	14	36
華北 ⁽⁵⁾	12	—	12	9	80	89
中國西北部 ⁽⁶⁾	—	—	—	1	15	16
總計	<u>249</u>	<u>171</u>	<u>420</u>	<u>286</u>	<u>379</u>	<u>665</u>

附註：

- (1)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2) 華南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廣西、廣東及海南。
- (3) 中國西南部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4) 中國東北部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5) 華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內蒙古。
- (6) 中國西北部包括新疆及陝西。

下圖說明本公司現行業務模式：



附註：

- (1) 以實線標示之本公司分部模式部分指由本公司控制之價值鏈部分，而虛線標示部分則指並非由本公司控制之部分。
- (2) 有關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之安排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分銷」一節。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令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得以抓緊重大商機，持續發展本公司業務：

高效率之整合生產業務

本集團以縱向方式整合布料生產，以生產品牌便服及休閒服。本公司附屬公司當中，福清洪良生產布料，並為供福清洪宇所生產運動服及休閒服（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之原料供應商之一。福清洪宇亦為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運動及休閒服供應商之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縱向整合策略為本集團帶來能因應瞬息萬變之市況及需求調整產品組合之靈活彈性，同時讓本集團兼具迎合客戶需要之能力。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高效率之生產及存貨管理系統，有助本集團以較短生產週期完成客戶訂單。

創新設計及產品開發

產品設計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提供時尚品牌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時之需求，乃本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MXN品牌自設由28名員工組成之營銷部門。

為將國際視野融入本公司設計中及加強本公司中國本地設計之水平，本公司善用其廣博之社會資源及網絡，透過市場研究獲取第一手成衣樣板。本公司派員到訪香港及泰國等東南亞地區，親身瞭解當地最新潮流及布料趨勢。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聘請香港一家時裝設計公司，協助本公司設計國際時尚服裝產品，供銷中國市場。

產品開發

就布料生產分部而言，本公司開發新布料結構、圖案、質地及顏色，務求迎合客戶之規格。本公司設施設有專門用作生產樣板的設備，以測試新布料概念用於實際最終產品之效果。本公司以內部評估及零售測試結果為藍本，於市場推出新布料。另外，本公司致力開發具備多項增值功能之創新布料，包括抗菌、除臭、防靜電、防紫外線、控汗、微纖、具伸縮性及陰離子布料。

本公司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產品質素，而研發隊伍於開發過程中亦擔當重要角色，務求令產品達致高品質水平。

多層面營銷策略

透過演藝名人推廣

本公司相信，奏效之營銷及推廣策略，乃品牌休閒服分部之成功關鍵。本公司運用新穎營銷計劃，起用演藝名人推廣本公司品牌及產品，藉此吸引別具時尚觸覺的消費者達致促銷效果。本公司認為，在華語社群深受歡迎的演藝紅星何潤東能融入本公司MXN品牌冀能塑造之文化及生活品味，因而與彼訂約，擔任MXN品牌之形象及品牌代言人。本公司深信，此營銷策略在吸引若干目標消費者惠顧MXN品牌方面已見成效，並將加強MXN品牌作為領導潮流休閒服裝品牌之市場知名度及認受性。

媒體廣告

除透過演藝紅星推廣外，本公司亦為其MXN品牌精心策劃其他本公司認為能配合其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之宣傳方式。

本公司透過在服裝雜誌刊登廣告、在覆蓋22個省份之公車媒體播放廣告以及在車站或購物商場戶外範圍設置廣告牌，推廣MXN品牌。繼聘請演藝紅星後，本公司相應變更專賣店及特許經營店之廣告海報，以建立清晰之品牌形象。

專注利潤較高之增值布料

憑藉本公司之產品開發、專門技術及生產規模，本公司能夠生產特別設計之高增值布料，以較高平均售價出售並可締造更可觀利潤。

與服裝品牌之鞏固關係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與多個品牌擁有人建立關係，很大程度上有賴本公司於品質控制與準時付運、殷勤客戶服務、創意能力及具競爭力產品定價各方面之可靠信譽。本公司已與一眾服裝品牌建立業務關係，當中包括迪卡儂、Kappa及美津濃等國際著名品牌以及李寧及安踏等本地品牌。就布料生產分部而言，福清洪良生產之布料用作生產全部五個品牌擁有人迪卡儂、安踏、Kappa、美津濃及李寧產品之原材料。就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而言，福清洪宇亦為安踏、美津濃及李寧生產運動服及休閒服裝。董事表示，即使本公司並無與此等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與該等服裝品牌擁有人維持關係逾十年。

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

本集團與其核心管理隊伍並肩工作近15年，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平均擁有逾20年業界經驗。

管理層隊伍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從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營業額錄得約39.20%之複合年增長率中可見一斑，同時反映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專注於提升盈利能力及創建股東價值。發售完成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於本集團業務保留重大財務權益。

業務策略

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

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本公司擬將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2%之約132,2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生產設施、選擇性地提升生產設備以及購買環保節能生產設備。現有鍋爐設備及熱能設備等生產設備將予以升級。本公司將購買環保節能生產設備，例如先進染布設備，以節省能源、減低生產成本及提升高級產品之產能。本公司亦致力物色專為提高生產效率及能力、縮短生產時間以及減低勞工成本及節約能源而設之新生產設備，特別是本公司布料生產業務之針織、染色及整理工序所用設備。此等

升級及購置計劃為日後改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奠下基礎。預期有關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零年投入，而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產能將提升約50%。

開發高新技術布料規格

本公司現正計劃進一步推出其他環保布料及功能布料等增值布料，以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研究及開發高新技術布料方面之競爭實力。

為實踐此目標，本公司尋求在創新、研究及開發高新技術布料規格方面增撥資源，並每年最少提交三項專利申請以就發明或新工序註冊。本公司增撥研究及開發資源之舉措包括擴充研究及開發部門、添置新研究及開發設備、增聘在此專業範疇之專家及學者、為現有研究及開發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之專業水平，及制定相關方針以刺激創新思維。本公司將落實此等措施，以期鞏固本身研究及開發部門之創新及開發實力，繼而有助本公司成為全球首屈一指功能布料及環保布料專業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預期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項目。

持續發展及提升MXN品牌名稱

透過推出多項對準年齡介乎18歲至35歲主要消費者群組之新穎多元化營銷計劃，本公司擬將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0%之約259,700,000港元用於繼續發展及提升MXN品牌及其作為領先創新時尚流行便服及配飾產品零售商之品牌知名度。有關金額大幅高於往績記錄期內相同項目之開支總額。按董事表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石獅麥根前，該公司並無完善市場推廣策略。然而，於收購後，本公司理解到品牌受歡迎程度極為重要，亦為成功經營品牌業務之核心因素。因此，董事表示，預期MXN之特許經營店數目將繼續增長，導致廣告及市場推廣成本隨著特許經營店增加而上升。

本公司擬透過傳媒以電視、電台、雜誌及戶外展板等多種廣告，以及於公共運輸之多媒體廣告推廣品牌，並將因而產生大額宣傳成本。

首先，本公司在二線城市開設MXN特許經營店。為加速在一線城市獲得更高品牌知名度及曝光，本公司推出多項計劃，其中一項為起用演藝紅星擔任本公司形象及品牌代言人，該紅星須受追隨潮流的年青大眾市場歡迎，且具備清新形象，能夠完全傳達MXN品牌之文化及生活品味。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委任亞洲演藝名人何潤東為本公司之形象及品牌代言人。

此外，本公司擬聘用一名女名人出任品牌代言人。本公司擬舉辦不同推廣活動，由新代言人與現有代言人宣傳品牌，並將因此大幅增加本公司之廣告計劃成本。

董事表示，本公司擬於上市後三年內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59,700,000港元作廣告及市場推廣用途。預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各年度所動用廣告及市場推廣成本將於分別約為38,900,000港元、90,900,000港元及129,900,000港元。本公司於上述三年期結束後之各年度，以內部資源進行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

擴充及完善本公司之分銷網絡

本公司將繼續擴充及完善本公司MXN品牌產品之分銷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前，本公司銷售渠道主要為分銷及特許經營。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動用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3%之約352,600,000港元，逐步加快在中國各大城市或省份20個優質地點開設20間自營店及旗艦店。現計劃旗艦店將設於華東（如上海及福建）、華南（如湖北、廣東及香港）、中國西南部（如四川及雲南）、中國東北部（如黑龍江及遼寧）及華北（如北京及天津）地區。本公司相信，旗艦店為宣傳品牌形象及店舖風格以吸引潛在投資者之理想手段，同時亦可推廣MXN品牌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自營旗艦店。

實行多品牌策略

本公司已確認，本公司正磋商收購另一個運動及休閒服裝品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將踏入實質磋商階段，倘洽商成功，該特定品牌將於同年下半年加盟本集團。董事確認，與該中國之休閒服裝品牌有意賣方之間進行磋商已近一年。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均具初步意向，惟於現階段尚未訂立實質條款或協議。因此，收購將會或不一定會成功進行。

本公司擬將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2%之約132,2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上述休閒服裝品牌。此多品牌策略不單只擴大本公司之產品種類，更能令本公司別樹一幟，以各式各樣能迎合及吸引不同客戶群之獨特品牌區別目標市場。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推廣本公司各個品牌，作為針對不同消費者群組之獨特品牌。

持續加強一站式解決方案

透過向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及解決方案，本公司致力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同時保持業務之可觀利潤。有別於亞洲大部分主要從事布料生產、原設備製造生產或分銷

業務之服裝公司，本公司以縱向方式整合服裝產業鏈。本公司綜合經營布料生產、服裝生產及品牌分銷，憑藉此一站式解決方案獲享優勢。此業務整合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控制從布料生產以至服裝買賣等整個服裝產業鏈之不同工序及於當中得享更大權利。

為加強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提高企業形象，本公司擬將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3%之約52,800,000港元用於設立更集中的公司行政總部，集中本集團內部資源、產品設計、物流管理、辦公室及展覽場於同一地點。此外，該大樓將用作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一般洽談訂單之場地。按董事表示，董事會並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大廈或就收購有關物業進行商討。董事確認，於現階段，本公司僅有於福清設立公司總部之初步計劃。

持續改善本公司生產管理

儘管本公司相信，現時本公司具備靈活彈性，透過向分包商及合約生產商外判生產程序，調整生產時間表以迎合生產需要，惟本公司仍將繼續擴充及完善其生產設施，以應付預期業務增長及對本公司布料、運動服產品以及休閒服飾不斷增加的需求。特別是，本公司擬動用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之44,100,000港元，購買一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透過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信息管理、生產管理、物流管理及營運控制，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擬藉此加強對營運及成本的控制，以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潮流及喜好。本公司相信，其業務、營運及產量之增長將加強其生產線使用率之效率，從低減低原材料成本。本公司將繼續調整及完善其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及減少生產中斷。

加強與本公司MXN特許經營商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擬動用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之約26,400,000港元，發展本公司MXN分銷業務之新公司總部。設立新MXN公司總部可將設計、物流、營運及會議（例如年度展銷會）集中於同一地點進行，本公司可於該處與有意投資者、採購商、供應商及特許分銷商進行會議。按董事表示，董事會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大廈或就購置有關物業進行任何磋商。董事確認，於現階段，本公司僅有於廈門設立新MXN公司總部之初步計劃。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合併收益表。閣下應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與二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及石獅麥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本概要。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653,380	932,476	1,266,050	521,783	817,305
銷售成本		(502,275)	(697,969)	(911,631)	(385,687)	(538,602)
毛利		151,105	234,507	354,419	136,096	278,703
其他收益		2,755	3,443	2,364	1,230	1,326
其他收入淨額		188	433	2,587	2,593	194
銷售開支		(20,702)	(20,824)	(24,960)	(9,880)	(17,084)
行政開支		(11,134)	(16,892)	(17,376)	(7,238)	(13,711)
其他經營開支		(1,454)	(2,351)	(5,906)	(853)	(5,048)
經營溢利		120,758	198,316	311,128	121,948	244,380
財務成本		(4,453)	(2,483)	(1,922)	(1,072)	(754)
除稅前溢利		116,305	195,833	309,206	120,876	243,626
所得稅		(13,809)	(25,372)	(66,867)	(26,050)	(60,255)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102,496</u>	<u>170,461</u>	<u>242,339</u>	<u>94,826</u>	<u>183,371</u>
每股盈利	2					
基本及攤薄(分)		<u>6.57</u>	<u>10.93</u>	<u>15.53</u>	<u>6.08</u>	<u>11.75</u>

附註：

- 營業額指銷售布料、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以及銷售品牌休閒服之收入。
- 於往績記錄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1,560,000,000股，包括於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559,990,000股股份，及假設該等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已發行在外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少於人民幣421,000,000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約相當於47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少於人民幣0.211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附註2) (約相當於0.239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用基準及主要假設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A及B部分概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乃按人民幣0.881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發售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2.08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2.78港元
市值 ¹	4,160,000,000港元	5,560,000,000港元
備考預測市盈率 ²	8.70倍	11.63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0.57港元	0.71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
2. 備考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指標性發售價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合共2,0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股份發售價為每股2.4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撥作下列用途：

- 約132,2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6,500,000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2%）預期將主要撥付購買環保節能生產設備如先進染布設備等之資本開支，以節省能源、減低生產成本及提升高端產品之產能；預期所得款項亦將用於撥付擴充生產設施及選擇性地提升生產設備，並將於二零一零年投入，而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產能將提升約50%；
- 約52,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6,500,000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3%）預期將主要撥付整合本集團內部資源之資本開支，以建立更集中的公司行政總部。按董事所告知，董事會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大廈或就購置有關物業進行任何磋商。董事確認，於現階段，本公司僅有於福清設立公司總部之初步計劃；
- 約352,6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10,800,000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3%）預期將主要用作建立本公司於中國主要城市或省份之20個主要地區自行擁有及經營之旗艦店，以改善品牌形象及店舖特色，從而吸引潛在投資；
- 約44,1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8,900,000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預期將主要用作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透過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信息管理、生產管理、物流管理及營運控制，從而加強營運效率；
- 約26,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3,300,000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預期主要用作發展本公司新公司總部，進行MXN特許分銷業務。設立新MXN公司總部可將設計、物流、營運及會議（例如年度展銷會）於同一地點進行，本公司可於該處與有意投資者、採購商、供應商及分銷商進行會議。按董事表示，董事會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大廈或就購置有關物業進行任何磋商。董事確認，於現階段，本公司僅有於廈門設立新MXN公司總部之初步計劃；

- 約259,7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8,900,000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0%)預期將主要用作透過電視廣告、戶外展示板及雜誌廣告等媒體廣告發展及提高本公司品牌之知名度；有關上述廣告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營銷及推廣」一節；及
- 約132,2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6,500,000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2%)預期將主要用作收購另一個休閒服裝品牌，以提供更多款式的產品，並以獨特品牌之產品於目標市場脫穎而出，迎合並吸引更廣泛客戶群。按董事表示，中國之運動及休閒服裝品牌潛在賣方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磋商已近一年。該潛在賣方與本公司均具初步意向，惟於現階段尚未訂立具體條款或協議。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按估計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及最低位計算，本公司估計將自認購額外股份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981,000,000港元及1,598,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按上述比例撥作以上用途。

倘股份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2.08港元至2.78港元之中位數每股2.43港元，本公司擬按上述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本公司擬透過各種方式支付餘額，包括自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本公司現時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上述其他融資來源足以撥作上述用途。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財務機構作為計息活期存款。

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業務，倘本公司未能成功競爭，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
- 本公司之成功取決於緊貼及回應瞬息萬變之時裝潮流及客戶對布料產品之需求之能力
-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可能由於生產過程中所用原料之價格上漲而受到不利影響
- 倚賴第三方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銷商可能對本公司日後成功營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之MXN品牌於品牌休閒服業內歷史較短
- 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令營業額面對潛在波動風險
- 本公司取得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之銷售及存貨水平準確記錄之能力可能受限
- 本公司很大程度上依賴經驗豐富之核心管理團隊進行業務
- 本公司依賴原料之主要供應商，倘未能自現有供應商或其他來源取得有關物料，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影響
- 本公司之未來擴充計劃面對多項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且可能難以管理或須承擔高昂管理費用
- 本公司收購輔助業務及資產之策略不一定成功
- 外匯及派付股息之限制可能限制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匯款之能力
- 環保法例及規則等政府規例轉變可能令本公司經營業績受到影響
- 不遵守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供款法規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
- 本公司所投購保險未必足夠保障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及損失
- 保持本公司聲譽對其業務成功及經營業績極為重要
- 倘日後爆發豬流感等傳染病，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或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之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包括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不利變動）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出售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收益及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可能須繳交中國所得稅

有關全球發售之風險

-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 股份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發行額外股份將造成攤薄影響，且或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
-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之保障可能與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不同，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利益
-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不一定可靠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致董事及唯一保薦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由指定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並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香港一般對外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155,999,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後發行1,55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一致行動之志培、京熹、麗晴、奕迅、興艾、珍源、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廖進益、胡金淑。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有關福清洪良、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有關福清洪宇之表決安排」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就提供若干彌償訂立之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2. 遺產稅、稅項及財產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Lucky Dragon、台灣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洪良訂立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
「順紀」	指	順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躍佳」	指	躍佳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遺產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
「恆盛」	指	恆盛投資有限公司，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中山洪良全部股本權益，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恆盛由Lucky Dragon及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
「鞍佳」	指	鞍佳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艾」	指	興艾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金淑女士全資擁有，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約1.56%權益之股東
「特許經營店」	指	(i)直接向本集團購貨並獨家出售本公司之MXN品牌產品；(ii)直接向特許分銷商購貨並獨家出售本公司之MXN品牌產品（視情況而定）之店舖。該等店舖為獨立第三方自營店。有關特許經營店之安排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分銷」一節
「特許分銷商」	指	直接向本集團購貨並透過向特許經營店自營店批發本公司之MXN品牌產品，獨家出售本公司之MXN品牌產品之分銷商。該等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自營店。有關特許分銷商之安排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分銷」一節
「福清洪宇」	指	福清洪宇運動休閒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清洪良」	指	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福州艾克」	指	福州艾克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吾等」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
「珍源」	指	珍源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蕭登波先生、徐接榮先生、曾忠正先生及廖進益先生擁有，彼等各自分別持有53.53%、26.43%、8.60%及11.44%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之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控股公司」	指	鞍佳、其峰、躍佳及菱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洪良」	指	香港洪良染織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蕭登波先生、徐接榮先生、曾忠正先生及廖進益先生擁有，彼等各自分別持有60%、20%、12%及8%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第291章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BV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此法例已經與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合併
「國際配售」	指	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45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之39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惟可根據「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調整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之多名國際配售包銷商
「京熹」	指	京熹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接榮先生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8.07%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刊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ucky Dragon」	指	Lucky Dragon Industri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金淑女士、陳麗娟女士、黃思敬女士、徐富美女士、薛慧貞女士、曾忠正先生及廖進益先生擁有，於重組完成前彼等各自分別持有16%、16%、16%、16%、16%、10%及10%權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兆豐資本」或「唯一保薦人」或「唯一賬簿管理人」或「唯一牽頭經辦人」	指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家海外附屬公司
「志培」	指	志培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蕭登波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認購權，可由兆豐資本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兆豐資本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5%，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售股章程對中國或國內之提述不包括台灣或香港及澳門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唯一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菱發」	指	菱發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根據並受限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5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之多名公開發售包銷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詳情載於「企業重組」一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所持有6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於國際配售項下出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珍源及興艾，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石獅麥根」	指	石獅麥根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石獅麥根會計師報告」	指	石獅麥根致董事及唯一保薦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會計師報告
「奕迅」	指	奕迅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廖進益先生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擁有本公司約3.50%權益之股東
「其峰」	指	其峰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珍源及兆豐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麗晴」	指	麗晴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忠正先生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擁有本公司約2.63%權益之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兆豐資本、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國際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全球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山洪良」	指	中山洪良化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恆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恆盛投資有限公司則由Lucky Dragon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中山洪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另有註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81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將港元計值的金額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總數。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之用語。本節賦予該等用語之涵義或與行內其他公司所使用者不同。

「雙面針織」	指	由兩組相對形成直角之舌針（轉盤及圓筒）組成之圓形針織機製成之布料
「功能布」	指	具例如控汗、抗菌及抗臭等增值功能之布料
「胚布」	指	剛從織布機或針織機卸下未經加工之布料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全球國際標準組織之世界聯盟
「ISO 14001」	指	國際標準組織207技術委員會(ISO/TC 207)制定之環境管理國際標準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組織176技術委員會(ISO/TC 176)於一九八七年制定之優質管理及優質保證國際標準。最近更新之版本ISO 9001:2000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頒布
「單面布」	指	無花紋輕身之單面針織布
「搖粒絨布」	指	無花紋雙面針織布，兩面為抓毛，而其中一面可防止起毛球
「彈力布」	指	以彈性纖維（氨綸）織成，具有彈性之布料
「間條布」	指	以一系列染色紗織成之橫間色布
「剪毛布」	指	平滑之針織毛巾布，一面經剪平，另一面是平滑
「經紗」	指	一組紗線繞於巨軸上，用於梭織或經織
「經織」	指	與緯織方法不同，每枝織針均繞上紗線。織針同時組成平行排列，以Z字形相扣
「緯紗」	指	於編織過程中橫向之紗線

技術詞彙

「緯織」	指	緯織採用單紗橫向組成線圈
「紗」	指	由細長纖維紡製成之紗線，用於織布。於本售股章程提及之紗包括棉紗及合成紗

前 瞻 陳 述

本售股章程載有前瞻陳述，基於其性質，此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此等前瞻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之陳述：

- 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全球紡織及布料業日後發展、趨勢及競爭；
- 發展或計劃中之產品；
- 本公司之策略、業務計劃、方針及目標；
- 本公司之資本開支計劃；
- 本公司之股息分派計劃；
- 本公司日後財務狀況及營運；
- 本公司業務日後發展之金額、性質及潛力；
- 中國普遍經濟環境；及
- 本公司所經營市場之監管環境及營運狀況之變化。

於一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相信」、「尋求」、「擬」、「預計」、「預測」、「計劃」、「潛在」、「將會」、「或會」、「應會」、「展望」、「預期」及其他表示前瞻陳述之類似用語。本售股章程內除過往實況陳述外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日後財務狀況、策略、預算成本及計劃以及就日後營運之管理方針之陳述，均屬前瞻陳述。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陳述所反映預測為合理，惟無法保證該等預測最終將屬實，故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再者，該等前瞻陳述純粹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日後事件之看法，惟並非日後表現之保證。基於多項因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與前瞻陳述所載或意味的資料有重大差別，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對新產品之需求；
- 中國紡織及布料製造業普遍營運環境之變動；
- 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競爭對本公司產品需求及價格之影響；

前 瞻 陳 述

- 影響本公司現行及日後業務之新產品或技術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幅；及
- 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並無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陳述。鑑於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售股章程所論述前瞻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本公司所預期方式發生，或實質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陳述。本售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陳述均受本提示聲明限制。

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業務，倘本公司未能成功競爭，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

布料製造業競爭激烈。本公司須面對來自國內及海外之大規模及眾多小規模紡織製造商之競爭。於緯編針織布方面，本公司面對業內主要對手之直接競爭。此外，儘管經織之競爭較為分散，本公司仍須面對有關競爭。影響本公司客戶採購決定之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品質及價格。此等因素之重要性取決於個別客戶之特定需要及個別產品之特點。此外，本公司須承受其他公司日後可能進軍此市場之風險。紡織業亦可能出現重大整合。為爭取市場佔有率，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可能以更進取態度調低其產品價格，繼而令競爭更趨激烈。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佔有率，任何一項均有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未必能有效地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本公司之成功取決於緊貼及回應瞬息萬變之時裝潮流及客戶對布料產品之需求之能力

特定布料產品之供求不單因應季節及年度而轉變，亦視乎時裝潮流及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之成功取決於其掌握主導客戶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時裝潮流之能力。此外，客戶購買力及需求亦可能受到業內競爭對手供應增加或經濟環境轉壞所影響。因此，倘本公司未能迅速有效地緊貼瞬息萬變之時裝潮流及客戶需求，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採購訂單及存貨水平波動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可能由於生產過程中所用原料之價格上漲而受到不利影響

原料包括布料生產過程中所需原紗及其他原料，其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原紗之價格取決於市場及經濟狀況，繼而令原紗之價格亦取決於同等因素，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第三方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銷商可能對本公司日後成功營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向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批發其MXN產品，自品牌休閒服分部產生收益。本公司直接向特許經營店或特許分銷商（包括特許分銷商根據年期為三年之特許分銷權協議管理之特許經營店）銷售MXN產品。由於並無保證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將在合約年期屆滿後與本公司續約，故彼等可能不會以優惠條款與本公司重新續約或不再續

約。倘任何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終止與本公司所訂特許分銷權協議，或不再重續有關協議，則吾等不一定能及時按合適條款，以有能力之新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取代有關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或無法取代有關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本公司之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毋須達到最低購買目標。倘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之訂單量未達過往水平，或彼等並無作出任何訂單，或任何主要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大幅減少其購買量或終止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或會受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MXN品牌於品牌休閒服業內歷史較短

本公司之MXN品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由本公司收購，品牌歷史較短，而本公司於品牌休閒服行業經營年期較短。本公司之特許分銷業務模式較新及往績期較短。因此，本集團或未能辨認於發展及推行業務模式之不同階段可能面對之困難，而本公司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批發業務日後可持續發展或有任何增長。閣下於考慮本公司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本公司於品牌休閒服行業及其特許分銷業務模式之較短歷史所導致風險及困難，且不應倚賴本公司之往績作為日後表現之指標。倘本公司未能妥善處理有關風險、困難及挑戰，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令營業額面對潛在波動風險

本公司僅與布料生產分部以及休閒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之客戶訂立短期購買訂單。就品牌休閒服分部 — Aike Sport而言，客戶與本公司之銷售合約平均年期為一年。就品牌休閒服分部 — 石獅麥根而言，特許權協議之年期為三年，將於期終失效。本公司客戶可按意願取消、減少或延遲購買訂單。因此，本公司客戶於不同期間之購買訂單數量及本公司之產品組合可能有重大差異，本公司亦難以預測未來訂單數量。本公司不能保證其任何客戶於日後將繼續按現行或過往期間的水平向本公司訂購產品，將繼續向本公司訂購任何產品，而有關採購訂單或會在倉卒間減少或終止，本公司不一定能另行覓得客戶取代減少之訂單。此外，本公司客戶之實際訂購量可能與本公司於計劃開支時之預期不符。因此，本公司各期間之經營業績可能浮動不定，亦可能於日後出現重大波動。

本公司取得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之銷售及存貨水平準確記錄之能力可能受限

本公司取得有關特許分銷商向其所有接控制特許經營店作出銷售及該等直接向本集團採購MXN產品之特許分銷商及其他特許經營店之最終零售銷售以及其各自存貨水平之記錄之能力可能受限。目前，本公司並無設立有效之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本公司每月審閱向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銷售MXN產品之報告，以及本地市況報告。現時，本公司亦抽選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進行實地考察。透過追查本公司向特許分銷商及特

許經營店銷售MXN產品之記錄，本公司可收集市場對其產品接受程度之資料及數據，並於日後設計及開發產品時反映消費者之喜好。有關數據亦提供其他有用資料，例如於指定地區市場對本公司之MXN產品之認受程度，本公司可視乎需要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然而，由於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之銷售及存貨水平記錄乃根據本公司向其銷售MXN產品之每月銷售記錄分析所得，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記錄之準確程度。因此，本公司未必可取得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之最終零售銷售及存貨水平之準確記錄，或未能分辨或避免此等特許分銷商及／或特許經營店囤積過剩存貨。倘其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未能妥善管理其存貨水平，則可能減少MXN產品之未來訂單，因而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很大程度上依賴經驗豐富之核心管理團隊進行業務

本公司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具有超過15至20年經驗之核心管理團隊，特別是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未來成功視乎該核心管理團隊之持續參與、努力程度、表現及能力而定。倘該核心管理團隊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或會導致失去策略及營運管理方針，而倘不能物色潛在策略計劃可能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原料之主要供應商，倘未能自現有供應商或其他來源取得有關物料，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影響

本公司服裝產品生產所用主要原料為布料。本公司絕大部分原料均源自中國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約51.5%、43.9%及39.3%之原料乃採購自五大供應商。本公司並無與原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本公司就每次訂單訂立個別採購合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價格、採購數量、交貨期、保密責任及結算期等條款。本公司不能保證供應商將持續供應或按優惠或類似價格向本公司供應生產本公司產品所需原料。

此外，原料市價承受波動，或會隨商品價格升跌。本公司經營業績或會因原料市價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本公司未能透過以提高產品售價，將原料升幅轉嫁客戶之情況下。

本公司之未來擴充計劃面對多項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且可能難以管理或須承擔高昂管理費用

本公司已展開擴充步伐，並有意持續擴充產能，以把握市場機遇。本公司增加營業額、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之能力取決於業務之持續擴充。倘有關擴充及建設項目並無實施或不能如期完成，本公司之未來擴充計劃、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成功管理擴充項目，可能令本公司難以有效地競爭、開發新產品或抓緊新市場機會。

本公司收購輔助業務及資產之策略不一定成功

作為業務策略其中一環，本公司已經並計劃繼續選擇性對可輔助其現有業務之產業及資產進行策略收購。倘日後出現具吸引力之機遇，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其他收購。收購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包括：

- 潛在持續財政負擔以及不能預見或潛藏負債；
- 未能達成擬定目標、利益或提高收入機會；
- 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規模業務方面所涉及成本以及難度；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

外匯及派付股息之限制可能限制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匯款之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流動賬目項目之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營運相關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之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謹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目交易。此等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之回報及投資於可轉讓票據亦須受到限制。根據本公司現有架構，本公司之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其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本公司不能保證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溢利匯出中國。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日後有所變動，限制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之能力，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及償還其第三方債務及就股份分派股息之能力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法例及規則等政府規例轉變可能令本公司經營業績受到影響

本公司業務於製造過程各階段（包括染布工序）均會產生污染物及廢料。本公司業務須接受中國相關環保機關之定期檢查，而排放、儲存及棄置該等污染物及廢料須受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規限，當中包括規定必須清理污染物及回收廢物的法例及規例。過往，中國之環保法例之執法情況在許多情況下較不嚴謹。然而，中國可能會頒布更嚴格標準或加緊詮釋或執行現行法例。監管架構變動，可能令本公司未有撥備之實際經營成本及負債增加。

不遵守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供款法規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

根據中國國家勞工法例及規例，本公司須為旗下僱員向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就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言，中國現行國家法律及法規較地方政府之規定更為嚴格。本公司未有完全遵守國家社會保險規定，為農民工作出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欠付社會福利機構及住房公積金機構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元。本公司已聯絡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即福建省社會勞動保險局（就本集團）、福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福清管理部（就福清洪良、福清洪宇及福州艾克）及泉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石獅管理部（就石獅麥根），以為本公司之農民工支付一切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可能因此產生之所有罰款及費用。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及住房公積金機構確認，不會接納本公司之單方面供款，且不會就有關過往欠款向本公司收取罰款或費用。儘管並無接獲任何要求修正違規情況之指令，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不會收到有關指令。

本公司所投購保險未必足夠保障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及損失

本公司業務面對與製造業務有關之災害及風險，該等災害及風險可能對人命或財產構成重大傷害。本公司不能保證業務營運不會發生意外，亦不能保證所投購保險將足以保障所牽涉之全部損失。倘所投購保險不足以彌補所牽涉損失及責任，該等損失及相關責任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本公司聲譽對其業務成功及經營業績極為重要

本公司相信，其於產品質素、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方面之聲譽對其成功有莫大貢獻。產品瑕疵、未能如期付運或其他因素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商業關係，繼而令營業額減少及成本增加。隨著市場競爭加劇，維持本公司聲譽及鞏固領導地位可能會日益困難。

倘日後爆發豬流感等傳染病，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亞洲多個國家先後確診豬流感個案。豬流感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等疫症爆發，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嚴重影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之消費模式及需求、本公司就業務及產品分銷網絡調配足夠職工的能力，以及亞洲或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活動構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或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布料製造業乃勞工密集行業。中國之勞工成本近期持續上升。倘中國之勞工成本繼續增加，本公司之生產及行政成本（包括內部生產成本及外判成本）亦將上升。倘本公司無法物色及運用其他適當方法降低生產成本或透過調高產品售價將勞工及其他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有1,917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布新勞動法，即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新勞動法規定僱主須承擔更大責任，對僱主決定裁減員工人數之成本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新勞動法亦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僅可按年資而非按表現終止聘用員工。倘本公司決定在中國大幅改變或減少員工人數，新勞動法可能對本公司以最有利或適時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能就遵守新勞動法而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本公司之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包括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不利變動）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受本公司繳納所得稅水平及本公司可享有之稅務優惠所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國務院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

《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新稅法整合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兩個獨立稅制（「舊稅制」），對中國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實施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

根據新稅法，於新稅法頒布前享有優惠稅率之外資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之外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根據主席令[1991]第45號，頒布新稅法前按固定期間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之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等指定期間屆滿為止；而對該等因未有盈利而過往享有之稅務優惠尚未開始之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享有該等優惠。

根據舊稅制並經有關稅務部門批准，福清洪良作為一家於福清融橋經濟開發區從事生產活動之外資企業，根據國務院通知[1992]第164號獲享優惠稅率15%，有關稅率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有重大正面影響。根據新稅法，福清洪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須分別按稅率18%、20%、22%、24%及25%繳稅。

根據新稅法，福清洪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須分別按稅率9%、10%、11%、24%及25%繳稅。

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自註冊成立或收購以來並不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於二零零八年，彼等須按稅率25%繳稅。

根據新稅法，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劃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環球收入繳稅。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會於日後根據新稅法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合資格之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之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之資格要求詳情，亦未能確定若本集團於中國之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會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倘須就該等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海外權益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就本公司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本公司根據新稅法須就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或就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本公司海外權益股東投資於股份之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位於中國的設施所製造產品。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經濟體系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於資源分配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

過往，中國屬中央計劃經濟體系，由中國政府頒布及實施連串經濟計劃。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該等改革令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及社會進步，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逐步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儘管本公司過往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的部分經濟改革，惟政府操控經濟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現時難以預測未來政策對布料業之影響。中國政府繼續控制貨品出口，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可能採取的各種調控經濟政策及其他措施，包括頒布控制通脹或壓抑增長的措施、稅率或稅法變動或對貨幣匯兌及匯出境外施加額外限制，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法規而受到不利影響。

出售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收益及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可能須繳交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海外權益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就本公司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本公司根據新稅法須就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或就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本公司海外權益股東投資於股份之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之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價將由唯一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發售價不一定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買賣價格的指標。儘管唯一保薦人已表示

風險因素

有意為股份建立市場，但其並無義務如此行事，且建立市場將受適用法例施加的限制規限，並可能在無任何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中斷或終止。

因此，本公司不能預測會否就股份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故此，投資者可能需要持有股份一段不確定期間或將該等股份按低於所付價格的金額出售。

股份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本公司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發布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本公司的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本公司產品或原料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令股份交投量及價格突然出現重大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除於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與唯一保薦人協定，除非獲唯一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唯一保薦人可酌情豁免或終止此等限制。有關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日後出售其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一節。

在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本公司可能進行該等銷售或股份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日後本公司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發行額外股份將造成攤薄影響，且或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

本公司日後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本公司擴充營運或新收購事項所需。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且非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及股東其後可能面對股權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令其較股份更具價值或享有優先權益。

風 險 因 素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之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不同，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利益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規或司法案例所規定的保障。該等差別可能意味，本公司之少數股東所獲得保障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能享有者不同。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不一定可靠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普遍相信為可靠的公開政府或官方刊物。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刊物的質素及是否可靠。本公司相信，此等資料乃取自適當來源。董事及唯一保薦人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本公司、唯一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諮詢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統計數字或資料，亦不就該等資料或來自政府或官方刊物的任何其他事實或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其他事實及統計數字或會與其他資料不一致，亦未必完備或為最新。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已公布資料間之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此等來自政府或官方刊物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就其他經濟體系而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不應過份依賴。

留駐香港之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新申請人必須聘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福建省，並在中國福建省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全體執行董事一般駐於中國，而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不會調派任何管理層人員駐於香港。

有見及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經常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金淑女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經常居駐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因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倘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公司秘書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推行政策，要求(a)每名董事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之替代人士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及(b)倘董事預期將會離開辦事地點外遊，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此外，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流動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於有需要時隨時聯絡董事，即時回應聯交所之查詢。
- (d) 另外，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香港商務入境簽證文件，並可於接獲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親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首次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止期間內，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另一溝通渠道。

關連交易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進行及預期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開發售股份完全基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或作出未於本售股章程列載之任何聲明，未於本售股章程列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唯一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本售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載列全球發售之條款及條件，而兆豐資本為唯一保薦人及唯一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結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國際配售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唯一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唯一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倘唯一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即時失效。

提呈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受法律所限。因此及不限於下文所述，在向任何司法權區任何人士提出有關未獲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於或關於，亦不構成向或由該等人士作出之要約或邀請。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彼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提呈限制，而彼並不在違反該等限制下認購及意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彼等須留意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

本公司、唯一保薦人及包銷商要求管有本售股章程之人士遵守上述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或提呈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已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已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董事、唯一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之結構

全球發售之結構（包括其結構及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蕭登波	中華民國台灣 台南縣710 永康市 17 Neighbourhood Ankang Vil. 中華路 619巷18號	台灣
曾忠正	台灣 嘉義縣 義竹鄉 西過村 7鄰過路子399號	台灣
廖進益	台灣 台南市 安南區 海南里16鄰 府安路七段112號	台灣
胡金淑	台灣 台南縣 永康市 鹽行里46鄰 新行街125號 11樓5室	台灣
廖敏江	台灣 台南縣 台南市 安南區 海南里16鄰 府安路七段112號	台灣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詩婷	台南縣 永康市 西灣里 國光七街 6巷11弄11號	台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呂建安	台北市 中山區 大直里12鄰 大直街 57巷12號七樓	台灣
張傳芳	台北市 中正區 寧波東街6號 6樓2室	台灣
陳芳崑	台灣 嘉義縣 東區 圳頭里22鄰 林森東路 470巷24號	台灣

參與各方

唯一賬簿管理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兼 唯一保薦人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2213-2214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台灣法例：
建業法律事務所
台灣台北市
信義路五段7號
台北101大樓62樓
郵編11049

中國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
郵編100020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
14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陽下鎮 洪寬工業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6樓1601室
公司秘書	高明慧女士(香港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胡金淑 台灣 台南縣 永康市 鹽行里46鄰 新行街125號 11樓5室 高明慧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邨 瑞盛樓401室
審核委員會	陳芳崑(主席) 呂建安 王詩婷 張傳芳
薪酬委員會	張傳芳(主席) 陳芳崑 蕭登波
提名委員會	呂建安(主席) 蕭登波 張傳芳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2213-221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清分行
中國
福建省福清市
元洪路
金融中心

交通銀行
福清分行
中國
福建省福清市
江濱路29號

中信銀行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銅盤路29號

恒生銀行
福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古田路139號
御泉花園地下09號舖

中國銀行福清分行
中國
福建省福清市
東門路39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 司 資 料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節載有涉及中國經濟及本公司所從事行業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數據部分取材自可供公眾查閱之政府官方來源，並無經本公司、唯一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有關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之資料一致。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之真確性或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本公司轉載及摘錄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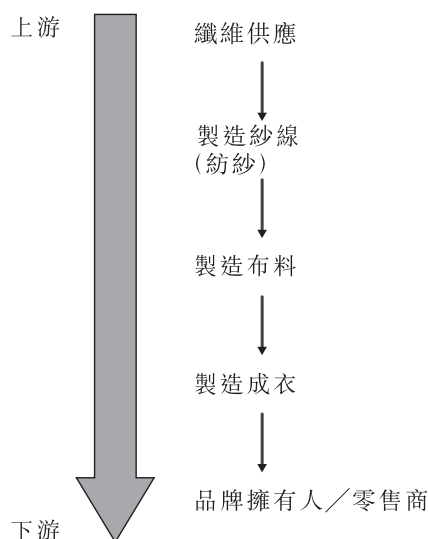
布料製造業

全球布料製造業概覽

由於布料產品為大批生產的商品，故生產成本是布料產品的主要競爭因素。經濟規模效益、原料供應及低生產投入成本令主要布料生產中心從發達國家如美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轉移至中國、印度及巴基斯坦等地。於過去數十年間，由於中國擁有大量低成本熟練勞工，加上紡織業價值鏈各組成部分處於同一地點帶來之效益，中國日漸成為全球布料生產中心。

布料製造由纖維供應開始，纖維主要包括棉花和其他天然及人造原料。纖維其後用於生產商品紗，繼而售予布料製造商將紗線針織或編織為布料。服裝布料製造商自成衣製造商接獲訂單後，成衣製造商會將布料加工為成衣。若干布料製造商（例如本公司）或與品牌擁有人合作，生產指定印花款式、色調及布料功能之布料。

下表闡述紡織業生產鏈的各個步驟：



布料製造主要分為針織及編織兩大類。針織布料具伸縮性，主要用於運動及休閒服。此外，針織布料亦可分類為經編（垂直針織）及緯編（水平針織）。經編針織布主要用於泳衣及內衣；而緯編針織布則經常用於T恤。編織布料並無伸縮性，一般用於盛裝禮服裝束。視乎所用原料，針織或編織布可再進一步分類為棉布、合成布、綢緞及混織布等。

全球紡織製造業的發展趨勢

加入布料業的門檻

董事認為，為符合布料業日益嚴謹的環保及其他規例之成本日增，提高了小型布料製造商的加入門檻。成本上漲壓力令本地布料業之競爭加劇。董事相信，資金基礎雄厚的布料製造商相對較容易抵銷守規成本，而較小型及低利潤的業務將被淘汰。此外，由於成本攀升，將為試圖進軍布料業之新進者設下門檻。

生產技術及科技改善帶動效率提升

董事相信，電腦化管理系統及布料製造技術的科技演進，令已發展成熟之布料生產商得享較短生產時間並提升布料質量、降低單位成本並改善效率，從而提升運作規模。該等先進生產機器及技術有助開發多種印花款式及功能複雜的布料。低成本國家資本較雄厚的生產商具備競爭優勢，原因為彼等可採用較高成本之先進機器，並以較低成本應用高科技技術。

中國布料業的主要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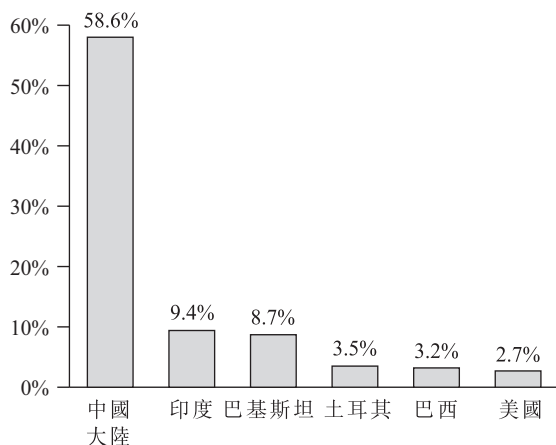
國內市場增長強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4.4萬億美元，屬全球第四大。中國為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二零零八年人口約達13.4億。憑藉急速增長之經濟及龐大人口，中國國內市場急速擴張。根據Datamonitor之資料，中國服裝零售業於二零零七年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5,160億元，相當於亞太區服裝零售市場之32%。預測二零一二年中國之服裝零售營業額將達人民幣7,31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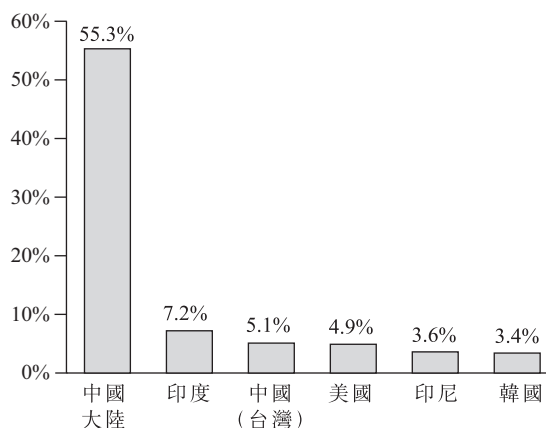
原料供應充足

中國布料製造業於獲取及接近原料方面享有優勢。中國是全球棉紗及合成紗之最大生產國，並將繼續增加其於全球棉紗及合成紗生產所佔份額。根據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之記錄，中國佔全球紗線生產量的份額由二零零零年的28%及一九九零年的18%，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57%。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生產的棉紗及合成紗分別佔全球產量之58.6%及55.3%。

二零零八年主要棉紗生產國
佔全球產量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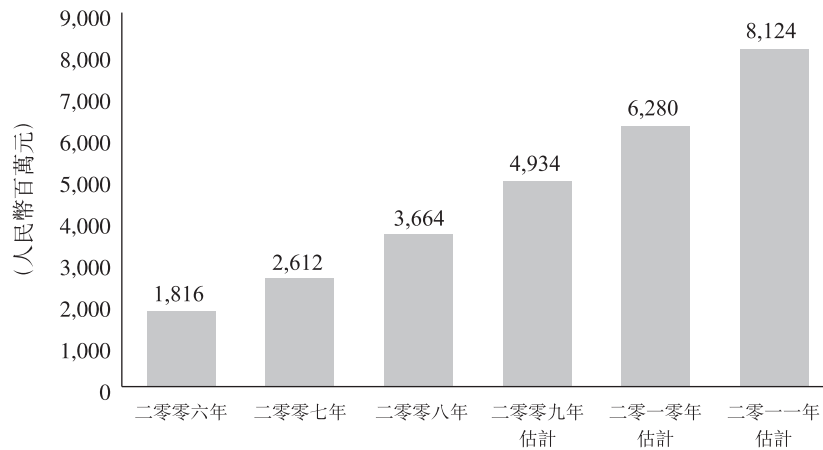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主要合成紗生產國
佔全球產量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 World Textiles Demand，二零零九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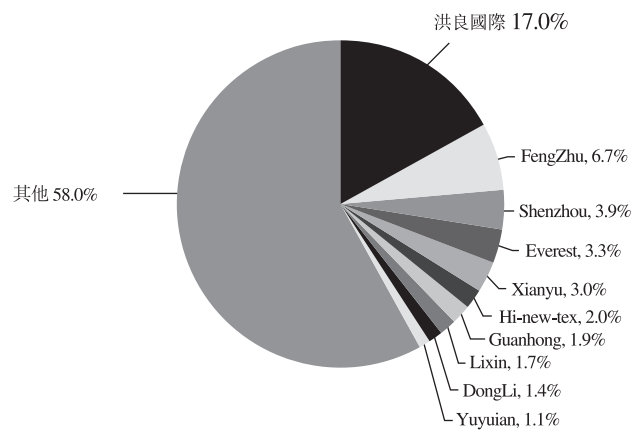
多功能布料市場發展迅速

隨著消費者日漸認識多功能布料之優點，市場規模近年不斷增長。根據Euromonitor，以高科技、多功能、優質聚酯纖維為基礎之針織布市場預期將自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37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4%。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二零零八年高科技、多功能、優質聚酯纖維為基礎之針織布業內十大公司之銷售總值市場佔有率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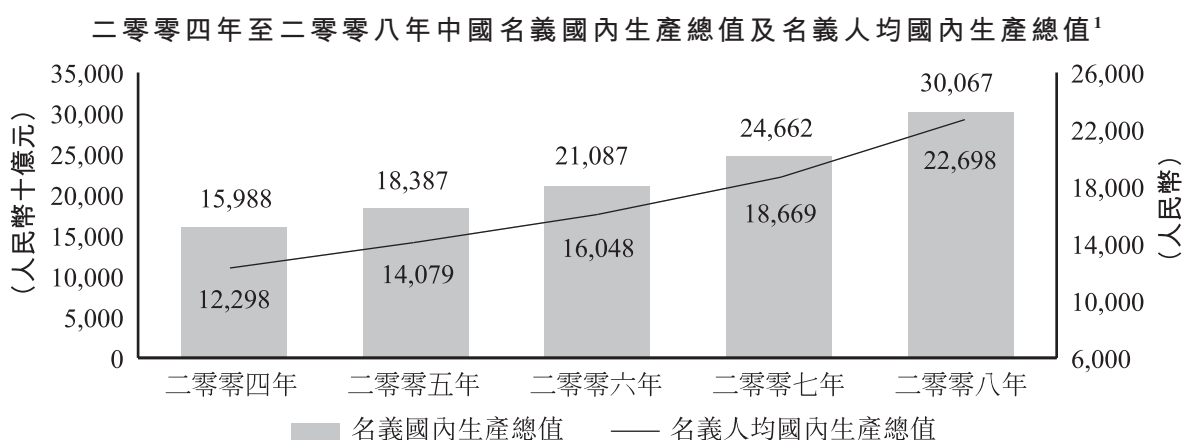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經濟及其消費者之消費力迅速增長

中國經濟增長

自中國政府於七十年代後期推行「市場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一直迅速發展。九十年代初期，中國在沿海地區設立經濟特區，進一步刺激經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15,980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30,067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2.3%，反映經濟發展穩定。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12,298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22,698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7.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市化步伐加快

由於國家經濟高速增長，加速中國城市化發展。隨著農村及較落後地區居民湧入，各大城市之人口擴張。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城市總人口已增加約66,900,000人或約11.8%。於二零零八年，城市總人口約達606,700,000人，約佔總人口45.7%。下表顯示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城市人口之增長。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人口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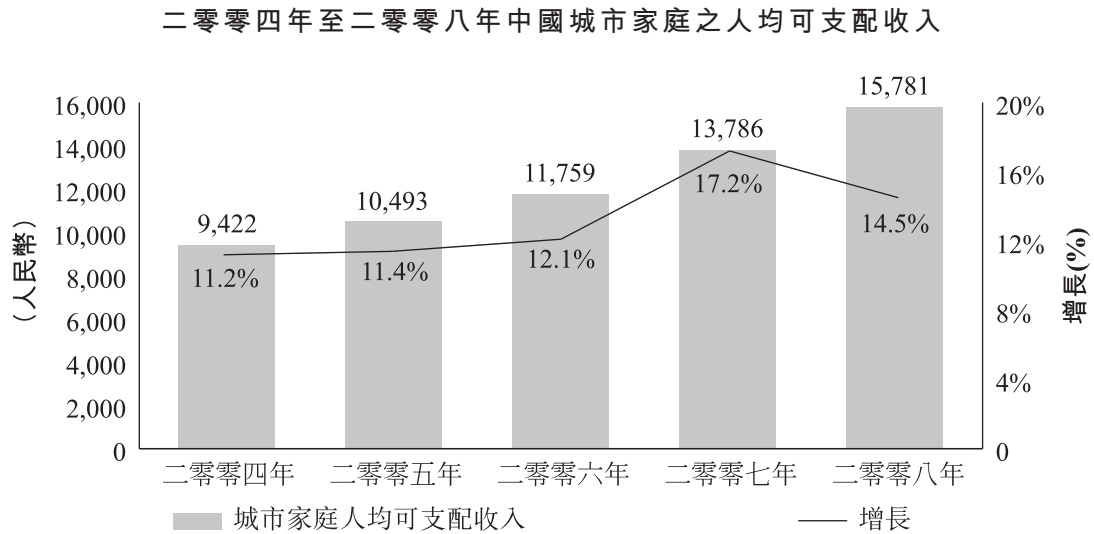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城市人口(百萬)	543	562	577	594	607	3.2%
總人口(百萬)	1,300	1,306	1,314	1,321	1,328	0.6%
城市化比率(%)	41.8%	43.0%	43.9%	44.9%	45.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¹ 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乃按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總人口計算。

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

在國內生產總值迅速增長帶動下，城市居民之收入增加及生活水平有所改善，購買力亦相應提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城市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自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9,422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5,781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3.8%。下圖顯示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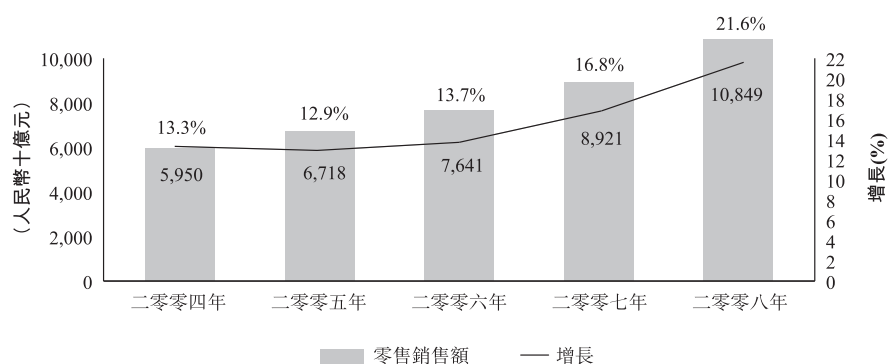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零售業蓬勃發展

在中國經濟表現強勁、中產階層不斷擴張及日益富裕之際，中國消費品市場之零售銷售急增。該等不斷改變之人口統計數據與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增長相符，意味著中國消費者之消費力已提高。消費者之消費額乃按消費品之零售銷售總值計算，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9,501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08,4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2%。下圖列示過往中國消費者貨品之零售銷售總額。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零售銷售額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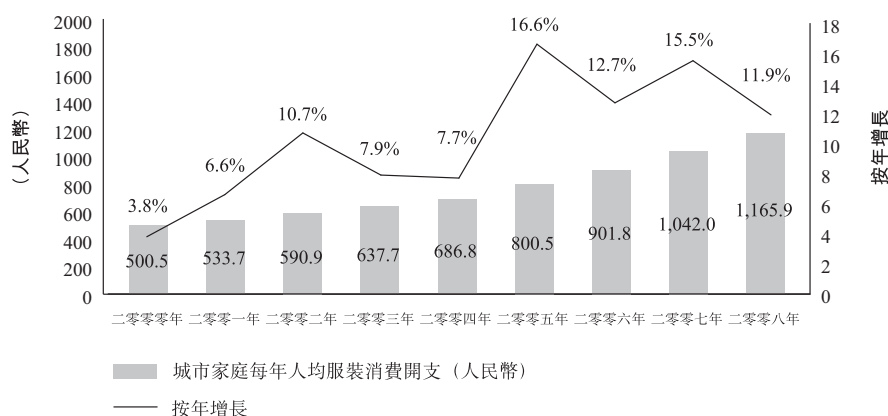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中國統計年鑑 (二零零九年)

城市家庭每年服裝消費開支

城市家庭每年人均服裝消費開支由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638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04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反映包括本集團在內之服裝產品生產商之目標客戶基礎不斷擴大。此外，中國中產階層規模日增，加上中國整體日漸富庶，對消費力增長帶來極大貢獻。隨著此等人士之可支配收入水平增加，彼等之購買決定受價格及功能之影響逐漸減少，反之多以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款式為重。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城市家庭每年人均服裝消費開支 (人民幣)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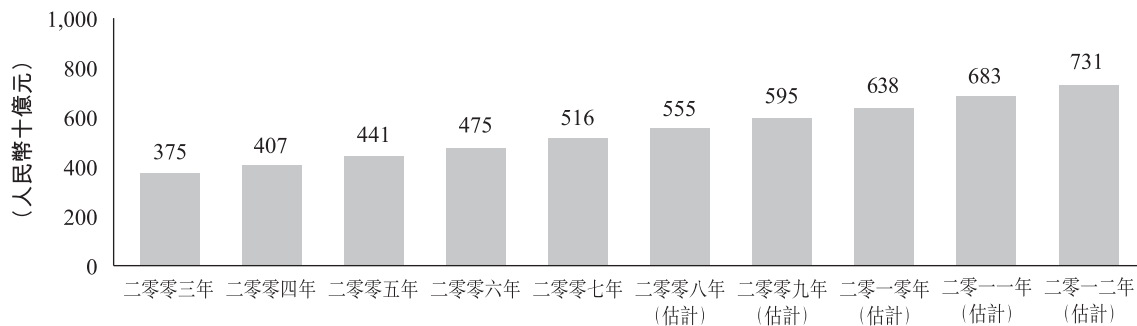
中國零售市場增長之主要動力

董事相信，中國中產階層日益擴張，其可支配收入增加，加上中國整體購買力上升，成為娛樂、休閒、科技及時尚衣飾等提高生活水平產品之消費不斷增加之主要動力。購物者將傾向較不著重價格及功能，反之以款式及品牌形象為重。

中國服裝零售市場增長

自二零零二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中國一直受惠於較自由貿易，更獲放寬多項紡織及服裝產品之貿易限制。根據Datamonitor資料，預期獲放寬限制，會令未來數年服裝銷售呈逐漸上升趨勢。誠如下圖所示，中國服裝銷售額預期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16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3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年度服裝零售市場價值



資料來源：Datamonitor中國服裝零售(Apparel Retail in China)，二零零八年十月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及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相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及修訂。經修訂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流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規例或相關條文特定限制外國投資進行染色、編織及紡織業及因而限制本集團。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福清洪良之染色及編織業務為目錄內之「鼓勵類別」，而目錄並無提及福清洪宇及石獅麥根之紡織業務以及福州艾克之批發業務，故被視為「允許類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全部所需批准，進行其營業執照所述業務。

跨海峽投資

根據按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係條例**」）第35條第一段制訂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及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指引（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Review of Investment 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Mainland Area）（「**指引**」），指引及相關法例所述於中國地區參與投資及合作之業務經營及業務項目，分為禁止類別及非禁止類別，其於指引稱為一般類別。有關機關將每年審閱項目清單及分類，並相應修訂及更新清單及分類。此外，指引進一步訂明任何一名台灣個別公民每年不得在大陸地區投資多於5,000,000美元。台灣之國家、法律實體、組織或其他機構須在中國地區投資或從事技術合作前向投資審議委員會

(「委員會」)提交申請以取得批准。獲准於中國地區投資者須於六(6)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開始投資確認。關係條例第86條規定，倘任何人士投資於一般類別任何項目違反關係條例第35條第一段，將被罰不少於50,000元新台幣但不多於25,000,000元新台幣之行政罰款，此外，或被頒令於指定時間內終止任何違反事項或作出矯正。倘於規定時間屆滿前未能終止任何違反事項或未能作出矯正，則有關個人或公司違規者可被施加連續罰款。

由於部分控股股東未有於中國地區投資或從事技術合作前向委員會匯報投資以取得批准，其觸犯關係條例第35條第一段並被罰繳交行政罰款。控股股東當中，蕭登波之未申報投資總額為14,723,360美元；徐接榮之未申報投資總額為4,233,320美元；曾忠正之未申報投資總額為2,539,992美元；及廖進益之未申報投資總額則為1,829,328美元。該等未申報投資指有關控股股東於中國地區過往作出之所有投資，而並未向委員會提交申請，故並未取得批准。

就籌備上市，該等未申報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向委員會提交補充申請。誠如有關控股股東所告知，彼等在此之前一直未有就該等未申報投資提交補充申請，乃基於無心之失，加上對指引之理解與委員會之詮釋有所不同而忽略申請事先批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各控股股東作出行政罰款之判決，並如委員會函件所述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未申報投資提交之補充申請。蕭登波之行政罰款為170,000元新台幣，為未有就過往所有中國地區投資提交申請之行政罰款。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各自因彼等未有就過往所有中國地區投資提交申請被判罰100,000元新台幣之行政罰款。因此，行政罰款總額為470,000元新台幣。行政罰款總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償付。按委員會之函件所述，未申報投資已於支付罰款後辦妥法律程序，且不存在有關退回投資之問題。

由於未申報投資已藉現金行政罰款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交補充申請獲准，故早前未申報超額投資於不大可能情況下被迫認或確認之問題已不存在。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已解決有關未有於在中國地區投資或進行技術合作前按照指引向委員會提呈申請以獲批准之違規情況，而有關未申報投資已獲委員會重新批准。簡

而言之，按台灣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其已寬免有關超額投資，而未申報投資其後已向委員會正式存檔。因此，儘管蕭登波過往之未申報投資超出每年上限5,000,000美元，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股權結構及重組構成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就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就重組產生之新投資向委員會提交補充申請。就控股股東因重組產生之新投資而言，蕭登波之投資總額為2,459,139美元；徐接榮之投資總額為3,550,304美元；曾忠正之投資總額為零美元；廖進益之投資總額為1,332,031美元；及胡金淑之投資總額為826,334美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彼等佔本公司股本之相關百分比分別為39.31%、19.41%、6.32%、8.41%及1.56%。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批准就重組所產生新投資而提呈之補充申請。因此，將不會出現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資金）、股權結構及重組之潛在法律問題。

誠如本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建業法律事務所所示，控股股東已於台灣取得所有政府批准，並已就於中國投資及上市遵守相關台灣法例，惟控股股東過去曾就未申報投資遭罰款除外，彼等其後已取得全部有關批准。此外，根據台灣法律顧問表示，委員會視本集團將於中國使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控股股東作出之額外投資，故須獲委員會批准。一旦動用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就此提呈申請批准，並預期可於提呈申請後約一個月內獲得批准。誠如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取得有關批准不會遇到法律障礙。台灣法律顧問有關台灣法律之法律意見表示取得委員會批准並無法律障礙之基準為，有關法例僅對下列未申報違規項目施加罰款：根據於大陸地區進行非法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制裁準則（Sanction Standard for Illegal Investment 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PRC）（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修訂本）第3條第一及第二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後投資於大陸地區而未有取得具管轄權部門事先批准之人士將被罰款。根據台灣法律顧問就其他香港公司上市之多次過往經驗，除上述罰款外，並無任何其他處罰。最後，有關投資限制之法律僅適用於台灣投資者（個人或公司），而不適用於被投資公司；故處罰（倘適用於台灣投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因此，由於任何潛在罰款將向控股股東個別而非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作出，故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資金）及股權結構不會受到任何潛在問題影響，亦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須出售其本公司股份。

按董事表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高明慧女士將負責定期密切留意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作出之任何新跨海峽投資。倘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作出任何新跨海峽投資，彼將即時知會委員會，並盡快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投資之申請，致使不會違反關係條例第35條第一段並因而於日後觸發關係條例第86條條文。

稅 項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監管。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繳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業務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質外資企業，按調減至15%的稅率繳稅。設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舊市區的生產性質外資企業，須按減至24%的稅率繳稅。就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質外資企業而言，由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獲得百分之五十稅項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新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然而，就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段過渡期。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的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並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後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外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根據現行適用規則及法規於固定限期內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的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限期屆滿為止；而因未有盈利而享有之稅務優惠尚未開始的企業，該等稅務優惠將於新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於頒布新稅法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新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及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之適用預扣稅率不超過5%，惟收取股息者須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之適用預扣稅率為10%。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經修訂增值稅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凡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及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稅率如下：

1. 除下文所載第2及3項貨物外，納稅人就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繳納之稅率為17%。
2. 納稅人就銷售或進口下列貨物繳納之稅率為13%：
 - (a) 糧食、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中央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甲烷以及民用煤炭製品；
 - (c) 圖書、報紙、雜誌；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e) 國務院指定之其他貨物。
3. 除國務院另有決定外，納稅人就出口貨物繳納之稅率為零。
4. 納稅人就提供加工以及修理及修配服務繳納之稅率為17%。

從事銷售貨品或應課稅服務之小規模納稅人計算應繳稅項時，將採用根據總銷售及稅率計算之簡化方法。所繳稅項概不可抵免。小規模納稅人繳納之稅率為3%。

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經修訂營業稅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營業稅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者均須就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不動產(視適用情況而定)之費用按介乎3%至20%之稅率繳稅。計算應繳稅項金額之公式載列如下：

$$\text{應繳稅項金額} = \text{營業金額} \times \text{稅率}$$

營業金額以人民幣計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結算營業收入金額之納稅人須換算金額為人民幣。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人、出口發貨人及進出口貨主均為須繳納關稅之人士(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海關為負責收集關稅之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為從價關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之基準。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之分類規定按適當課稅項目分類及按相關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法例，為外資加工及組裝製成品之進口原材料、輔助物料、零件、部件、配件及包裝物料或生產出口之產品可按加工以作出口貨物之實際金額獲豁免進口關稅，或預先就進口物料及零件繳納進口關稅，其後按加工以作出口貨物之實際金額退稅。

為鼓勵引入外國投資，於一九九二年，中國實行豁免及削減外資公司投資總額中之進口機器、設備、零件及其他物料關稅，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政策調整後，有關豁免及削減已終止，而在該日之前註冊成立之外資公司仍可於寬限期內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有關調整進口設備之稅項政策通告(Notice of State Council regarding the Adjustment of Taxation Policy of Import Equipment)，就外資工業指引目錄受鼓勵類別及受限制乙類別(Encouraging Category and Restricted B Category of the Industrial Guidance Catalogue of Foreign Investment)項下以及涉及技術轉讓之外資項目而言，投資總額中之自用進口設備可獲豁免關稅，惟外資項目非免稅進口商品目錄(Catalogue of the Non-tax-exemption Import Commodity of Foreign Investment Projects)所列商品除外。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違反環境保護法者，可被處罰款、停業、關閉，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布，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可就支付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等流動賬項目自由兌換為外幣，而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否則，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賬項目則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提供商業文件證明有關交易，即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入外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規限下，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反不正當競爭

監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布，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競爭法規定，業務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不正當市場活動，以損害競爭對手的利益：

- 侵犯商標權利或洩漏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及散布虛假事實，以損害競爭對手的信譽或商品名聲；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聯合壟斷、以低於成本價傾銷以及提供銷售回扣等不合法獎賞。

違反競爭法者，可被處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被吊銷營業執照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的任何產品，而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就其產品未能根據產品質量法符合質量規定承擔責任。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被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將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嚴重情況下須承擔刑事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如責任屬生產者一方，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討該賠償，反之亦然。

遵守中國之許可、牌照及批准

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按照所有中國相關條例及規例，就其現有業務之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福清洪良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六日於中國福州成立之同年創立，初步註冊資本為3,700,000美元，從事高檔布料及作工業用途之特製紡織品生產業務。福清洪良全部股本權益由香港洪良擁有，香港洪良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本權益分別由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持有60%、20%、12%及8%。

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福清洪良之註冊資本增至6,700,000美元。所增加權益主要用作引入進口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物料。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福清洪良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10,000,000美元。所增加權益主要用作引入進口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福清洪良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11,000,000美元。

有見及中國紡織業之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福清洪宇，初步註冊資本為1,600,000美元。按董事所示，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各自所注入初步註冊資股本為256,000美元，彼等以個人資源撥付各自之投資。自註冊成立以來，福清洪宇由Lucky Dragon全資擁有，而Lucky Dragon則分別由曾忠正、廖進益、胡金淑、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持有10%、10%、16%、16%、16%、16%及16%權益。曾忠正、廖進益及胡金淑為執行董事，而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共同投資於Lucky Dragon，彼等為台灣之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之朋友。除黃思敬曾於福清洪良擔任採購部助理經理外，陳麗娟、徐富美及薛慧貞概無參與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或營運。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福清洪宇主要從事作工業用途特製紡織品、特別功能服裝、戶外休閒產品相關紡織品及運動配件及服裝相關紡織品生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清洪良之註冊資本增至11,600,000美元，而其業務範疇則由紡織品及塑膠產品生產，更改為生產高檔布料及作工業用紡織品以及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

為發揮本集團於高質素運動及休閒服發展及生產上之專業知識，同時發揮本集團鄰近中國整體服裝市場之優勢，香港洪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福州艾克，以打入中國運動與休閒服零售市場。福州艾克經營休閒與運動服品牌

「Aike Sport」，其目標消費者群介乎6至14歲。福州艾克之註冊資本為700,000美元，其業務範疇包括批發國內及海外服裝、運動袋、運動器材及休閒配飾。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福清洪良之註冊資本增至13,300,000美元。經擴大資本主要用作引入進口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

憑藉福州艾克之經驗，本集團透過收購石獅麥根，將消費群擴展至覆蓋18至35歲。石獅麥根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以品牌「MXN」主要從事休閒服裝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陳評周、郭源利、蘇明哲及陳麗暖（統稱「賣家」）、石獅麥根與香港洪良訂立初步協議，據此，(a)賣家同意按代價200,000美元（相當於石獅麥根之註冊資本）向香港洪良轉讓石獅麥根全部股本權益；及(b)賣家同意就若干石獅麥根之專業知識向香港洪良作出保密承諾，彼等將不會就任何與香港洪良競爭之業務應用有關專業知識，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減200,000美元。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家為過往及現時均與本集團、其關連人士、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關係之獨立第三方。據蕭登波及曾忠正確認，陳評周及郭源利為蕭登波及曾忠正三十年深交。陳評周、蕭登波及曾忠正於家鄉台灣嘉義縣識於微時，自此一直維繫深厚友情。陳評周、郭源利、蕭登波及曾忠正曾共同投資於泰國房地產業務，有關業務已終止，而所投資建築公司亦已於其後終止業務。蘇明哲為陳評周之友人。陳麗暖為於石獅麥根被本集團收購前擔任其執行董事之黃宗基之配偶。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香港洪良與賣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港洪良同意向賣家收購石獅麥根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美元，有關金額乃香港洪良與賣家經參考石獅麥根當時之註冊資本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誠如前段提及由賣家、石獅麥根與香港洪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所訂立初步協議(b)項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賣家就香港洪良及石獅麥根之利益訂立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由於交易之賣家為台灣籍人士而買方為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香港洪良，以及石獅麥根已於交易完成後成為香港洪良之附屬公司，訂約各方已協定採納香港法例為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之規管法

例。董事已採納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確認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由訂約各方正式簽立，為訂約各方之間具法律效力及有效之協議。

根據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賣家已確認及同意，就代價人民幣138,600,400（即所協定金額人民幣140,000,000元減200,000元），賣家向香港洪良承諾，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

- (a) 除非香港洪良及石獅麥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商業機密（定義見下文）。就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而言，「商業機密」指有關石獅麥根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並無向公眾公開、對石獅麥根而言具經濟價值，且可實際應用於石獅麥根業務之石獅麥根相關專有技術資料及商業資料；石獅麥根公司檔案及文件，如任何類型之合約、協議、意向書、員工檔案、行政文件及有關石獅麥根投資者、賣方、客戶或供應商之資料；任何有關石獅麥根業務活動及業務發展之資料，如成本、業務計劃、業務策略（包括定價策略）、市場推廣策略及計劃、分銷商、分銷渠道、銷售模式、報價、客戶名單及其他相關資料；有關石獅麥根財政狀況之資料，如資產、債務、應收賬款、商業營運及投資狀況；有關石獅麥根管理方法之資料；有關技術知識之資料，包括技術方法、技術程序、數據、設計繪圖、公式、技術規格、品質監控及管理以及其他非公開且尚未申請登記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之相關資料；
- (b) 除非香港洪良及石獅麥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為實體任何業務所參與、進行或經營之任何業務或工作，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石獅麥根競爭之任何類型業務（「限制業務」），(ii)從事限制業務（不論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或以其他人士之名義），(iii)與任何第三方共同從事限制業務，及(iv)以任何名義或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與石獅麥根競爭之任何類型業務之任何實體之股份；
- (c) 除非香港洪良及石獅麥根書面事先同意，否則不會向任何石獅麥根僱員提供職位，或試圖促使或影響任何石獅麥根僱員離開石獅麥根，或招攬任何石獅麥根之客戶或供應商與任何跟石獅麥根競爭之實體進行業務；
- (d) 瞭解並同意於收購石獅麥根完成前在賣家出任石獅麥根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時賣家開發之所有知識產權（如有），將歸石獅麥根所有，猶如該等權利乃主要為石獅麥根業務設立。就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而言，「知識產權」將包括商

業機密、版權、商標、商號及其他與石獅麥根之商號有關之權利；與發明專利、應用模式及設計專利（不論已登記或處於申請階段者）；以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與石獅麥根有關之商譽。

代價人民幣138,600,400元由香港洪良與賣家公平磋商後釐定，訂約雙方確認，有關代價足以作為賣家就作出上述保密承諾、不競爭承諾、不招攬承諾及與石獅麥根知識產權相關之承諾之補償。按董事表示，代價由賣家建議，並向香港洪良提出商議。代價人民幣138,600,400元已由石獅麥根就收購前期間之應佔溢利宣派股息人民幣46,423,953元支付其中部分。按董事表示，代價其後由香港洪良按彼等對市場內與石獅麥根可資比較之公司估值進行之內部市場研究，並參考於二零零八年磋商收購石獅麥根期間之溢利估計約4倍釐定。特別是，石獅麥根之無形資產（分別為客戶關係及商標）估值合共約人民幣75,644,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香港洪良將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項下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石獅麥根因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保留賣家開發之知識產權，將可讓石獅麥根持續發展業務，且根據賣家之保密及不競爭承諾，石獅麥根將撇除來自賣家之任何潛在競爭。因此，香港法律顧問確認，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代價由香港洪良代本集團支付。於簽訂收購石獅麥根協議後，石獅麥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就收購前期間之應佔溢利，向香港洪良宣派股息人民幣46,423,953元，已用於償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38,600,400元。應付股東款項餘額人民幣92,176,447元（「有關款項」）由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有關股東」）墊付，乃指香港洪良就作出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所述承諾應付四名賣家之代價餘額。於收購石獅麥根完成後及訂立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後，香港洪良結欠有關股東有關款項（「第一項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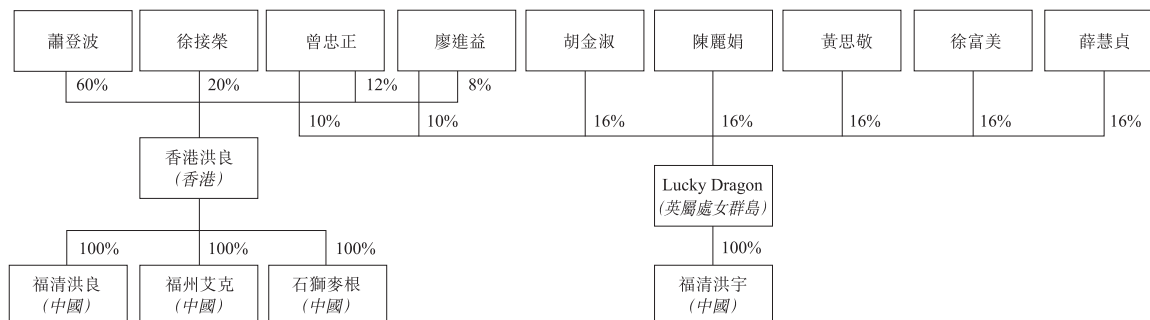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石獅麥根之全部股權將按代價人民幣93,576,000元轉讓予本集團，代價乃根據有關款項釐定，並按香港洪良之指示，以分別向志培、京熹、麗晴、奕迅及珍源配發及發行556股、295股、83股及1,757股股份之方式償付（「第二項交易」）。

歷史及發展

於根據有關股東之指示分別向志培、京熹、麗晴、奕迅及珍源發行556股、295股、83股及1,757股股份後，香港洪良就第一項交易結欠有關股東之有關款項，已與志培、京熹、麗晴、奕迅及珍源（即由有關股東控制之控股公司）就第二項交易結欠香港洪良之等額款項對銷。

重組前之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重組前存在之本集團企業架構：



有關福清洪良、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有關福清洪宇之表決安排

重組前，香港洪良由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持有，而彼等則持有福清洪良、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全部註冊股本。因此，福清洪良及福州艾克自成立以來由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共同擁有100%。重組前，福清洪良之董事為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福州艾克之董事為蕭登波、曾忠正及廖進益。石獅麥根之執行董事為曾忠正。

福清洪宇則由Lucky Dragon全資擁有，Lucky Dragon由曾忠正、廖進益、胡金淑、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持有。蕭登波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Lucky Dragon之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終止擔任董事。廖進益繼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Lucky Dragon之董事。曾忠正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福清洪宇之執行董事。

為鞏固本集團之控制權及以合併單位管理本集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股東已作出安排，就管理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作出一致行動。

就由Lucky Dragon持有之福清洪宇而言，其於重組前乃分別由曾忠正、廖進益、胡金淑、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持有10%、10%、16%、16%、16%、16%、16%之公司，若干股東為並無參與福清洪宇管理之被動投資者。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均為被動投資者（「被動投資者」），而徐富美及薛慧貞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

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簽立確認書，委任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作為彼等之授權人，以全權酌情就彼等於Lucky Dragon之股份行使表決權，而黃思敬及陳麗娟亦已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立確認書，委任蕭登波作為彼等之授權人，以全權酌情就彼等之Lucky Dragon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自福清洪宇成立以來，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擁有福清洪宇實際表決權及實際控制權，並獲授權管理其財政及營運政策。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被動投資者各自發出之確認並無違反中國法律，且為於重要時刻一直有效。由於胡金淑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內曾參與福清洪宇之管理，故彼並非被動投資者。胡女士已確認，彼在Lucky Dragon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一致行動。

被動投資者委任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作為彼等之授權人，以全權酌情就彼等之Lucky Dragon股份行使表決權。此乃由於被動投資者有別於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不諳業務管理以及缺乏商業背景、建立成功企業之經驗、有影響力之商業渠道及廣泛人脈網絡。因此，被動投資者決定委任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作為彼等之授權人，以全權酌情就彼等之Lucky Dragon股份行使表決權。於往績記錄期內，福清洪宇於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曾忠正、廖進益及胡金淑獲派有關股息。董事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該公司之管理，故已放棄收取有關股息。

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亦已確認，彼等透過Lucky Dragon在福清洪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並已於行使彼等根據確認獲授予之權力表決前已達成共識。

為重新確認1)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之間之安排；及2)胡金淑於Lucky Dragon股東大會上行使彼之表決權時，與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正式記錄股東間就共識及一致行動作出之多項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廖進益及胡金淑（「一致行動人士」）已簽立確認書，確認自成立福清洪良、福清洪宇及福州艾克以來及收購石獅麥根後，其中包括：

- (i) 在於福清洪良、福清洪宇及福州艾克董事會會議行使彼等各自之股東權益或表決權時，已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所達成共識作出一致行動。石獅麥根執行董事曾忠正亦按照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所達成共識一致行動；及

- (ii) 於福清洪良、福清洪宇及福州艾克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前及於曾忠正解決有關石獅麥根之事項前，各一致行動人士會彼此間討論相關事項，以達成共識及一致投票；而就福清洪良、福州艾克、福清洪宇及石獅麥根之事宜達成共識所作決定並無因任何理由受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質疑。

透過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基於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表決記錄，就上市規則第8.05(1)(c)條而言，一致行動人士為一群控股股東。

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之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廖進益先生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轉讓予珍源；

志培、京熹、麗晴、奕迅、珍源及興艾註冊成立

- (b) 志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蕭登波全資擁有；
- (c) 京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徐接榮全資擁有；
- (d) 麗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曾忠正全資擁有；
- (e) 奕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廖進益全資擁有；
- (f) 珍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蕭登波先生、徐接榮先生、曾忠正先生及廖進益先生分別擁有53.53%、26.43%、8.6%及11.44%權益；
- (g) 興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為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胡金淑全資擁有；

順紀註冊成立

- (h) 順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 (i) 躍佳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 (j) 菱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 (k) 鞍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 (l) 其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轉讓福清洪良、福州艾克、石獅麥根及福清洪宇之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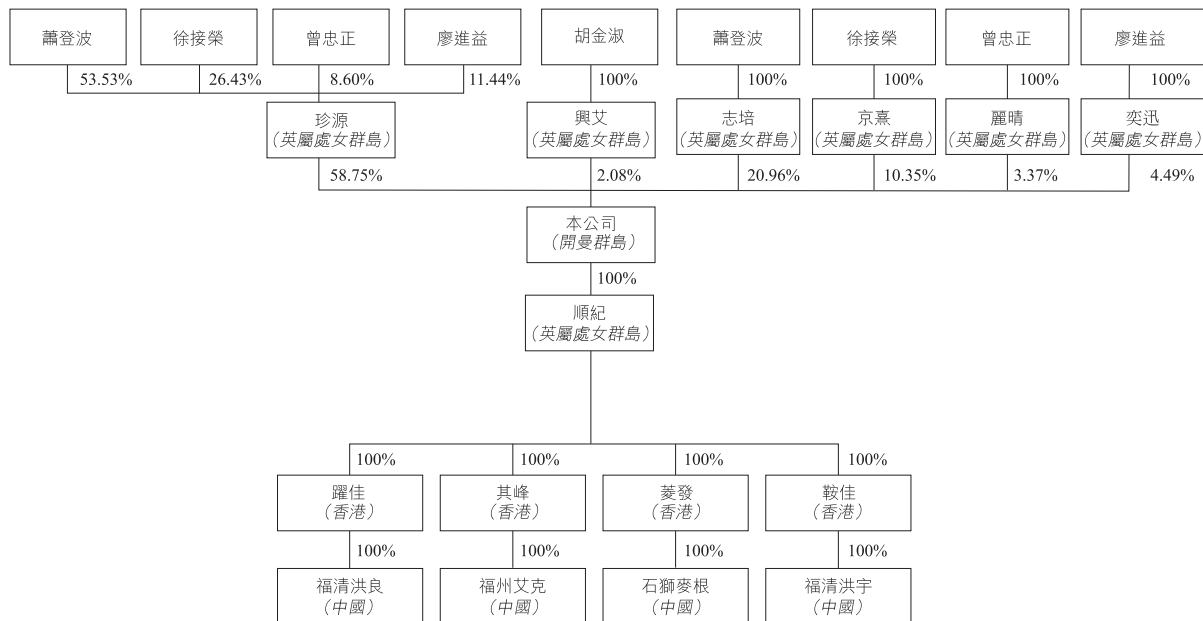
- (m)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洪良轉讓福清洪良全部股本權益予躍佳，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部分，代價以躍佳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249,310,000元，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按香港洪良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股、720股、112股及3,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志培、京熹、奕迅及珍源之方式支付，而珍源所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 (n)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洪良轉讓福州艾克全部股本權益予其峰，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部分，代價以其峰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6,555,000元，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按香港洪良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0股、20股及11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志培、京熹及珍源之方式支付；
- (o)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洪良轉讓石獅麥根全部股本權益予菱發，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部分，代價為人民幣93,576,000元，乃根據香港洪良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石獅麥根所產生投資成本釐定。董事確認，本集團結欠控股股東之未償付款項，乃以按香港洪良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556股、295股及1,757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志培、京熹及珍源之方式支付；

- (p)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向曾忠正及廖進益轉讓彼等之Lucky Dragon股份（即於重組前持有福清洪宇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相當於Lucky Dragon約64%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乃經參考彼等所注入初步註冊資本金額1,024,000美元之複合年增長率3.8%釐定，並由1)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以及2)曾忠正及廖進益協定。於有關轉讓後，福清洪宇由胡金淑、曾忠正及廖進益分別擁有16%、42%及42%；及
- (n)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Lucky Dragon轉讓福清洪宇全部股本權益予鞍佳，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之一部分，代價以鞍佳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35,324,000元，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按Lucky Dragon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337股、337股及208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麗晴、奕迅及興艾之方式支付。

董事已表示，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向曾忠正及廖進益轉讓Lucky Dragon股份之代價乃參考被動投資者作出之初步註冊資本金額之複合年度增長率3.8%計算，而被動投資者作出之初步註冊資本金額則按過往定期存款平均年利率約3.1%加溢價計算。董事表示，轉讓條款乃經交易各方磋商後釐定。福清洪宇之股東於作出投資時已達成共識，被動投資者每年將獲較本地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稍高之百分比計算的保證回報，而投資保證回報率將參考被動投資者撤出其投資時之過往定期存款平均利率加輕微溢價釐定。此外，蕭登波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有權於必要時要求被動投資者撤資。鑑於蕭登波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已於中國及台灣建立雄厚業內背景，而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福清洪宇自成立以來之管理，加上彼等於中國及台灣並無任何雄厚業務關係網絡，且於服裝及原設備製造業務亦無管理專業知識，故彼等相信，彼等於福清洪宇之投資純粹為一項提供保證回報之投資計劃。考慮到蕭登波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擬於重組時就上市重組本集團股權結構，蕭登波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已行使權利要求被動投資者以按協定方法計算之代價撤出彼等於福清洪宇之投資。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之架構：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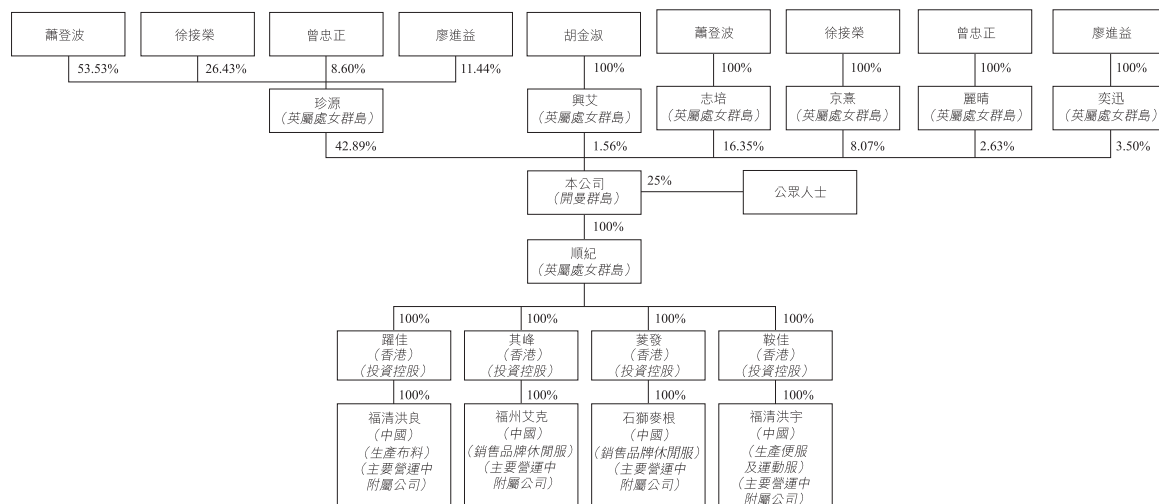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市公司透過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55,999,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1,559,990,000股股份，以按比例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福建省之縱向整合化纖類針織布料生產商，尤其專注生產運動服功能布料。本公司就中國運動及休閒服設計及生產布料，為迪卡儂、Kappa及美津濃等多個海外優質服裝品牌以及李寧及安踏等中國服裝品牌擁有人以原設備製造生產成衣。本集團亦從事以MXN品牌出售之時尚及休閒服裝及配飾產品之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布料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銷售及品牌休閒服銷售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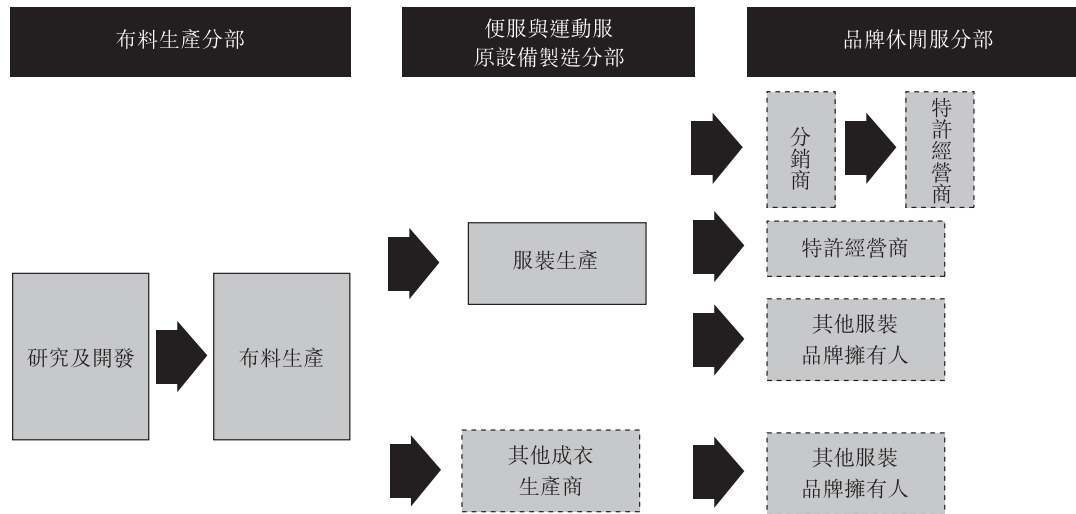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布料銷售	548,476	83.9	769,841	82.6	888,984	70.2	431,213	82.6	511,537	62.6
便服與運動服										
原設備製造銷售	104,904	16.1	162,635	17.4	154,381	12.2	72,912	14.0	60,091	7.4
品牌休閒服銷售	—	—	—	—	222,685	17.6	17,658	3.4	245,677	30.0
總計	<u>653,380</u>	<u>100.0</u>	<u>932,476</u>	<u>100.0</u>	<u>1,266,050</u>	<u>100.0</u>	<u>521,783</u>	<u>100.0</u>	<u>817,305</u>	<u>100.0</u>

本公司與多個服裝品牌擁有人緊密合作，設計能切合客戶特定訂單要求之布料。本公司之布料成品包括超過2,880款設計及規格。本公司布料廣泛應用於各種成衣，包括男裝、女裝、童裝、運動服、高爾夫球衫、T恤、泳衣及內衣。本公司已與知名品牌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就布料生產分部而言，福清洪良生產之布料用作生產全部五個品牌擁有人迪卡儂、安踏、Kappa、美津濃及李寧產品之原材料。就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而言，福清洪宇亦為安踏、美津濃及李寧生產運動服及休閒服裝。董事表示，即使本公司並無與此等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與該等服裝品牌擁有人維持關係逾十年。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清市，為集針織、染色及整理設施於一身的綜合現代化廠房，總建築面積約31,756.75平方米。本公司提供經緯兩種針織連同染整服務。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從事時裝、休閒服及配飾產品之設計、開發、批發及營銷業務，並以MXN品牌銷售該等產品。本公司根據與陳評周、郭源利、蘇明哲及陳麗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在中國收購MXN品牌。

下圖說明本公司現行業務模式：



附註：以實線標示之本公司業務模式部分指由本公司控制之價值鏈部分，而虛線標示部分則指並非由本公司控制之部分。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令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得以抓緊重大商機，持續發展本公司業務：

高效率之整合生產業務

本集團以縱向方式整合布料生產，以生產品牌便服及休閒服。本公司附屬公司當中，福清洪良生產布料，並為供福清洪宇所生產運動服及休閒服（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之原料供應商之一。福清洪宇亦為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運動及休閒服供應商之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縱向整合策略為本集團帶來能因應瞬息萬變之市況及需求調整產品組合之靈活彈性，同時讓本集團兼具迎合客戶需要之能力。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高效率之生產及存貨管理系統，有助本集團以較短生產週期完成客戶訂單。

創新設計及產品開發

產品設計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提供時尚品牌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時之需求，乃本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MXN品牌自設由28名員工組成之營銷部門。

為將國際視野融入本公司設計中及加強本公司中國本地設計之水平，本公司善用其廣博之社會資源及網絡，透過市場研究獲取第一手成衣樣板。本公司派員到訪香港及泰

國等東南亞主要地區，親身瞭解當地最新潮流及布料趨勢。自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聘請香港一家時裝設計公司，協助本公司設計國際時尚服裝產品，供銷中國市場。

產品開發

就布料生產分部而言，本公司開發新布料結構、圖案、質地及顏色，務求迎合客戶之規格。本公司設施設有專門用作生產樣板的設備，以測試新布料概念用於實際最終產品之效果。本公司以內部評估及零售測試結果為藍本，於市場推出新布料。另外，本公司致力開發具備多項增值功能之創新布料，包括抗菌、除臭、防靜電、防紫外線、控汗、微纖、具伸縮性及陰離子布料。

本公司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產品質素，而研發隊伍於開發過程中亦擔當重要角色，務求令產品達致高品質水平。

多層面營銷策略

透過演藝名人推廣

本公司相信，奏效之營銷及推廣策略，乃品牌休閒服分部成功之關鍵。本公司運用新穎營銷計劃，起用演藝名人推廣本公司品牌及產品，藉此吸引別具時尚觸覺的消費者達致促銷效果。本公司認為，在華語社群深受歡迎的演藝紅星何潤東能融入本公司MXN品牌冀能塑造之文化及生活品味，因而與彼訂約，擔任MXN品牌之形象及品牌代言人。本公司深信，此營銷策略在吸引若干目標消費者惠顧MXN品牌方面已見成效，並將加強MXN品牌作為領導潮流休閒服裝品牌之市場知名度及認受性。

媒體廣告

除透過演藝紅星推廣外，本公司亦為其MXN品牌精心策劃其他本公司認為能配合其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之宣傳方式。

本公司透過在服裝雜誌刊登廣告、在覆蓋22個省份之公車媒體播放廣告以及在車站或購物商場戶外範圍設置廣告牌，推廣MXN品牌。繼聘請演藝紅星後，本公司相應變更專賣店及特許經營店之廣告海報，以建立清晰之品牌形象。

專注利潤較高之增值布料

本公司認為，憑藉本公司之產品開發、專門技術及生產規模，本公司能夠生產特別設計之高增值布料，以較高平均售價出售並可締造更可觀利潤。

與服裝品牌之鞏固關係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與多個品牌擁有人建立關係，很大程度上有賴本公司於品質控制與準時付運、殷勤客戶服務、創意能力及具競爭力產品定價各方面之可靠信譽。本公司已與一眾服裝品牌建立業務關係，當中包括迪卡儂、Kappa及美津濃等國際著名品牌以及李寧及安踏等本地品牌。就布料生產分部而言，福清洪良生產之布料用作生產全部五個品牌擁有人迪卡儂、安踏、Kappa、美津濃及李寧產品之原材料。就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而言，福清洪宇亦為安踏、美津濃及李寧生產運動服及休閒服裝。董事表示，即使本公司並無與此等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與該等服裝品牌擁有人維持關係逾十年。

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

本集團與其核心管理隊伍並肩工作近15年，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平均擁有逾20年業界經驗。

管理層隊伍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從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營業額錄得約39.2%之複合年增長率中可見一斑，同時反映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專注於提升盈利能力及創建股東價值。發售完成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於本集團業務保留重大財務權益。

業務策略

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

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本公司擬將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2%之約132,2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生產設施、選擇性地提升生產設備以及購買環保節能生產設備。現有鍋爐設備及熱能設備等生產設備將予以升級。本公司將購買環保節能生產設備，例如先進染布設備，以節省能源、減低生產成本及提升高級產品之產能。本公司亦致力物色專為提高生產效率及能力、縮短生產時間以及減低勞工成本及節約能源而設之新生產設備，特別是本公司布料生產業務之針織、染色及整理工序所用設備。此等升級及購置計劃為日後改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奠下基礎。預期有關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投入，而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產能將提升約50%。

開發高新技術布料規格

本公司現正計劃進一步推出其他環保布料及功能布料等增值布料，以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研究及開發高新技術布料方面之競爭實力。

為實踐此目標，本公司尋求在創新、研究及開發高新技術布料規格方面增撥資源，並每年以最少提交三項專利申請以就發明或新工序註冊。本公司增撥研究及開發資源之舉措包括擴充研究及開發部門、添置新研究及開發設備、增聘在此專業範疇之專家及學者、為現有研究及開發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之專業水平，及制定相關方針以刺激創新思維。本公司將落實此等措施，以期鞏固本身研究及開發部門之創新及開發實力，繼而有助本公司成為全球首屈一指功能布料及環保布料專業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項目。

持續發展及提升MXN品牌名稱

透過推出多項對準年齡介乎18歲至35歲主要消費者群組之新穎多元化營銷計劃，本公司擬將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0%之約259,700,000港元用於繼續發展及提升MXN品牌及其作為領先創新時尚流行便服及配飾產品零售商之品牌知名度。有關金額大幅高於往績記錄期內相同項目之開支總額。董事表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石獅麥根前，該公司並無完善市場推廣策略。然而，於收購後，本集團新管理層理解到品牌受歡迎程度極為重要，亦為成功經營品牌業務之核心因素。因此，董事表示，預期本公司之特許經營店數目將繼續增長，導致廣告及市場推廣成本隨著特許經營店增加而上升。

本公司擬透過傳媒以電視、電台、雜誌及戶外展板等多種廣告，以及於公共運輸之多媒體廣告推廣品牌，並將因而產生大額宣傳成本。

首先，本公司在二線城市開設MXN特許經營店。為加速在一線城市獲得更高品牌知名度及曝光，本公司推出多項計劃，其中一項為起用演藝紅星擔任本公司形象及品牌代言人，該紅星須受追隨潮流的年青大眾市場歡迎，且具備清新形象，能夠完全傳達MXN品牌之文化及生活品味。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委任亞洲演藝名人何潤東為本公司之形象及品牌代言人。

此外，本公司擬聘用一名女名人出任品牌代言人。本公司擬舉辦不同推廣活動，與現有代言人一同宣傳品牌，本公司之廣告計劃成本將因此大幅增加。

董事表示，本公司擬於上市後三年內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259,700,000港元作廣告及市場推廣用途。預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止各年所動用廣告及市場推廣成本將於分別約為38,900,000港元、90,900,000港元及129,900,000港元。本公司於上述三年期結束後之各年度，以內部資源進行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

擴充及完善本公司之分銷網絡

本公司將繼續擴充及完善本公司MXN品牌產品之分銷網絡。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銷售渠道主要為分銷及特許經營。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動用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3%之約352,600,000港元，逐步加快在中國各大城市或省份20個優質地點開設20間自營店及旗艦店。現計劃旗艦店將設於華東（如上海及福建）、華南（如湖北、廣東及香港）、中國西南部（如四川及雲南）、中國東北部（如黑龍江及遼寧）及華北（如北京及天津）地區。本公司相信，旗艦店為宣傳品牌形象及店鋪風格以吸引潛在投資者之理想手段，同時亦可推廣MXN品牌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自營旗艦店。

實行多品牌策略

本公司已確認，本公司正磋商收購第二個運動及休閒服裝品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將踏入實質磋商階段，倘洽商成功，該特定品牌將於同年下半年加盟本集團。按董事所確認，與該中國之休閒服裝品牌有意賣方之間進行磋商已近一年。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均具初步意向，惟於現階段尚未訂立實質條款或協議。因此，收購將會或不一定會成功進行。

本公司擬將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2%之約132,200,000港元用作收購第二個休閒服裝品牌。此多品牌策略不單只擴大本公司之產品種類，更能令本公司別樹一幟，以各式各樣能迎合及吸引不同客戶群之獨特品牌區別目標市場。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推廣本公司各個品牌，作為針對不同消費者群組之獨特品牌。

持續加強一站式解決方案

透過向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及解決方案，本公司致力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同時保持業務之可觀利潤。有別於亞洲大部分主要從事布料生產、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生產或分銷業務之服裝公司，本公司以縱向方式整合服裝產業鏈。本公司綜合經營布

料生產、服裝生產及品牌分銷，憑藉此一站式解決方案獲享優勢。此業務整合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控制從布料生產以至服裝買賣等個服裝產業鏈之不同工序及於當中得享更大權利。

為加強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提高企業形象，本公司擬將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3%之約52,800,000港元用於設立更集中的企業行政總部，集中本集團內部資源、產品設計、物流管理、辦公室及展覽場於同一地點。此外，該大樓將用作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一般洽談訂單之場地。按董事表示，董事會並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大廈或就收購有關物業進行商討。董事確認，於現階段，本公司僅有於福清設立公司總部之初步計劃。

持續改善本公司生產管理

儘管本公司相信，現時本公司具備靈活彈性，透過向分包商及合約生產商外判生產程序，調整生產時間表以迎合生產需要，惟本公司仍將繼續擴充及完善其生產設施，以應付預期業務增長及對本公司布料、運動服產品以及休閒服飾不斷增加的需求。特別是，本公司擬動用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之44,100,000港元，購買一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透過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資料管理、生產管理、物流管理及營運控制，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擬藉此加強對營運及成本的控制，以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潮流及喜好。本公司相信，其業務、營運及產量之增長將加強其生產線使用率之效率，從而減低原材料成本。本公司將繼續調整及完善其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及減少生產中斷。

加強與本公司MXN特許經營商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擬動用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之約26,400,000港元，發展本公司MXN分銷業務之新公司總部。設立新MXN公司總部可將設計、物流、營運及會議（例如年度展銷會）集中於同一地點進行，本公司可於該處與有意投資者、採購商、供應商及特許分銷商進行會議。按董事表示，董事會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大廈或就購置有關物業進行任何磋商。董事確認，於現階段，本公司僅有於廈門設立新MXN公司總部之初步計劃。

主要產品

布料製造分部

現時，本公司向中國成衣生產商生產及供應各式各樣別具功能且舒適化纖類針織布料之設計及規格。經過與本地及海外著名服裝品牌擁有人交流構思及緊密合作，本公司特別開發符合個別訂單規格之布料設計。為迎合目標客戶之品味及喜好，不少服裝品牌擁有人之訂單要求專誠特別訂製，且設計繁複，生產規格嚴謹。本公司的成衣生產商客戶繼而利用本公司之化纖類針織布料製成成衣，以向服裝品牌擁有人出售。

緯織布及經織布

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以原紗製成之緯織布及經織布。緯織布以單一接續的捲紗製成，通常用於生產輕巧服裝，如T恤、polo衫及睡衣。

另一方面，經織布利用原紗縱橫傾斜交織而成。經織布可製成多種複雜布料，由具拉力及印壓的布料以至重身、挺直的布料不等。因此，經織布常用於生產須富彈性之服裝，如泳衣及內衣，以及非服裝產品，如汽車裝飾。

主要布料規格

本公司製造之經織布及緯織布具有超過2,880款設計及規格。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生產之其中數款布料，主要按製成類別及編織結構分類：

名稱	描述	本公司預期之一般最終用途
環保布料	以循環再造布料或可分解布料織成的針織布	運動服、高爾夫球衫、內衣
功能布	具抗菌、抗電磁輻射、抗紫外線、防臭、抗紅外線、保溫、輕身及控汗等增值功能之布料	運動服、高爾夫球衫
單面布	無花紋之輕身單面針織布	T恤、內衣
雙面針織	由兩組相對形成直角之舌針組成之圓形針織機生產之布料	樽領衫、polo衫

名稱	描述	本公司預期之一般最終用途
間條布	以不同布料織成，然後根據個別 訂單規格，以兩至四種染色紗線 染色織成之間色布	T恤、Polo衫、高爾夫球衫
剪毛布	無花紋針織毛巾布，一面經剪毛， 另一面平滑	套領衫、外套、短褲
搖粒絨布	無花紋針織布，兩面均為抓毛，而 其中一面可防止起毛球	連帽外套
起圈布	無花紋布，一面經起毛，另一面 磨光，具桃皮與天鵝絨般 之豐富質感	傢具、睡拖、靴
彈力布	以彈性纖維（氨綸）織成，具有 彈性之布料	內衣、T恤、泳衣

休閒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業務及品牌休閒服分部

為盡量有效發揮產能，本公司亦為本地及海外多家著名品牌生產服裝。本公司按此兩項業務模式將主要產品分類為：(i)運動服；及(ii)休閒服及配飾產品。在其他品牌當中，休閒服及運動服以本公司自營品牌Aike Sport出售，銷量理想；休閒服及配飾產品則以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之MXN品牌出售。此等品牌各具目標客戶群，由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管理，各自負責本身之產品設計以及開發、生產、營銷、推廣、分銷及零售。

Aike Sport

Aike Sport品牌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由本公司擁有。本公司致力透過此品牌向年齡介乎6至14歲之目標客戶群，提供運動及休閒服。本公司亦矢志以中國孩童可負擔的相宜價格生產功能布料。透過將功能布控汗、抗菌、防霉等功能與及青少年兒童服裝之特色、要求及潮流揉合融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成功設計出能吸引時尚及年青大眾市場之流行運動及休閒服裝。

MXN

MXN品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現由本公司擁有。本公司明瞭，MXN標誌「**MXN**」的設計師以「現代」(MODERN)及「自然」(NATURE)兩字作為品牌文化基礎，並起用其英文首個字母為標誌。兩個字母當中以雙箭頭重疊組成「X」，代表將新一代年輕消費者高度重視之兩項要素：時尚及自然緊緊連繫。董事會認為，該標誌象徵此品牌名稱「MXN」的更深層詮釋，突顯設計自然、簡約及時尚之服裝及配飾產品文化。透過此品牌，本公司致力向年齡介乎18至35歲的目標客戶群，提供甚富流行文化特色之便服及配飾產品。

主要獎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獎項：

品 牌	頒授年份	證 書	頒發機構
HO-COOLING	2004.12	福州市知名商標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O-COOLING	2006.01	福建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HO-COOLING	2008.12	福建名牌產品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08.09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產品種類

本公司現時提供各式各樣產品，包括(i)布料；(ii)運動服；及(iii)休閒服裝及配飾產品。下表載列本公司按上述種類劃分之主要產品類別：

布料	運動服	休閒服及配飾產品
環保布料	運動衫	牛仔褲
功能布料	運動褲	休閒褲
• Ho-cooling®	長袖襯衫	背心
• Smartech®—BB	短袖T恤	短褲
• Smartech®—DD	短袖襯衫	外套
• Smartech®—NS	運動套裝	襯衫
• Smartech®—PH		風褸
• Smartech®—NT		T恤
• Smartech®—MR		絨毛外套
• Smartech®—CS		皮帶
單面布		
雙面針織布		
間條布		
剪毛布		
搖粒絨布		
起圈布		
彈力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均來自布料製造分部及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Aike品牌及MXN品牌所帶來營業額佔品牌休閒服分部之總營業額約17.6%。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按布料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銷售以及Aike及MXN品牌產品銷售以及MXN品牌產品銷售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布料銷售	548,476	83.9	769,841	82.6	888,984	70.2	431,213	82.6	511,537	62.6
便服與運動服										
原設備製造銷售	104,904	16.1	162,635	17.4	154,381	12.2	72,912	14.0	60,091	7.4
品牌休閒服銷售	—	—	—	—	222,685	17.6	17,658	3.4	245,677	30.0
總計	<u>653,380</u>	<u>100.0</u>	<u>932,476</u>	<u>100.0</u>	<u>1,266,050</u>	<u>100.0</u>	<u>521,783</u>	<u>100.0</u>	<u>817,305</u>	<u>100.0</u>

研發及設計

研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研發隊伍由26名富經驗研究員組成。本公司專注研發新布料及款式，以應付特定款式要求或其他指定特性，如保溫、重量及強韌度，並支援及改善布料質素及生產效率。本公司間或與客戶合作生產新布料。

誠如董事所告知，與客戶合作生產新布料對本集團尤為重要。由於本集團注入之投資成本已為各部門行政及管理成本吸收，故並無就新產品開發個別分類。在與客戶合作之研發項目中，本集團參與新產品之款式、質地、顏色、功能及最終結構設計。本集團亦為客戶生產新產品樣本。由於本集團與客戶開發新產品之成本已為多個部門行政及管理成本吸收，故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分享溢利。

誠如董事表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研發開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000元、人民幣1,220,000元、人民幣1,51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元。

布料製造分部方面，本公司開發新布料結構、圖案、質地及顏色，以配合客戶規格。於本公司設施中設有專門用作生產樣板的設備，以測試新布料概念用於實際最終產品之效果。本公司將以內部評估及零售測試結果為藍本，於市場引進新布料。另外，本公司致力開發具備多項增值功能之功能布，包括抗菌、除臭、防靜電、防紫外線、控汗、微纖、具伸縮性及陰離子布料。

本公司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產品質素，而研發隊伍於開發過程中亦擔當重要角色，務求令產品達致高質量水平。

產品設計

本公司致力生產功能布。透過將功能布之功能與兒童及青少年服裝之特色、要求及潮流揉合融和，董事相信，本公司於設計時尚運動及休閒服裝方面成績斐然。本集團並無就Aike Sport品牌產品聘用任何設計代理，惟本集團就產品設計設有內部設計隊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Aike Sport品牌內部設計隊伍有六名僱員。

作為著重設計自然、簡約及時尚服裝及配飾產品的品牌，本公司相信，MXN品牌定能持續集中設計嶄新兼具品味的品牌服裝產品，以吸引新一代年輕消費者及確保彼等繼

續支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實力，為不時提供能切合消費者需要之潮流品牌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MXN品牌自設由24名員工組成之營銷部門。

為將國際視野融入本公司設計中及加強本公司在中國當地設計之水平，本公司善用其廣博之社會資源及網絡，透過市場研究獲取第一手成衣樣板。本公司每年均派員到訪香港及泰國等東南亞主要城市，親身瞭解當地最新潮流及及布料趨勢。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聘請香港一家時裝設計公司，協助本公司設計國際時尚服裝產品，供銷中國市場。

本公司之產品設計工序第一步由本公司自設之專業產品設計部門製作預設服裝產品組合，繼而送交該香港時裝設計公司進行產品設計。憑藉其對現今潮流趨勢之透徹瞭解，該香港時裝設計公司從三方面展開設計工作：潮流趨勢、設計及時裝主題，並就每季服飾設定整體設計方向。其後，本公司自設之產品設計部門考慮中國市場、中國消費者購物習慣及市場資料後，修飾該香港時裝設計公司之意念。誠如董事表示，本集團與該時裝設計公司並無訂立長期協議。董事亦確認，時裝設計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

本公司計劃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助分析客戶之購物習慣。此外，本公司亦計劃提升其物流管理，即存貨控制及流程安排。

生產程序

布料生產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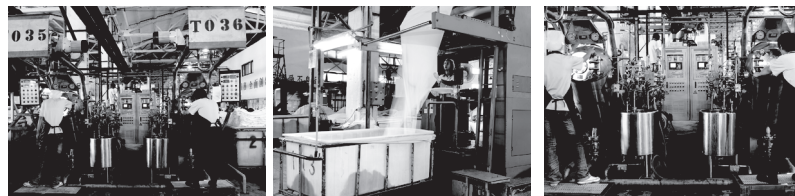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生產程序高度機械化。本公司將原紗及胚布加工成為緯織或經織布料。

本公司之布料生產週期一般可分為三個程序：編織、染色及整理。有關程序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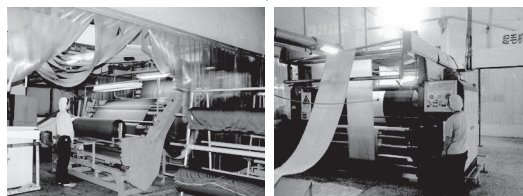
編織



染色



起毛*



整理



* 此生產程序並非適用於所有布料種類。僅起圈布須經此項工序。倘須進行起毛工序，經染色布料會經高溫烘乾並起毛。

針織

此程序於本公司之針織廠進行。針織廠員工首先根據布料生產時間表收集原紗。生產經織布料時，原紗放置於橫軸上。橫軸放於針織機，原紗則經橫軸送進機內進行針織。生產緯織布時，原紗放置於織筒上。經過捲線後，原紗織筒放到線軸架上，然後送進環織機進行針織。針織完成後，針織布料會接受首次測試，然後方運往半製成品倉庫內。

染色

此程序於本公司之染整廠進行。染色及整理廠員工首先自半製成品、染料及染料助劑倉庫收集半製成品，包括自行生產之針織布及購入之胚布。準備染色工序時，布料先行檢驗，隨後經洗滌去除塵埃、雜質及油分。染料及染料助劑添加至經洗滌布料進行染色工序。脫水後，染色布料其後進行中階檢驗，核對顏色及質素是否符合客戶要求。倘需要進行起毛球程序，染色布料須經高溫烘乾及起毛；否則，染色布料將由本公司品質監控員工檢驗，並將透過整理步驟加工。

整理

此程序於本公司之染整廠進行。布料經最後檢驗及包裝，將運送至成品倉庫，再付運。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

本公司服裝生產過程分為五個主要階段：(i)原材料檢驗及測試；(ii)裁剪及修剪；(iii)縫紉及組裝；(iv)燙平；及(v)包裝。

服裝生產之主要原料為布料。裁剪及修剪至所要求形狀之個別部件前，布料及其他原料一般須經本公司品質監控部門檢驗及測試。進行檢驗及測試時，布料放置於繞線機內，以便品質監控員工觀察其顏色及質地，如針織圖案、厚度及觸感。本公司確認，其他原料則就其質量進行例行觀察，可從外觀檢驗輕易識別。經品質監控檢驗及測試後，合資格進行生產之原料可準備作縫紉工序。個別部件如袖子、前幅及後幅其後組裝成製成品。為保持製成品之形狀及外觀，須進行燙平工序。為確保產品質素優良，製成品須經本公司品質監控員工最後檢驗後，方可進行包裝及付運。

生產設施

布料生產分部

下表顯示本公司布料生產設施之年產量及相關資料：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概約產量(噸)	12,576	14,758	15,420	7,584	7,886
年產量(噸)	16,000	16,000	16,000	8,000	9,000
年產能，按概約產量佔年					
產量之百分比列示(%)	79%	92%	96%	95%	88%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

除於福清之生產廠房設有自備熱能發電機外，本公司經營自設服裝生產廠房，務求更有效監控產品質素及更迅速回應客戶需要。除外判生產之服裝產品外，本公司全線服裝產品均在位於福建省福清市之自設生產廠房生產。本公司經營服裝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裝年產量分別約為1,630,000件、1,740,000件及2,530,000件。下表顯示本公司服裝生產廠房之年產量及相關資料：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概約產量(千件)	1,626	1,738	2,525	969	1,103
年產量(千件)	2,362	2,362	2,362	1,184	1,262
年產量，按概約產量佔年					
產量之百分比列示(%)	69%	74%	107%	82%	87%

二零零八年之概約年產量佔年產百分比超過100%，董事確認，原因為320,200件服裝產品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惟直至二零零八年有關服裝製成品運送往倉庫及入賬作存貨時尚未完工。

本公司相信，現行服裝生產廠房甚具成本競爭力。同時，本公司亦繼續改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務求提升生產廠房之產能及加強品質監控。現時，本公司服裝生產線之員工一天分三班工作，每班約有240至270名生產員工。

為改善本公司現行生產廠房及生產線之生產效率，本公司計劃將全球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撥作資本開支，以購置新款環保節能生產設備。

在全部生產設備當中，縫紉設備對本公司日常生產至為重要。為解決電力不足及停電以及縫紉設備機件故障等事故，本公司定有緊急應變計劃，保養技術人員隨時候命，以搶修及解決問題。本集團設有縫紉設備專用之保養手冊，而縫紉設備僅可由經培訓之員工操作。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之縫紉設備並無出現任何嚴重故障。

第三方外判業務

就布料生產分部而言，於旺季當需求超過本公司產能時，本公司或會就染色、印花及起毛等生產工序向若干第三方分包商外判。本公司會根據彼等工作之質量及成本挑選第三方分包商。本公司並無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是因應個別訂單透過與彼等合作以維持靈活彈性，而本公司一般會向彼等供應外判生產之原材料。

就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而言，本公司偶爾向多名第三方分包商外判部分運動及休閒服及配飾產品生產工序。分包商會參與所有或部分生產工序。本公司在需求超出產能之情況下偶爾外判整個生產工序。本公司根據工作質量及費用挑選第三方分包商，惟不會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是因應個別訂單與分包商合作以維持靈活彈性，並一般就外判生產向其提供原料。

就品牌休閒服分部而言，本集團將Aike及MXN品牌休閒服產品之生產程序外判予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及福清洪宇。本集團委聘合約生產商執行整個生產程序，其將負責採購相關原材料。本集團根據其聲譽以及其工作質素及成本挑選第三方合約生產商。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合約生產商訂立長期協議，惟按個別訂單與彼等合作，從而維持靈活彈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生產布料分別覓得及批核19名、10名、12名及9名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原設計製造分部之生產分別覓得及批核8名、7名、7名及12名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並已獲本集團品牌休閒服分部批准採用之合約生產商數目分別為42家及33家。

根據外判安排，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第三方分包商支付之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人民幣28,7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分別相當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5.8%、4.1%及3.0%。董事認為，向分包商外判之生產工序對本集團生產而言甚為重要。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分包商所生產服裝產品佔已生產服裝產品總數約30%。於二零零八年，有關比例下降至約22%。儘管董事認為向分包商外判生產工序對本集團之生產甚為重要，惟由於福州有多名分包商，彼等認為外判安排並無相關風險。董事指出，分包商為維持彼此間競爭力，所提供分包價格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董事表示，倘產品質素欠理想或外判費用高昂，分包商可輕易被取代。誠如董事所確認，彼等不認為會出現外判相關風險。董事確認，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

原材料、採購物料及供應商

本公司用作生產布料產品之主要原材料為原紗及胚布、化學品及染料助劑，而用於生產服裝產品之原料為布料。所有此等材料可自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就品牌休閒服分部而言，由於本集團委託生產商進行整個生產工序及彼等將負責採購相關原材料，故本集團於此分部所採購物料為製成品。

由於供應商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供應材料，故本公司已與多名主要供應商建立可靠穩定之關係。誠如董事表示，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健鞏固關係。基於與多名主要供應商之關係穩固可靠，本公司相信一般可獲供應商優先供應材料，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向本公司供應材料方面並無重大延誤。

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分包銷商及本公司外判服裝產品生產之合約生產商。透過服裝業連鎖一站式方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福清洪宇自福清洪良採購布料分別約人民幣50,400,000元、人民幣102,300,000元及人民幣105,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於被本集團收購之日後）自福清洪宇採購成衣分別約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38,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3,990,000元、人民幣243,030,000元及人民幣228,61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36.6%、34.8%及25.1%。在該等期間，本公司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4,290,000元、人民幣75,150,000元及人民幣66,05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採購總額14.8%、10.8%及7.2%。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一般獲各供應商給予30至60日貿易信貸期。

本公司自關連人士採購若干原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此以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於其他公司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投資任何其他公司。

銷售及分銷

客戶

本公司布料生產分部及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之客戶大部分乃作為本公司布料最終用家之品牌擁有人。本公司指派專責銷售團隊，經常接洽該等品牌客戶，以提高本公司對該等客戶特定需求之認識及回應能力，並確保全面承擔銷售相關活動及客戶服務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約382名僱員組成。

因此，本公司銷售主要對準擁有強大品牌形象及高業務量之全球及中國品牌。本公司已與迪卡儂、Kappa及美津濃等國際著名品牌與李寧及安踏等國內品牌發展及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27.9%、27.7%及15.8%。向本公司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0,250,000元、人民幣84,430,000元及人民幣60,5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銷售總額10.8%、9.1%及4.8%。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於產品付運時向客戶發出賬單。一般而言，本公司向大部分客戶提供30至60日之貿易信貸期，惟視乎有關客戶之財務狀況、業務規模、信貸記錄及過往銷售表現而定。所有信貸條款須待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倘本公司延長若干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之付款限期，則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付運產品日期起計逾60日後始收到付款。本公司管理層及負責銷售員工定期檢查已逾期還款或已超過信貸限額之客戶。本公司就其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核，而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一般毋須就其付款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抵押品以作為擔保。本公司每週檢測來自各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之應收結餘，並適時就是否須就呆賬撥備作出適當評估。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領先品牌客戶銷售布料、休閒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總額之百分比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迪卡儂	22.42%	21.33%	18.29%
李寧	15.29%	13.43%	16.18%
安踏	3.30%	6.66%	6.86%
美津濃	11.05%	11.53%	12.58%
Kappa	2.36%	2.69%	1.73%

就本公司Aike Sport品牌之品牌休閒服特許權分部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而全部銷售均向批發商作出。本公司於福清總部設有陳列室展示Aike Sport服裝及讓批發商即場發出訂單。就Aike Sport而言，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銷售合約之年期將按個別合約於磋商後協定。

有關本公司MXN品牌之品牌休閒服分部，請參閱「分銷」分節，以瞭解特許經營店其他詳情。所有客戶均為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根據本公司之批發業務模式，本公司採用中國服裝品牌擁有人普遍採用之特許分銷模式。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石獅麥根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有420家及665家特許經營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特許分銷商分別11家及22家，而特許分銷商則分別擁有171家及379家特許經營店。誠如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特許經營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可行日期，MXN特許經營店總數增加約58%，而並非隸屬特許分銷商之MXN特許經營店總數則增加約15%。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擁有特許經營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品牌休閒服分部Aike Sport及MXN產品之銷售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ike Sport	20,341	2,288	12,516
MXN	202,344	15,370	233,161
	<u>222,685</u>	<u>17,658</u>	<u>245,677</u>

銷售

布料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銷售團隊由約49名員工組成，彼等於接獲銷售訂單前會評估本公司之產能，並直接向本公司客戶作出銷售。本公司透過拜訪服裝品牌擁有人之辦公室及定期探討合作機會取得銷售訂單。本公司亦與部分其他服裝品牌擁有人緊密合作，並自彼等向本公司轉介的客戶取得訂單。本公司與大部分客戶均無訂立長期書面銷售合約。本公司不時與成衣製造商訂立非正式書面合約或訂貨單，惟本公司亦經常接受口頭或透過電郵或傳真訂貨。本公司相信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由於本公司於接獲此等非正式書面合約及訂單後方開始生產布料，本公司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並無訂明年期。就布料生產製造分部而言，本公司一般給予客戶30至60天貿易信貸期，而本公司就特別布料訂單收取30%至50%訂金。就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方面，本公司一般給予客戶30至60天貿易信貸期。有關品牌休閒服分部，請參閱本節「分銷」一段。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銷售團隊由約11名員工組成，彼等直接向本公司客戶作出銷售。一如布料生產分部，本公司透過拜訪服裝品牌擁有人之辦公室及定期探討合作機會取得銷售訂單。此外，某些客戶與本公司緊密合作，開發度身訂製、設計繁複且具嚴謹生產規格的特定布料，其後本公司亦接獲有關客戶的大量銷售訂單。就本分部而言，本公司亦不時與多名國內及外國知名品牌訂立非正式書面合約或訂單。由於本公司於接獲此等非正式書面合約及訂單後方開始生產便服與運動服，本公司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並無訂明年期。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約16.1%營業額來自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銷售。儘管來自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銷售之營業額已增至二零零七年之17.4%，本集團管理層著手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優閒服裝特許分銷業務，原因為本公司相信，有關業務更具潛力，而該定位有助本公司在主要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本公司董事相信，國內生產總值增加、中國公民之平均收入及消費力上升，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分別對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已經將造成之熾熱氣氛上升，將帶動需求增長，因而令品牌休閒服裝之銷售額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來自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銷售之營業額已減少至約12.2%。本公司將繼續集中資源加強本公司品牌休閒服分部，且本公司擬繼續縮減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及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

售後客戶支援

本公司相信，信譽為業務成功之關鍵，故深切重視本公司所提供客戶支援質素。因此，本公司指派專責銷售隊伍，專責為客戶提供售後客戶服務。本公司銷售團隊亦負責處理來自現有客戶之日常細微索償或投訴，並與生產團隊協調按需要再處理訂單。

本公司品牌服裝分部之一般營運

Aike Sport

就Aike Sport產品之品牌休閒服分部而言，本公司全部營業額乃源自向批發商銷售服裝。本公司不會向最終客戶銷售Aike Sport產品。

MX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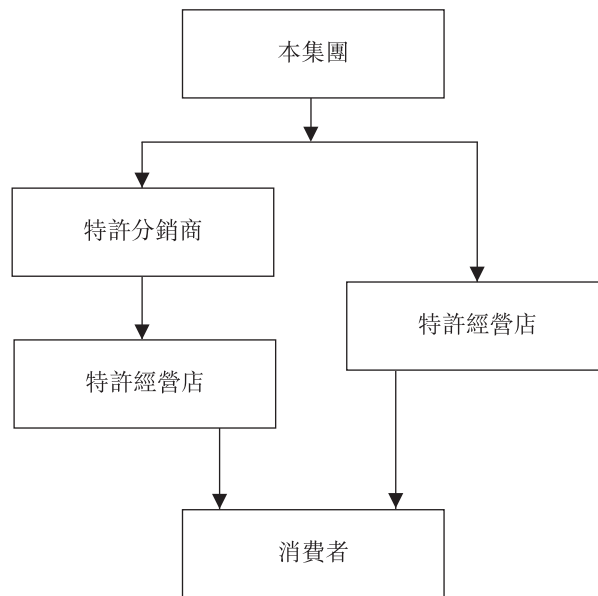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特許經營方式銷售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從中自此分部獲取全部營業額。本公司向主要為特許分銷商及直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特許分銷商之特許經營店出售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本公司不會向最終客戶直接出售產品。本公司旗下之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直接向本公司發出產品批發訂單，而特許分銷商之特許經營店則直接向本公司之特許分銷商發出批發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MXN產品之銷售額大幅增長。董事認為，此增長並非由於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囤積存貨，而是由於向中國終端零售客戶銷售本公司MXN產品增加所致，銷售增加原因如下：

- (i)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透過審閱向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銷售本公司MXN產品之銷售報告以及本地市況報告，本公司密切留意向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之銷售額。每月銷售數據顯示本公司持續向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銷售產品。本公司認為，此情況反映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並無囤積存貨。本公司亦抽樣實地視察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
- (ii) 本公司將與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緊密合作以收集其意見，該等意見將有助本公司設計產品。特許分銷商及／或特許經營店代表可於銷售展覽會後不久訂立採購訂單，據此，彼等須購買當中協定之數量，而石獅麥根將根據有關採購訂單提供產品。本公司可根據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之意見，判斷最終零售客戶之潛在市場需求；

- (iii) 本公司鼓勵特許經營店藉著容許特許經營店間互相交換剩餘存貨，或於需要時尋求本公司免費協助統籌兩家特許經營店交換剩餘存貨，以清理存貨。本公司亦透過廣告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於每季季末時，本公司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之過量存貨可在取得本公司批准後，透過特別銷售出售該等過量存貨；及
- (iv) 近年，中國服裝零售市場增長飆升。根據Datamonitor之資料，預期中國服裝銷售額自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95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達人民幣7,310億元，相當於年複合增長率約10.8%。基於中國服裝零售市場之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成功宣傳策略、與日俱增之品牌聲譽加上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之擴展及優化，均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得以受惠於中國服裝零售市場增長並將此增長轉化為公司銷售之關鍵。

下圖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其MXN特許分銷商、MXN特許經營店與最終客戶之關係：



分銷

品牌休閒服分銷網絡

Aike Sport

就本公司Aike Sport品牌之品牌休閒服分部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分銷網絡。本公司設有陳列室展示Aike Sport產品及讓批發商即場發出訂單。

MXN

就本集團MXN品牌之品牌休閒服分部，本集團擁有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以向最終客戶銷售其MXN產品。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之MXN品牌之品牌休閒服地區分銷網絡：



本公司董事指出，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均屬獨立第三方。本公司MXN產品與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簽署分銷協議以來，本公司並無終止任何分銷協議，亦無替換任何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各特許分銷商均獲授於其獲指派地區內之獨有經營權。

根據本公司之批發業務模式，本公司採用中國服裝品牌擁有人普遍採用之特許分銷模式。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石獅麥根後，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有420家及665家特許經營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特許分銷商分別11家及22家，而特許分銷商則分別擁有171家及379家特許經營店。據董事所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特許經營店。MXN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合共22個省及超過33個縣級市。本公司之特許分銷商與旗下特許經營店訂有直接合約關係，但本公司則無此關係。然而，透過旗下分銷商，本公司可對特許經營店間接制定若干營運規定，包括遵守本公司之標準營運程序、劃一定價政策、標準店面展示及陳設以及客

戶服務水平。此外，本公司目前已聘用8名區域銷售經理，專責在彼等各自之地區監察及協助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以確保本公司之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一直遵守該等營運規定。

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各區分別直接向本集團購貨之MXN特許經營店及直接向特許分銷商購貨之MXN特許經營店（不計及該等特許分銷商）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直接 向本集團 採購的特許 經營店數目	直接向 特許分銷商 採購的特許 經營店數目	特許經營店 總數	直接 向本集團 採購的特許 經營店數目	直接向 特許分銷商 採購的特許 經營店數目	特許經營店 總數
華東 ⁽¹⁾	181	115	296	217	163	380
華南 ⁽²⁾	18	56	74	15	77	92
中國西南部 ⁽³⁾	21	—	21	22	30	52
中國東北部 ⁽⁴⁾	17	—	17	22	14	36
華北 ⁽⁵⁾	12	—	12	9	80	89
中國西北部 ⁽⁶⁾	—	—	—	1	15	16
總計	<u>249</u>	<u>171</u>	<u>420</u>	<u>286</u>	<u>379</u>	<u>665</u>

附註：

- (1)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2) 華南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廣西、廣東及海南。
- (3) 中國西南部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4) 中國東北部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5) 華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內蒙古。
- (6) 中國西北部包括新疆及陝西。

甄選分銷商之標準

本公司與其MXN特許分銷商及MXN特許經營店之關係一直維持穩健。此外，由於各分銷商均經過謹慎甄選，本公司預期可與彼等各自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根據多項標準精心甄選分銷商，包括以下各項：

- 資金來源及財務是否穩定；
- 在休閒服行業及特許經營或零售銷售方面之經驗；
- 管理能力；
- 銷售渠道、本地知名度及業務網絡；及
- 銷售表現。

各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與本集團就MXN品牌訂立特許權協議

直隸本集團之各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已各自與石獅麥根訂立特許權協議。除定價條款外，直隸本集團之特許分銷商與特許經營店所訂特許權協議之內容相同。特許權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限制地區經營權 — 各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獲授權於指定地區獨家銷售本公司之MXN產品；
- 限制產品銷售權 — 本公司之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不得在彼等獨家經營地區外進行銷售，亦禁止分銷或出售與本公司產品競爭之任何產品；
- 最低購買量 — 特許經營協議內並無註明預期年內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向本公司採購產品之最低購買量；
- 承諾 — 本公司之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須就於彼等獨家經營地區內經營MXN特許分銷業務及特許經營店，遵守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秉持本公司之定價方針，及執行本公司之劃一門店設計與陳設；
- 付款及信貸期 — 本公司按個別基準為各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設定付款及信貸期。本公司一般給予特許經營店一個月信貸期，而就特許分銷商而言，則於付款後交貨；
- 定價 — 本公司同意按劃一價格向特許分銷商銷售產品，並按價格幅度相差約5%之價格向特許經營店作出銷售。此外，本公司向特許分銷商出售產品之價格亦低於特許經營店；
- 期限 — 協議年期為3年，協議將於期終後失效；
- 對本公司知識產權之保護 — 本公司之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僅獲准就銷售本公司產品使用本公司之知識產權，而本公司要求分銷商不得參與或協助可能侵犯本公司之知識產權之任何活動；
- 終止權利 — 倘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未能符合特許權協議，則本公司有權終止特許權協議；
- 訂價政策 — 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須遵從本公司就各產品不時採納之劃一建議零售價格；

- 運輸安排及責任－本公司之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一般須負責自行作出付運安排，運送期間之產品損失或損毀風險概由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承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特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嚴重違反與本公司訂立之分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由於分銷協議將於期終後失效，本公司將開始與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重續自二零零六年起訂立之分銷權協議。在公平磋商之條件下，本公司日後將繼續每三年與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重續分銷權協議。

展銷會

本公司舉行展銷會，會上向潛在及現有客戶、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展示品牌服裝產品。客戶、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可於展銷會上或其後不久訂購本公司產品。本公司會審查於展銷會上所接獲訂單，然後方與客戶、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訂立相應銷售合約。

退貨政策

本公司並無與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訂立任何陳舊存貨安排。本公司僅接受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退回殘缺產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退貨記錄。

營銷及推廣

Aike Sport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分銷網絡，故本公司並無推廣其Aike Sport產品之鮮明市場推廣策略。

MXN

透過娛樂名人推廣

本公司相信，有效營銷及推廣策略為品牌休閒服分部之成功關鍵。本公司展開新營銷活動，起用娛樂名人推廣本公司品牌及產品，以吸引具時裝觸覺之消費者。本公司認為，在華語社會深受歡迎的演藝紅星何潤東能融入本公司MXN品牌冀能塑造之文化及生活品味，因而與彼訂約，以擔任MXN品牌之形象及品牌代言人。本公司深信，此營銷策略在吸引若干目標消費者惠顧MXN品牌方面已發揮作用，並將加強市場對MXN作為領導潮流休閒服裝品牌之認知及認受性。

媒體廣告

除透過演藝紅星推廣外，本公司亦為MXN品牌精心策劃其他本公司認為能配合其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之宣傳形式。

本公司透過在服裝雜誌刊登廣告、在覆蓋22個省份之公車媒體播放廣告以及在車站及購物商場外之休憩用地設置廣告牌，推廣MXN品牌。繼委任演藝紅星後，本公司相應變更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之廣告海報，以建立清晰之品牌形象。

競爭

布料生產分部

本公司身處之行業競爭劇烈。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所示，於二零零八年，中國之高科技、多功能優質聚酯針織布料市場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7億元。本公司佔有關金額之17.0%，就二零零八年之收入而言，本公司於中國高科技、多功能優質聚酯針織布料市場所有同業之中排名首位。本集團須與中國芸芸布料生產商競爭。儘管本公司日後或會面對新晉業者之競爭，惟本公司相信，本行業龐大資金需求、開發及生產新布料之不斷提升技術要求及與客戶關係之重要性均為新晉競爭對手之主要障礙。

與本公司相比，其主要競爭對手或擁有較多財務資源及較大產能。然而，本公司相信，其主要競爭對手有以下缺點，讓本公司享有較有利競爭優勢：

- 缺乏專業人士所組成專業隊伍，以提供製造、研發及管理功能布料生產之一站式服務；
- 產能限於大量生產普通布料及小量生產功能布料，而本公司則專注於其布料之功能特性，並可按特定指示生產小量及／或多功能布料；及
- 其高增值功能布料穩定性低於本公司所生產者。

本公司以提供優質可靠客戶服務為競爭之道。由於本公司之客戶俱為國際及中國具鮮明形象之品牌，本公司必需向彼等提供高質素服務。優質服務包括能可靠地如期交付貨物及迅速靈活地應付客戶要求。本公司透過提供各式各樣多元化產品，增進與客戶之關係，從而提高競爭優勢。

布料質素為本公司之關鍵競爭要素，故本公司力求配合客戶及品牌擁有人之要求，甚至提供超出要求之稱心服務。

除質素外，本公司認為價格仍為本公司大部分布料的重要競爭因素，此因素對本公司大部分競爭對手均能輕易生產的布料尤其重要。本公司相信，憑藉現代化設備，加上開發新布料結構、圖案、質地及顏色之先進技術促成之高效生產模式，本公司定能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條款。

儘管本公司之布料定價略高於其主要競爭對手，惟聘請功能布料生產專家之渠道有限，故本公司相信，作為中國高科技、多功能優質聚酯針織布料生產商，本公司布料生產分部之特質讓本公司享有較其主要競爭對手有利之優勢。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

中國近年對便服及運動服之內需隨著經濟增長之步伐穩步上升。市場參與者之主要競爭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品質、價格、履行向托運人及品牌擁有人付運承諾之能力。

本公司面對中國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市場之當地原設備製造企業之競爭。儘管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具備更充裕的資源投放於縫紉等服裝製造工序，且基於彼等之悠久歷史而與客戶已建立良好關係，惟本公司相信，作為中國縱向整合服裝製造商，與任何並無與布料製造商直接合作之主要競爭對手相比下，本公司於布料製造及接洽訂單之一站式解決方案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品牌休閒服分部

中國運動及休閒服裝業競爭激烈。本公司之競爭對手數目與日俱增，計有來自國內外之運動及休閒鞋履公司、運動及休閒服裝公司、運動配飾公司以及具有多元化運動及休閒鞋履、服裝及配件生產線之大規模公司。有見中國新晉內外資運動及休閒服裝零售商湧現，本公司預期競爭將越趨白熱化，導致本公司可能須因應競爭對手之定價政策調整本身價格。本公司維持或進一步提升盈利之能力，主要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善用本身於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品牌知名度、產品組合、旗下分銷商龐大之分銷網絡、豐富管理經驗及產品設計，有效與對手競賽，以於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服裝及配飾之性能、款式及質量、新產品開發、價格、藉由營銷推廣確立產品形象，以及對分銷商提供之支援及客戶服務，均為運動服、休閒服及配飾業務之重要競爭範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於所有此等範疇均甚具競爭力，故此深信，本公司之品牌名稱、產品質量及研發優勢尤其出眾。

品質監控

布料生產分部

本公司認為，向客戶提供可靠優質之布料，乃成功之關鍵。因此，本公司著重產品質素，由採購原料至包裝製成品等不同階段之生產過程中均進行質量檢驗及測試程序。基於本公司之質量監控標準，本公司深信，針織及染布產品之回修比例仍維持於低水平。

本公司相信其產品質素深獲本地及國際紡織業廣泛認可。下表列示本公司獲頒之主要證書及認證詳情：

認證	簽發機構	認證範圍	簽發日期
04年春夏中國流行面料 入圍企業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	04年春夏中國流行面料	2003.03
04-05年秋冬中國流行面料 入圍企業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	04-05年秋冬中國流行面料	2003.11
05年春夏中國流行面料 入圍企業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	05年春夏中國流行面料	2004.03
05-06年秋冬中國流行面料 入圍企業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	05-06年秋冬中國流行面料	2004.09
06年春夏中國流行面料 入圍企業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	06年春夏中國流行面料	2005.03

業 務

認 證	簽發機構	認 證 範 圍	簽 發 日 期
06-07年秋冬中國流行面料 入圍企業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	06-07年秋冬中國流行面料	2005.09
07年春夏中國流行面料 入圍企業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	07年春夏中國流行面料	2006.03
06年度全國紡織產品開發 貢獻獎	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2006.10
09年春夏中國流行面料 入圍企業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	09年春夏中國流行面料	2008.02
ISO9001:ISO2000質量管理體系 認 證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Inc		2007.08
ISO9002 認 證	Marie C.Almeda		1998.09
ISO9001:ISO14001 認 證	珂瑪認證培訓有限公司		2000
ISO9001:ISO14001 認 證	珂瑪認證培訓有限公司		2004.10
ISO14001:ISO2004 認 證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Inc		2006.01
OEKO-TEX標準100國際認證	瑞士紡織檢定有限公司		2007.06

認證	簽發機構	認證範圍	簽發日期
OEKO-TEX標準100國際認證	瑞士紡織檢定有限公司		2008.05
實驗室品質管理	美津濃		2008.12
中心實驗室認證	李寧		2006.12

本公司之質量保證標準獲多個知名服裝品牌認可，故本公司可於本身之實驗室進行布料品質測試，而毋須委聘第三方實驗室。

本公司之質量監控制度包括以下主要範圍：

- **採購原料：** 於落實訂單及商業交易前先檢測原料，以確保質素。原紗及胚布則同時由本公司實際測試以證合格，而化學材料如染料及染料助劑必須經品質合格測試並獲化學證明。

原料於送達倉庫前亦須經過測試。倉庫人員於確定收訖原料前，會先檢查原料質量，而質量保證部門則負責檢驗原紗；質量監控員工負責測試所購買胚布及半製成布料，另本公司之技術中心會檢查染料及染料助劑之品質。包裝物料會經過例行品質檢查，此程序可透過外觀審視輕易進行。

- **生產：** 於各生產步驟，本公司會利用機器輔助，檢驗半製成及製成布料之質量，以確保符合客戶之訂單規格。半製成及製成布料須經三個質量測試點。初步檢驗乃於染色前對胚布進行；染色後進行中階檢驗，以檢查染色後布料之顏色及質素是否符合客戶訂單規格；最後檢驗時，布料會放置於繞線機，以便本公司質量監控員工清楚鑑定布料之編織圖案、顏色及是否存有任何瑕疵。布料之厚度及質感則以人手檢驗，然後布料會經物理、化學及細菌測試。其後，由質量保證部門發出質量檢驗報告，布料合格後方能送往倉庫。
- **機器及設備管理：** 根據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不同保養特點及保養週期，本公司定期或偶爾進行檢驗及保養工作，並固定於每年年終時進行維修，以提高其可靠性及產品質素。

- **銷售：** 倘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不滿或產品品質出現問題，本公司之銷售人員會即時處理投訴個案及提供補修服務。
- **僱員質素意識：** 本公司向現有僱員提供有關質量及質量保證之有系統專業訓練與附專業質量保證人員證書之課程。本公司亦會持續評估員工表現。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

本公司之質量監控程序早於原料採購階段已經展開。倉庫人員於確定收訖原料前，先行檢查原料質量。於品質保證部門進行檢測時，布料會放置於繞線機，由品質保證員工視察布料顏色及質地，如編織圖案、厚度及觸感。其他原料則就其質量進行例行觀察，可從外觀檢驗輕易識別。以確保原料符合本公司之品質標準。於生產過程各階段，均會對半製成部件以及其剪裁及剪修進行外觀核對，只有合格半製成部件方可進行下個製作階段。於熨平階段，本公司之品質保證人員會對半製成部件之布料、縫紉手藝及輔助縫紉物料進行外觀檢驗，以確保符合本公司之品質要求。於包裝過程上，品質保證員工會對輔助包裝物料如價目標籤及洗滌標籤進行外觀核對，以確保標籤適當附於正確服裝產品上，其後再按客戶要求包裝。

品牌休閒服分部

本公司之實地質量監控人員於各個生產階段中進行多次質量檢驗及測試程序，亦負責於付運前就品牌產品採取質量檢驗程序。由於本公司品牌產品由本公司之原設備製造商供應，故採購原料時之質量監控程序均由彼等進行。本公司之原設備製造商安排質量檢驗員於生產過程中檢驗服裝產品，以保證服裝製成品符合本公司於合約內訂明之品質要求。

本公司一般透過實地質量監控人員檢視及監察原設備製造過程，並對半製成部件以及其剪裁及剪修抽樣進行外觀核對。於縫紉過程，質量監控人員會對半製成部件之布料、縫紉手藝及輔助縫紉物料進行抽樣外觀檢驗，以確保產品符合品質要求。於熨平及包裝階段，質量監控人員會對輔助包裝物料如價目標籤及洗滌標籤進行外觀核對，以確保標籤適當附於正確服裝產品上，其後再按客戶要求包裝。當品牌產品運往倉庫後，會作出抽樣外觀檢驗，其後可據此推論特定數量品牌產品之質量，省卻對全部品牌產品進行質

量檢測之需要。本公司迄今從未接獲客戶任何有關旗下品牌產品有關社會、健康及安全規例之嚴重質量投訴，而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與有關客戶之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事宜

布料生產業務

中國並無任何特別適用於中國布料及成衣生產商之環保法律及法規。一般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據此，本公司須建立環保制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因生產、建造工程或其他活動造成污染。

根據環境保護法，倘項目建設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則必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決定將須採取之預防補救措施，並須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當局之批文。排放污染物之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機關登記。排放超出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Stat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所定標準污染物之企業，須就超標污染物排放量支付污水排放費及清除污染物之費用。

視乎污染情況及程度，相關環境保護行政機關或對違反環境保護法之個人或企業施加不同類型罰則。刑罰包括發出警告通知、罰款、設定補救時限、就已拆卸或廢棄之環保設施發出重裝及恢復運作命令、發出停產或暫停及結業命令、對負責人施予行政制裁或進行調查及裁定刑事責任。另倘污染損害他人，須對受害人作出民事補償。

此外，基於本公司產品之成份，甚少排放廢料、嘈音、污水或廢氣。另外，生產過程產生之所有廢物及剩餘廢料均會送往專業廢物處理公司作循環再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罰款或刑罰。

根據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已採用先進技術及設備以防止及減少污染。本公司所有建設及擴充項目均符合與工程項目有關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並已進行查察且獲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本公司亦已就排放污染物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機關呈報及登記，並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廠房已向(其中包括)相關規劃、公眾安全、防火及環境保護政府機關取得所有許可證或批准,並向相關工程機關存檔竣工工程項目。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營運符合相關環保規定;及(ii)本公司並無因違反環保規則及法規而遭受任何種類之重大刑罰。

於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現時為遵守環保規例之開支約為人民幣346,300元,主要為與福清污水處理廠所產生開支有關。

品牌休閒服分部

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分部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引起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之業務,而特許經營店亦無施加任何環保條件,作為訂購本公司產品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並無對特許經營行業特別實施適用於本公司之環保法規。

資訊科技

本公司相信,資訊管理系統能改善產品採購、存貨及物流管理以及財務及現金管理,且有助減低存貨維持成本、達致更佳特許存貨調配及改善整體表現。本公司會維持電腦化資訊系統,以整合推銷、存貨補充、採購與分銷、銷售以至財務管理各職能。就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分部,本公司設有電腦化資訊系統,以執行銷售分析工作。

本公司亦利用多項資訊系統,識別暢銷與滯銷產品、按過往貨物訂單及銷售記錄分析各類產品之銷售走勢以及改善本公司之商品組合。

存貨控制

本公司致力減低原材料及製成品之過剩存貨,同時繼續配合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之供應需求。根據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本公司並無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本公司一般於購買原材料及開始投產前與客戶確認購貨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客戶取消訂單。

本公司密切留意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及存貨期。本公司之政策為根據估計未來銷售及存貨期檢討陳舊存貨,以進一步減低陳舊存貨囤積風險。本公司亦不時點貨以分辨陳舊或受損產品。倘市況未達管理層之預測水平,而本公司之未售存貨存放時間較本公司

預期時間長，本公司將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特殊撥備。倘成本高於若干存貨之相關估計可變現淨值，本公司將就有關存貨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特殊撥備，此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最終存貨其後被使用或以高於成本之價值出售。

法律訴訟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可能不時牽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本公司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向本公司提出之現存或待決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本公司亦無涉及與其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有關之任何知識產權爭議或索償。

物業

自置土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111,96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該幅土地上建有18幢樓宇及多個附屬構築物，供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活動及營運之用。各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1,756.75平方米。本公司已就中國土地使用權悉數支付代價。

自置樓宇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位於本集團所持有土地之18項物業，以支援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活動及營運。所有物業均用作生產、儲存、辦公、住宿及附屬設施用途。此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1,756.75平方米。本公司擁有16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及房地產權證。本公司尚未取得餘下4幢總建築面積約3,962平方米樓宇物業之任何所有權證。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總建築面積約448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本公司一般與租戶訂立標準租賃協議，租戶須按月向本公司支付固定租金。該等租賃協議之年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自租戶收取租金收入合共人民幣494,910元。

本公司尚未取得若干就業務營運佔用作倉庫、研究中心及員工康樂中心之樓宇相關正式業權證。所有該等欠缺業權之物業均位於福清洪良擁有法定土地使用權之地區，而有關物業之用途為倉儲及行政。並無於業權不完備之物業進行任何生產活動。因此，董事預計不會因欠缺正式樓宇業權證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損失。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行動，以就此等商用物業及附屬物業申領所有權證。誠如董事表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就現時並無所有權證之樓宇提呈申請，並預期根據一般審批程序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取得有關所有權證。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建設工程

擁有人於通過竣工驗收前使用土地，則有關當局將要求其作出修正，並可遭罰款，按總建築成本2%至4%計算之罰款（估計為人民幣38,000元至人民幣76,000元）。由於本公司已就現時並無擁有權證之樓宇完成建築規劃，故就該等樓宇獲取相關所有權證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董事認為，欠缺該等商用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附屬物業並非與本公司業務直接相關，故使用附屬物業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或經營溢利，而本公司相信，欠缺有關所有權證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所有權證屬非必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購買或租用類似及合適之物業以代替，而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物業評估詳情，連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自置或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所發出評估概要及評估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物業估值」。

租賃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第三方租賃7項物業，以支援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活動及營運。該等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504.68平方米。所有物業均用作辦公室樓宇、倉庫或宿舍。本公司全部租賃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並根據各租賃協議內所述用途使用該等租賃物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租賃協議概無登記。然而，儘管租賃協議並無登記，惟其屬有效及可予執行。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須予登記，惟概無就無登記租賃協議施加特定罰款。《福州市房屋租賃管理暫行規定》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福州市政府刊發之《福州市人民政府決定廢止的規章、規範性檔目錄》廢除。因此，無登記租賃協議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佔用該等樓宇或單位以及租賃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所有無登記協議之租賃物業均於本公司業務過程中使用，惟本公司相信，租賃有關違規情況將不會對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石獅麥根自二零零二年成立起一直使用無登記協議之租賃物業。儘管戶主從未向石獅麥根提供法定業權證明且租賃協議並未登記，於過去七年間，石獅麥根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從未受質疑。此外，石獅麥根正計劃於未來數月搬遷，倘任何人士質疑石獅麥根之租賃物業使用權，石獅麥根將即時執行遷址計劃。石獅麥根可輕易於鄰近地區覓得同類型物業，以執行遷址計劃。

保險

本公司就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存貨投購保險，保障範圍包括因火災、水災、地震及暴風招致之損失。本公司相信投保範圍已經足夠。本公司亦投購涵蓋各種風險之保險，如財物遺失、盜竊及損毀。本公司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因火災或其他起因導致本公司任何製造設施及樓宇嚴重損毀，均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投保耗資合共約人民幣114,300,000元。本公司並無為所售產品之任何產品責任投購任何保險，原因為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之標準購貨合約訂明供應商須承擔風險。再者，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聘用1,612名、1,793名、1,754名及1,917名員工。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就所示期間本公司於銷售及行政、研發及製造方面聘用之僱員人數分析：

部門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百分比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7	6.1	382	19.9
製造及物流	1,437	81.9	1,327	69.2
行政及人力資源	147	8.4	155	8.1
研究及開發	63	3.6	53	2.8
總計	1,754	100	1,917	100

於二零零九年，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數目大增，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店數目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47間店舖，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7%或116間店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預期店舖數目將於未來進一步上升。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數目之增幅與本集團業務擴充之速度相配。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43,8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5.0%、4.0%及3.5%。本公司定期向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本公司之內部培訓對準新聘員工，而外間培訓則對準現有及具晉升潛質之員工，以提高員工技術及產品

知識，當中包括銷售及管理技巧、廠房管理技巧、工業工程、研究及品質監控技術。本公司安排外聘培訓人員於本公司生產廠房培訓本公司員工，亦安排員工出席外間培訓。本公司管理層積極評估員工表現，並適時就有關表現提供意見。本公司對所有僱員採取與表現掛鉤之獎勵計劃。本公司擬繼續改善製造設施內之工作環境及僱員之起居設施。本公司尋求透過有效培訓及市場推廣活動，擴大本公司管理團隊。本公司嚴格遵守工資及工時等法定僱傭標準及客戶要求，並維持內部準則及工場慣例。

本公司並無全數為外地勞工支付社會保險，此乃由於該等由本公司聘用之勞工流失率較高，加上彼等之流動性，為彼等支付保險將為本公司帶來沉重負擔，實際上亦難以建立系統，讓本公司可緊貼彼等之變動情況，而必須遵守社會福利及房屋基金法律及規例。該等外地勞工不願意作出其須作出之供款，倘本公司強迫該等勞工作出供款，則會減低彼等可賺取之金額，流失率因而提升，令管理外地勞工更加困難記錄員工情況。本公司已聯絡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及房屋基金機構以為本公司外地勞工支付欠款，以及有關欠款可能產生之一切罰款或收費。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及房屋基金機構已向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發出合規證明書，確認彼等不會接納由本公司作出之單方面供款，且將不會就有關過往欠款向本公司作出罰款、追收款項或收費。誠如董事表示，本集團應付社會福利機構及房屋基金機構之欠款及罰款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自有關社會福利當局及房屋公積金當局接獲任何為外地勞工支付即期社會福利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之要求，亦無因有關即期款項而被罰款、追收款項或收費。本公司已接洽有關社會福利當局及房屋公積金當局，以支付所有有關外地勞工社會福利保險及房屋公積金尚欠款項，以及就欠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可能產生之所有罰款或罰金。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違規情況以及就欠款及任何因此違規情況可能產生之一切相關罰款或罰金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董事表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密切監察有關事宜，並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遵守及促使本公司之外地勞工遵守相關社會保障及房屋公積金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誠如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所確認，本集團相關違規事項乃由於中國現存社會福利體系尚未完善，以及社會福利法例及規例之實施困難所致。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相關違規事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職業安全

為確保本公司之生產設施符合適用安全標準，本公司已設立防火安全守則及生產安全守則等多項廠房安全守則，防止生產設施發生意外。於投產前，本公司所有生產設施均須經過全面測試。全部生產設施操作員須於接受充份培訓後，方獲准操作生產設施。

本公司提供有關安全及衛生標準之培訓課程。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因生產設施故障而導致生產嚴重或長期中斷，本公司亦無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任何嚴重意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任何有害物質導致人身損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生產設施已符合一切有關安全之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生產及安全事宜

本公司要求全體僱員遵守本公司根據適用政府法規及客戶要求制定之安全規則，並定期向僱員進行安全培訓，以符合生產安全法（Production Safety Law）之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各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地之地方稅務機構簽發之確認文件，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致力於及執行必要措施確保本公司僱員安全，特別針對於福清廠房工作之僱員。有關措施包括確保本公司設備於設計、安裝、使用及維護方面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加強僱員之安全意識、向僱員提供適當之防護裝備並要求僱員正確佩戴該等裝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現行適用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本公司使用Hontex、Ecotex、Aike Sport及MXN品牌營銷及出售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及10個其他國家擁有不少於19項註冊商標，並正於中國就22項註冊商標進行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以瞭解更多資料。

控股股東之背景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購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控股股東亦持有中山洪良之權益。中山洪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工業用鞋履及袋所用化纖類加棉混紡布料及其他化纖類加棉混紡產品生產業務。中山洪良由恆盛全資擁有，恆盛為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蕭登波先生亦為恆盛之董事。恆盛分別由Lucky Dragon（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95%及5%權益。於重組完成前，Lucky Dragon由胡金淑女士、陳麗娟女士、黃思敬女士、徐富美女士、薛慧貞女士、曾忠正先生及廖進益先生擁有，各自持有分別16%、16%、16%、16%、16%、10%及10%權益。Lucky Dragon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廖進益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中山洪良之業務比較

董事認為，中山洪良與本集團之間業務分類清晰，且無存在競爭，理由如下：

(a) 產品及目標客戶

本公司為綜向整合化纖類針織布料生產商，尤其專注生產用於製造運動服之功能布料。功能布料為以聚酯或其他聚酯類原料生產之結構複雜布料，具單一或多項特別功能，例如具彈性及防水及／或快乾功能，主要用於生產須具備此等特別功能之運動服。本公司之目標客戶包括中國著名運動服生產商如迪卡儂、安踏、美津濃及李寧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中山洪良主要從事生產於生產工序中混合綿及化學紗線而製成之化纖類加棉混紡布料，主要用於日常服裝及工業用鞋履及袋等其他用途。中山洪良目標客戶主要為工業用鞋履、旅行袋及電腦袋生產商。本集團與中山洪良之主要客戶並無重疊。因此，董事認為中山洪良並非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原因為該公司從事生產不同系列之布料產品，其目標市場及客戶亦有所不同。根據不競爭契據，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專注於運動服布料，而中山洪良於本集團上市後不會及將不會從事運動服布料生產業務。

(b) 設計及設計科技

本公司自設設計隊伍處理所有化纖類針織布料，與處理化纖類加棉混紡產品設計之中山洪良獨立運作。本公司內部設計隊伍擁有本身之設計資料、技術及專業知識用於本公司業務；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中山洪良亦依靠其本身之設計師及設計資料、科技專業知識。

(c) 生產程序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擁有獨立於中山洪良之布料生產設施，以生產本身之產品。誠如「業務 — 第三方外判業務」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或會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判若干生產工序。

(d) 銷售網絡及產品價格

本公司之目標客戶包括中國運動服及休閒服生產商。中山洪良之主要客戶包括工業鞋履、旅行袋及電腦袋生產商。

(e) 收益模式

本公司業務產生之收益來自化纖類針織布料銷售，主要專注於生產款式繁複之增值布料以及運動服及休閒服布料，以及於中國銷售多個本地及海外優質品牌服裝。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山洪良產生之收益大部分來自為台灣及中國工業鞋履生產商、旅行袋及電腦袋生產商銷售化纖類加棉混紡產品。

(f) 董事會成員之組成

本公司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概無於中山洪良董事會或管理團隊擔任任何職位。中山洪良董事會任何成員概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或執行人員職位。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與中山洪良在各方面概無重叠。因此，董事認為中山洪良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

不合併計算之原因

董事確認，中山洪良並無納入本集團乃基於下列原因：首先考慮到布料業務之特質為客戶及市場特點按各類布料、服裝及適用程度而有所不同。其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焦點及策略與中國運動服及休閒服生產商使用款式繁複之增值布料有關。中山洪良主要從事生產工業用鞋履及袋所用化纖類加棉混紡產品。然而，董事確認，按收益及數量計算，中山洪良所生產布料少於10%乃用於製造便服。根據不競爭契據，中山洪良將僅從事

生產工業用鞋履及袋所用化纖加棉混紡布料，於上市其後將不會生產休閒服。因此，中山洪良之業務並不屬於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故中山洪良並無納入本集團。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致力發展款式繁複之增值布料對本公司於此市場分部之成功而言相當重要，惟本集團於中國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不會使本集團於中山洪良所專注從事業務之其他市場取得成功。再者，本公司相信，持續於現有業務分部擴展存在大量商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發展化纖類加棉混紡產品市場，並計劃將焦點放在中國優質運動服及休閒服品牌之繁複增值布料之市場分額。因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為將中山洪良業務注入本集團並不恰當。由於中山洪良並非從事生產與本集團產品類似產品之業務，而且本集團主要客戶與中山洪良客戶有別，加上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原材料與中山洪良就生產化纖類加棉混紡布料所用者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山洪良間並無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中山洪良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控股股東仍然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30%或以上，彼及由彼控制之任何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不會就本集團從事之核心業務（包括生產便服）與本集團競爭。核心業務之定義請參閱本章節「不競爭契據」分段。

於台灣洪良之股東權益

蕭登波先生、徐接榮先生及廖進益先生各自為台灣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洪良」）之董事兼股東，分別持有台灣洪良約35%、6%及8%權益。台灣洪良主要從事生產鞋履、袋、帳篷及玩具所用紡織機、綿紗及工業布料貿易業務。相對於生產服裝所用布料，工業布料一般較重，伸縮力較強，且較為耐磨。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專注於運動服布料，而台灣洪良並無且於本公司上市後亦將不會從事運動服布料生產業務。由於台灣洪良生產線不同，台灣洪良並非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此外，由於台灣洪良並非從事生產與本集團類似產品之業務，加上本集團客戶與台灣洪良客戶有別，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台灣洪良間並無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台灣洪良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控股股東仍然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30%或以上，彼及由彼控制之任何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不會就本集團從事之核心業務與本集團競爭。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公司、中山洪良與台灣洪良以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日後出現競爭，(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控股股東、Lucky Dragon、中山洪良及台灣洪良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控股股東、Lucky Dragon、中山洪良及台灣洪良(「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控股股東仍然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30%或以上，彼及由彼控制之任何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不會就本集團從事之核心業務與本集團競爭。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核心業務」)為生產專注於運動服功能布料之化纖類針織布料；為多個海外優質服裝品牌及中國服裝品牌擁有人原設備製造生產以成本；批發時尚及休閒服裝及配飾。

不競爭契據主要條款如下：

- 在未經書面同意下，契諾人不會參與、進行或經營任何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服務；
- 各契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妨礙或干擾本集團任何業務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人員作出要求；
- 就任何契諾人所控制公司所獲得參與或收購未來項目或合資公司權益而可能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之機會(「商機」)，各契諾人將向本公司提供優先選擇權。

商機優先選擇權

本公司擁有就任何契諾人所控制公司所獲得參與或收購未來項目或合資公司權益而可能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之商機之優先選擇權。倘任何契諾人注意到商機，彼須促使有關商機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而本公司擁有該商機之優先選擇權，尤其契諾人將：

- (i) 就任何有關商機向本公司作出指引；
- (ii) 在可能適用之保密規定規限下，向本公司提供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有關商機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以使本公司評估商機之好處並獲得商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執行董事將考慮商機，並於契諾人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後七日內，就是否接納商機獲悉之商機，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接納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獲悉之商機，而於任何契諾人制之公司承擔管理職務之董事不會參與有關決定，除非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

契諾人不會接納商機，除非及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a)議決本公司將不會接納有關商機；或(b)於其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否則一般為一個月)未有決定是否接納商機。本公司認為，提供一個月期間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接納商機屬合理，於為執行董事提供充裕時間供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商機之資料，並(如適用)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聘請財務顧問，就商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考慮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權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商機編製之書面建議、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商機之潛力以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商機之現行市價。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商機條款發表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提供之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拒絕權(如有)，並決定是否行使此等權利。

此外，為確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行上述決定過程，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及促使提供所有履行當中承諾之必須資料。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將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發表聲明，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所界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自願性披露之原則，於年報披露如何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承諾。

本集團之獨立性

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此結論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得出：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本集團聘有職員及有能力處理一切營運事務，包括發電、採購、安全控制、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分佔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屬人士共同聘用任何僱員。

儘管本公司已與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訂立本售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多項關連交易，例如向前者採購原紗及向後者銷售布料，但本公司認為，有關採購及銷售可輕易由其他可比較供應商及客戶取代，而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儘管存在該等交易，本公司仍可獨立營運，其業務乃獨立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就本公司向自寶瑞企業有限公司（「寶瑞」）採購原紗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寶瑞訂立框架收購協議（「第一原紗採購協議」），據此，寶瑞同意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原紗。該等原紗可作為本集團生產布料產品之原材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上述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寶瑞採購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之原材料採購成本總額約7.9%、2.3%及0.2%。

就本公司向Sum Vision Company Corp.（「Sum Vision」）採購原紗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Sum Vision訂立框架採購協議（「第二原紗採購協議」），據此，Sum Vision同意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原紗。該等原紗可作為本集團生產布料產品之原材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上述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Sum Vision採購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原材料採購成本約0.4%、1.6%及1.0%。

本公司分別向維高企業有限公司（「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 Inc.（「Keytrack Development」）採購原絲半成品／染料助劑物料（「助劑物料」）以及原紗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及布料(「布料」，連同助劑物料統稱「物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維高企業訂立框架採購協議(「物料採購協議」)，據此，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同意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物料。該等物料可作為本集團生產布料產品之原材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上述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採購物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7,4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原材料採購成本約4.1%、1.7%及0.7%。

管理獨立

本集團擁有由技術、管理、財務及行政專業人士組成之獨立隊伍，乃獨立於控股股東，以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財政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所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非交易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

於往績記錄期，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透過其控制或擁有部分權益之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作出銀行擔保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本公司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組合應付日常營運。本公司設有財務部，並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之財務申報制度。本公司設有本身之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且已聘用充足財務會計人員。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備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處理控股股東、董事與本公司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為避免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售準備工作其中部分，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表決，有關董事亦不應計入是次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須就與本公司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之事宜作出全面披露，彼亦不得出席涉及本集團事宜及／或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之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達志維持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亦不牽涉任何可能重大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之業務或其他關係，將能提供公正客觀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公眾股東之利益。
- 本公司已委任兆豐資本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其將依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多項對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之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源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倘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彼等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競爭契據之事宜或控股股東可能轉介予本公司之任何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已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訂立多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披露。於上市後，本公司擬繼續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此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自寶瑞採購原紗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寶瑞訂立第一原紗採購協議，據此，寶瑞同意不時應本集團要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原紗。該等原紗可作為本集團生產布料產品之原材料。第一原紗採購協議之條款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寶瑞將透過採購訂單及確認之形式訂立正式採購協議，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相關採購訂單。本公司須於送貨後一個月內償結清購買價。第一原紗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第一原紗採購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根據第一原紗採購協議向寶瑞應付之採購價將根據參考本公司生產需求預期原紗採購金額而定。採購價將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

關連人士

寶瑞主要從事原紗及布料貿易業務，由執行董事胡金淑及廖敏江分別擁有50%。根據上市規則，寶瑞為胡金淑及廖敏江之聯營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原紗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獲寶瑞知會，寶瑞除本公司外另有其獨立客戶。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自寶瑞採購原紗作為原材料，其為本公司經印證之可靠原材料來源。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維持與寶瑞之關係符合本公司利益。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寶瑞採購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之原材料採購成本總額約7.9%、2.3%及0.2%。有關款項減少乃由於期內國內生產原紗品質大大改善，並取代本集團入口寶瑞所供應原紗之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向寶瑞採購原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三年預期產量及原紗需求之估計，預期本集團根據第一原紗採購協議應付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元；及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000元。

於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寶瑞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供應原紗之過往交易金額；(ii)按照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以及本公司經營業務之預測增長計算之本集團產品預期需求增長；及(iii)本集團將予採購材料之潛在成本波幅。年度上限乃按因預期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上升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量預測增長估計。

由於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計算之資產比率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總值之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一原紗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2. 自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採購助劑物料以及布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訂立物料採購協議，據此，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同意，不時應本集團要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物料。該等物料可作為本集團生產布料產品之原材料。物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視乎情況而定)將透過採購訂單及確認之形式訂立正式採購協議，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相關採購訂單。本公司須於送貨後一個月內結清購買價。物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物料採購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根據物料採購協議向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視乎情況而定)應付之採購價將根據參考本公司預期生產需求之預期物料採購金額而定。採購價將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

關連人士

維高企業主要從事原紗、布料、染料催化劑及機器貿易業務，由執行董事胡金淑及獨立第三方蔡德燦分別擁有50%。根據上市規則，維高企業為胡金淑之聯營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Keytrack Development主要從事原紗貿易業務，由執行董事胡金淑及獨立第三方蔡德燦分別擁有50%。根據上市規則，Keytrack Development為胡金淑之聯營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獲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知會，彼等除本公司外另有其獨立客戶。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自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採購物料作為生產原材料，其為本公司經印證之可靠原材料來源。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維持與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之關係符合本公司利益。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採購物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7,4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原材料採購成本總額約4.1%、1.7%及0.7%。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向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採購物料之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三年預期產量及物料需求之估計，預期本集團根據物料採購協議應付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0元；及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元。

由於國內供應商未能迎合預期原材料需求上升，導致年度上限超出向Keytrack Development及維高企業之採購金額之差額亦相應增加。

於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供應材料之過往交易金額；(ii)按照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以及本公司經營業務之預測增長計算之本集團產品預期需求增長；及(iii)本集團將予採購材料之潛在成本波幅。年度上限乃按因預期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上升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量預測增長估計。

由於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計算之資產比率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總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物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3. 自Sum Vision Company Corp. (「Sum Vision」) 採購原紗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Sum Vision訂立框架採購協議（「**第二原紗採購協議**」），據此，Sum Vision同意不時應本集團要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原紗。該等原紗可作為本集團生產布料產品之原材料。第二原紗採購協議之條款將於上市日期

關連交易

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Sum Vision將透過採購訂單及確認之形式訂立正式採購協議，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相關採購訂單。本公司須於送貨後一個月內結清購買價。第二原紗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第二原紗採購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根據第二原紗採購協議向Sum Vision應付之採購價，將根據參考本公司預期生產需求之預期原紗採購金額而定。採購價將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

關連人士

Sum Vision主要從事入口原紗貿易業務，由非執行董事廖敏江及Lucky Dragon股東徐富美分別擁有50%。根據上市規則，Sum Vision為廖敏江之聯營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原紗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獲Sum Vision知會，Sum Vision除本公司外另有其獨立客戶。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自Sum Vision採購原紗作為原材料，其為本公司經印證之可靠原材料來源。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維持與Sum Vision之關係符合本公司利益。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Sum Vision採購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原材料採購成本總額約0.4%、1.6%及1.0%。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向Sum Vision採購原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三年預期產量及原紗需求之估計，預期本集團根據第二原紗採購協議應付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0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00元；及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元。

關連交易

於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Sum Vision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供應原紗之過往交易金額；(ii)按照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以及本公司經營業務之預測增長計算之本集團產品預期需求增長；及(iii)本集團將予採購材料之潛在成本波幅。年度上限乃按因預期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上升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量預測增長估計。

由於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計算之資產比率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總值2.5%，但總代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原紗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於上市時就上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包括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保薦人確認

唯一保薦人認為(i)上述徵求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賦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其工作、實行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制定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年度預算及全年賬目、制定本公司股息及花紅分派以及註冊資本增加或削減之建議，並行使章程細則授權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蕭登波	59	執行董事
曾忠正	62	執行董事
廖進益	62	執行董事
胡金淑	41	執行董事
廖敏江	35	執行董事
王詩婷	33	非執行董事
呂建安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傳芳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芳崑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蕭登波先生（「蕭先生」），5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人。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公司方針及業務策略。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天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於紡織業積逾35年經驗。蕭先生為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自一九七三年起出任其董事。彼亦為香港洪良（投資控股公司）、台灣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紗綿及工業用布料及機械貿易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多孔聚苯乙烯(EPS)自黏貼）、天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多層夾板物料）、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功能鞋類物料）、友良高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平織織品廠）之董事。

曾忠正先生（「曾先生」），6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創辦人。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品牌休閒服分部，並制定本集團整體公司方針及業務策略。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大府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此以前，彼任職於冠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29年，曾出任該公司之廠長、總經理及董事。彼於紡織業積逾29年經驗，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取得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理專科學校工業管理文學士學位。曾先生亦為香港洪良染織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台灣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紗綿及工業用布料及機械貿易公司)、冠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紡織品及染料加工)、長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公司)、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渡假酒店)及志誠投資公司(證券投資公司)之董事。

廖進益先生(「廖先生」)，6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創辦人。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負責整體銷售及營銷、產品生產以及制定本集團整體公司方針及業務策略。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間出任台灣製罐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部協理。彼於紡織業積逾16年經驗，於一九六九年六月獲台灣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廖先生亦為香港洪良染織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台灣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紗綿及工業用布料及機械之貿易公司)及Lucky Dragon Industries Limited(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

胡金淑女士(「胡女士」)，41歲，執行董事。胡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先後採用及實施多項策略計劃，以拓展及推廣本集團之業務。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一職，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出任總經理辦公室之董事助理。胡女士於紡織業積逾14年經驗。胡女士亦為寶瑞企業有限公司(貿易公司)、Keytrack Development Inc.(投資控股公司)及維高企業有限公司(貿易公司)之董事。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參加中國清華大學開辦、為期一年之優質企業營運及管理深造課程。

廖敏江女士(「廖女士」)，35歲，執行董事，負責人力資源及內部監控。廖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辦公室行政人員一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間，廖女士出任人力資源部及內部監控部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擢升為該兩個部門之經理。廖女士亦為寶瑞企業有限公司(貿易公司)、Sun Vision Company Corp.(投資公司)及日月星企業有限公司(貿易公司)之董事。廖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澳洲James Cook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課程。廖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進益之女兒。

儘管執行董事原居地為台灣，惟彼等均不時前往中國，以執行彼等作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之職責。

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本集團創辦人之蕭先生、徐接榮先生（「徐先生」）、廖先生及曾先生兼任董事，彼等選擇收取股息收入代替董事酬金。此外，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註明酬金金額之合約。因此，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收取酬金，或僅收取少額酬金，而董事概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同期任何酬金而訂立任何安排。

按董事表示，徐先生（62歲）將不會獲委任為董事。徐先生已表示基於健康及年紀理由，擬進行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事宜。

非執行董事

王詩婷女士（「王女士」），33歲，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為台灣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商貿部主管。王女士於紡織業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皇家音樂學院(Royal Conservatory of Music)，取得音樂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安先生（「呂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現時為東南亞投資顧問公司助理經理。此外，彼亦為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估值部之助理總經理。呂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取得營運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上海財經大學博士生。彼為認可估值分析師。

張傳芳先生（「張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財經界擁有高級管理經驗，現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顧問及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出任長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他曾出任大府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碩證券公司、中興證券公司及台中證券公司總經理。張先生在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陳芳崑先生（「陳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陳先生出任聯壹科技公司（「聯壹」）總經理，負責聯壹之整體策略規劃、投資決策、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陳先生擁有15年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相關經驗。加入聯壹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起出任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隆」）之助理經理，負責會計、報告、財務及庫務管理事務。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晉升為東隆之財務部高級經理，負責統籌東

隆於台灣上市之會計、申報、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陳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出任東隆之上市主管。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陳先生擔任東隆管理部之高級經理。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陳先生擔任東隆國內投資部、管理部及投資部副總經理，負責分析、管理及監控境內及海外投資計劃。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陳先生出任東隆總經理兼顧問。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國立成功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七「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及釐定該等酬金之基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高級管理層

郭俊秀先生（「郭先生」），58歲，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布料相關業務，於紡織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為萬輝公司及瑋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葉福地先生（「葉先生」），52歲，助理經理，負責管理生產部門。葉先生於紡織業積逾28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精盛染整公司之總工程師。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萬能技術學院紡織證書課程。

曾序霖先生（「曾先生」），35歲，為本集團採購部助理經理。自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止，彼一直出任內部監控部主管。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重返本集團，自此一直出任採購部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紐約Saint John's University商業行政碩士學位課程。曾序霖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曾忠正先生之兒子。

陳敏先生（「陳先生」），36歲，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便服業務。彼於服裝業積逾七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石獅麥根。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於石獅麥根任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收購石獅麥根後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高明慧女士，30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高女士負責公司秘書職務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高女士獲全職聘用長駐香港。高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監控及守規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高女士曾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高女士具備超過8年核數及會計經驗。高女士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建立其企業管治結構，以為股東創建價值為目標。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方針以及確保股東之利益（包括少數股東之利益）獲得保障。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之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傳芳先生、陳芳崑先生及呂建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詩婷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芳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崑先生及張傳芳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蕭登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傳芳先生。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及福利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確保彼等薪酬及補償水平恰當。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呂建安先生、張傳芳先生及蕭登波先生。提名委員會考慮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主席為呂建安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為本集團創辦人之蕭登波先生、徐接榮先生、廖進益先生及曾忠正先生兼任董事，彼等選擇收取股息收入代替董事酬金。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同意放棄收取全部酬金，或僅收取少額酬金。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方式收取補償。本公司亦就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事務所產生必要及合理費用向董事發還款項。

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水平、董事所付出時間及所負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補償組合，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組合將包括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於現行安排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其他應付董事酬金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委聘兆豐資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本公司已與兆豐資本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本公司已委聘兆豐資本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兆豐資本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指導和意見；

- 本公司已同意就兆豐資本由於及有關履行該協議項下職責而面臨之若干訴訟及所引致損失向兆豐資本作出彌償保證；及
- 倘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標準，合規顧問之工作水平屬不可接受，或對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准許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有重大爭議，且不能在30天內解決爭議，本公司方可終止委聘兆豐資本為合規顧問。倘本公司嚴重違反該協議，兆豐資本將有權通過給予本公司14天通知辭任或終止其委聘。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蕭登波	受控法團權益	1,184,724,000 ⁽¹⁾	59.24%
珍源	實益擁有人	857,748,000 ⁽¹⁾	42.89%
志培	實益擁有人	326,976,000 ⁽¹⁾	16.35%
徐接榮	受控法團權益	161,460,000 ⁽²⁾	8.07%
京熹	實益擁有人	161,460,000 ⁽²⁾	8.07%

附註：

1. 蕭登波擁有志培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珍源之53.5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珍源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接榮擁有京熹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徐先生亦擁有珍源已發行股本之26.43%權益。
3. 志培、京熹、麗晴、奕迅、興艾、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廖進益及胡金淑合共持有本公司75%權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其他人士行使超過30%表決權，並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

股 本

下文載列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本情況（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
1,55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155,999,000
<u>44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u>44,000,000</u>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享有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相當於（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計）不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之股份：

- (a)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有關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有關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是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並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有意投資人士於閱讀以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討論及分析以及經營業績時，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人士應細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下文的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福建省一家縱向整合化纖類針織布料生產商，尤其專注生產運動服功能布料。本公司就中國運動及休閒服設計及生產布料，為迪卡儂、安踏、Kappa及美津濃等多個海外優質服裝品牌以及李寧及安踏等中國服裝品牌擁有人以原設備製造生產成衣。

本公司與多個服裝品牌擁有人緊密合作，設計能切合客戶特定訂單要求之布料。本公司之布料成品包括超過2,880款設計及規格。本公司布料廣泛應用於各種成衣，包括男裝、女裝、童裝、運動服、高爾夫球衫、T恤、泳衣及內衣。本公司已與知名品牌擁有人建立合作關係。就布料生產分部而言，福清洪良生產之布料用作生產全部五個品牌擁有人迪卡儂、安踏、Kappa、美津濃及李寧產品之原材料。就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而言，福清洪宇亦為安踏、美津濃及李寧生產運動服及休閒服裝。董事表示，即使本公司並無與此等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與若干服裝品牌擁有人維持關係逾十年。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清市，為集針織、染色及整理設施於一身的綜合現代化廠房，總建築面積約31,756.75平方米。本公司提供經緯兩種針織連同染色服務。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從事時裝、休閒服及配飾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營銷業務，並以MXN品牌銷售該等產品。MXN品牌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中國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653,400,000元、人民幣932,500,000元及人民幣1,266,1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9.2%；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51,100,000元、人民幣234,500,000元及人民幣354,4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2.8%，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02,500,000元、人民幣170,500,000元及人民幣242,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6.2%。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521,800,000元及人民幣817,300,000元，增幅達56.6%；於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6,100,000元及人民幣278,700,000元，增幅為104.8%。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4,800,000元及人民幣183,400,000元，增幅為93.4%。董事會認為，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縱向整合服裝業務、設計饒富創意之產品、專注於利潤較高之增值布料、迅速擴充國內零售網絡及提供更多樣化產品種類。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收購石獅麥根，並就此項收購採納收購會計法列賬。參與重組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同一群權益股東（統稱「**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此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而控股股東亦持續承受相關風險及享有有關利益，重組因而被視作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並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因此，除收購石獅麥根外，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就控股股東之觀點而言，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之經營業績。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於該等日期之合併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本公司過往並無編製任何合併財務資料。本資料為本公司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並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本公司已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

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因素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影響，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人口可支配收入增長

本公司相信，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現時及將會繼續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居民之可支配收入增長影響。本公司亦相信，中國居民購買力增加，將刺激對品牌服裝產品之購買意欲，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將帶來正面影響。本公司相信，除（其中包括）湖南、福建及甘肅等中國第二級省份之城市外，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中國一線城市進一步擴展分銷網絡，乃迅速發展本公司業務之關鍵。

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

本公司營業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本公司經緯兩種針織布料之需求，而有關需求則視乎時裝潮流而定，時裝潮流對針織布料之整體需求及對本公司所生產化纖類針織布料之需求均構成影響。中國消費者對運動及休閒服以及便服及配飾產品之需求亦為推動本公司收入增長主要動力之一。本公司業務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消費模式。中國消費者會否繼續在娛樂、休閒及時尚服裝鞋履等能提高生活水平之產品上花費，乃本公司業務增長之關鍵。本公司預期，二零零九年香港東亞運動會及二零一零年廣州第十六屆亞運會將刺激中國消費者對體育之興趣。國內消費模式轉變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產品組合

本公司之營業額亦受限於產品售價及產品組合。本公司產品定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導產品組合之時裝潮流。由於每類布料售價不同，故布料之平均售價受本公司所出售緯織及經織布料組合以及各類別的布料組合影響。儘管本公司會不斷因應時裝潮流調整產品組合，惟仍然專注生產平均售價較高之高利潤複合增值布料。本公司將不斷調整產品組合及提升產品之市場定位，從而增加本公司之營業額及毛利。透過不斷努力調整產品組合，本公司之毛利將受到各產品類別應佔營業額及各自之毛利率任何變動所影響。

產量

本公司營業額受銷量影響，而銷量與本公司布料及服裝產品產量息息相關。本公司所有布料及服裝產品均在位於福建省福清市之自設生產設施內生產。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增加資本投資，令產能大幅提高，以滿足客戶需求。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添置機器及提升整體基建之資本投資分別約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布料產量分別約12,576噸、14,758噸及15,420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營12條服裝生產線，年產能為每年約300萬件服裝產品。本公司計劃繼續擴大產能，將服裝生產線由12條增至約13條，以使年產能增至約18,700噸布料及350萬件服裝產品。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本公司維持高產能之能力。

若干原料之價格

本公司布料之原料成本包括原紗、胚布、染料、染料助劑及生產布料時所需其他原料。本公司服裝產品之原料成本包括布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原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約59.7%、63.4%、56.9%、67.2%及50.8%。此等原料價格或會波動不定，且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為本公司服裝產品採購原料時，原料價格5%或以下之增幅由供應商自行承擔。本公司接受供應商將原料價格5%或以上之增幅轉嫁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服裝產品之成本定價，本公司能夠將原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本公司必須能夠及時以相宜價格向供應商取得足夠優質原料，以供內部生產。本公司多種主要原料之成本受商品價格波動、替代原料採購及供應等多項因素影響。本公司並無與原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本公司之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將受主要原料成本波動及本公司能否將原料價格任何升幅轉嫁客戶所影響。

勞工成本

鑑於本公司業務屬資本密集，勞工成本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比例相對較小。與位於較高薪地區之布料生產商比較，低勞工成本令本公司具有競爭優勢。雖然近年勞工成本上升，華南地區仍有充足的廉宜勞工供應。本公司預期勞工成本將繼續備受上升壓力，故本公司致力改良生產工序及技術，提升勞工生產力，以減輕勞工成本之上調壓力。

分銷及物流成本

分銷及物流成本影響本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竭力透過改進生產進度及物流管理，藉此減少空運費及逾期付運費，同時更有效管理存貨，以減省分銷及物流成本。

本公司設計及生產符合消費者期望之優質創新潮流產品之能力

本公司相信，中國品牌服裝行業競爭激烈，而情況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存在。本集團很多競爭對手與本公司相比擁有較雄厚財務資源、較高品牌知名度及較豐富營運經驗。本公司須繼續與旗下產品設計及研發隊伍通力合作，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設計及生產符合消費者期望之優質創新潮流產品，以應付競爭對手的不斷挑戰。

本公司持續提高旗下品牌知名度之能力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將受本公司能否藉提高旗下所有品牌服裝產品之品牌知名度以落實其多元化品牌策略，以及能否開發、推廣及銷售新產品所影響。尤其是，本公司相信其成功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藉實施革新市場推廣及分銷策略，及推出切合本公司不同年齡及社會經濟階層客戶需要之潮流產品，以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須持續提高旗下品牌之知名度，增加向全中國消費者銷售其MXN品牌產品。

本公司擴大及優化其分銷網絡之能力

本公司全部品牌服裝產品銷售均在本公司之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網絡進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以下各項影響：本公司與其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能否緊密合作，以增加及改善本公司市場推廣計劃、本公司能否擴大及優化其分銷網絡，及本公司之分銷商能否進一步改善彼等所經營特許經營店網絡。

季節性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受季節因素影響。據董事確認，本公司之品牌服裝產品一般於本公司向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銷售夏秋季產品時會錄得較高銷售額。本公司一般於四至八月銷售及分銷夏秋季產品，於九月至翌年三月銷售及分銷冬春季產品。氣候突如其來之反常變化，亦可能影響本公司計劃於某一季推出之品牌服裝產品之銷售。舉例而言，較

溫暖的冬季可能影響本公司羽絨外套及其他冬季產品之銷售；較清涼的夏季則可能影響T恤及其他夏季產品之銷售。因此，本公司相信，將本公司於任何中期期間之經營業績與淨收入作比較，未必具有意義，而有關比較亦未必可作為本公司未來表現之準確指標。

所得稅水平及稅務優惠

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受本公司繳納所得稅水平及本公司可享有之稅務優惠所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國務院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布《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及《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新稅法整合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兩個獨立稅制（「舊稅制」），對中國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實施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

根據新稅法，於新稅法頒布前享有優惠稅率之外資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之外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根據主席令[1991]第45號，頒布新稅法前於固定期限內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之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而對該等因未有盈利而享有之稅務優惠尚未開始之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享有該等優惠。

根據舊稅制並經有關稅務部門批准，福清洪良作為一家於福建經濟開發區從事生產活動之外資企業，根據主席令[1991]第45號獲享優惠稅率15%，有關稅率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有重大正面影響。根據新稅法，福清洪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須分別按稅率18%、20%、22%、24%及25%繳稅。

根據新稅法，福清洪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須分別按稅率9%、10%、11%、24%及25%繳稅。

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自註冊成立或收購以來並不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於二零零八年，彼等按稅率25%繳稅。

根據新稅法，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劃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環球收入繳稅。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會於日後根據新稅法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合資格之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之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

免之資格要求詳情，亦未能確定若本集團於中國之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會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倘須就該等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海外權益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就本公司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本公司根據新稅法須就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或就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本公司海外權益股東投資於股份之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討論本公司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下一年度內有很大可能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適用於財務資料中列示之所有期間。

收益確認

當有關損益能可靠計量，且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收益確認為損益。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以下各類收益確認如下：

- 貨品銷售 — 收益在本公司產品運離本公司之倉庫時確認，原因為客戶已在此時接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加工收入 — 加工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政府補助金 —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公司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補償本公司所產生開支之補助金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公司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限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確認。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在該等日期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公司得悉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就此進行整體評估。經整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體組別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於相關資產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存在疑問但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公司信納收回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就可使用年期無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之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

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本公司在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方面的經驗。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根據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本公司並無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本公司一般於購買原料及開始生產前與客戶確定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取消採購訂單之要求。本公司根據預期未來的銷售額及存貨貨齡，定期檢討存貨的過時情況，以進一步減低陳舊存貨囤積的風險。本公司亦不時清點存貨，以確定過時或受損產品。倘市況遜於管理層所預測，而本公司存貨尚未售出之時間較預期長，則本公司會因應個別項目作出特別撥備，而倘成本高於若干存貨的相應估計可變現淨值，本公司會就有關存貨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特定撥備，原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期末存貨已於其後消耗或以高於成本的價格售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示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借貸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本公司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計算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不超過竣工之日後2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腦設備	3至5年
— 其他設備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公司每年審閱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之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以本公司以往對類似資產之經驗為基準，並計及預期發生之技術變動後釐定。倘與原來估計相比存在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會調整至其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涉及本公司之決策及假設。有關決策及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影響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且令該等就可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折舊或攤薄開支金額有變。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經選定合併收益表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節選合併收益表資料，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之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53,380	932,476	1,266,050	521,783	817,305
銷售成本	(502,275)	(697,969)	(911,631)	(385,687)	(538,602)
毛利	151,105	234,507	354,419	136,096	278,703
其他收益	2,755	3,443	2,364	1,230	1,326
其他收入淨額	188	433	2,587	2,593	194
銷售開支	(20,702)	(20,824)	(24,960)	(9,880)	(17,084)
行政開支	(11,134)	(16,892)	(17,376)	(7,238)	(13,711)
其他經營開支	(1,454)	(2,351)	(5,906)	(853)	(5,048)
經營溢利	120,758	198,316	311,128	121,948	244,380
財務成本	(4,453)	(2,483)	(1,922)	(1,072)	(754)
除稅前溢利	116,305	195,833	309,206	120,876	243,626
所得稅	(13,809)	(25,372)	(66,867)	(26,050)	(60,255)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102,496</u>	<u>170,461</u>	<u>242,339</u>	<u>94,826</u>	<u>183,37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分)	<u>6.57</u>	<u>10.93</u>	<u>15.53</u>	<u>6.08</u>	<u>11.75</u>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營業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已售出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業務及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認為本身僅有一個地域分部。本公司主要營業額來自銷售男裝、女裝、童裝、運動服、高爾夫球衫、T恤、泳衣及內衣所需用針織布；以及銷售運動服、休閒服及配飾產品等服裝產品。本公司之銷量受客戶需求、本公司平均售價及本公司能否維持迎合時裝潮流之產品組合所影響。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或運往海外客戶時確認，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按布料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銷售以及Aike及MXN品牌休閒服銷售之營業額劃分之分析：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休閒服銷售	—	—	—	—	222,685	17.6	17,658	3.4	245,677	30.0
便服與運動服										
原設備製造銷售	104,904	16.1	162,635	17.4	154,381	12.2	72,912	14.0	60,091	7.4
布料銷售	548,476	83.9	769,841	82.6	888,984	70.2	431,213	82.6	511,537	62.6
總計	<u>653,380</u>	<u>100.0</u>	<u>932,476</u>	<u>100.0</u>	<u>1,266,050</u>	<u>100.0</u>	<u>521,783</u>	<u>100.0</u>	<u>817,305</u>	<u>100.0</u>

本公司透過推出Aike品牌及收購MXN品牌，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重新定位以設計本身品牌。由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集中銷售品牌服裝產品以配合中國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正在改善的經濟狀況，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來自銷售品牌服裝產品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2,700,000元，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7.6%。品牌服裝產品銷售之重大營業額貢獻主要由於成功建立品牌及推廣奏效，加上本公司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旗下之龐大分銷網絡，致使能夠售出數量龐大之品牌服裝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有431間MXN品牌零售門市。由於本公司分配更多資源推廣及設計品牌服裝產品，及擴大以同一主題設計之品牌服裝產品系列以增加對大眾市場的吸引力以及善用本公司現有之全國分銷網絡，故於二零零八年售出之品牌服裝產品數量龐大。

自本公司開始實施策略及投入更多資源以加強發展品牌服裝產品銷售業務後，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將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銷售之營業額轉移至品牌休閒服銷售。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銷售之營業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16.1%、17.4%、12.2%、14%及7.4%。由於本公司不斷努

財務資料

力以MXN品牌及現正洽商收購之其他品牌銷售品牌服裝產品，從而擴大業務，本公司預期日後來自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銷售之收入貢獻將進一步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公司將其專注發展布料的策略改為發展品牌服裝產品市場，本公司之產品組合因而出現重大改變。儘管布料銷售於往績記錄期仍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重大比例，但運動服以及休閒服及配飾產品之銷售迅速增加。本公司預期，日後來自運動服以及休閒服及配飾產品的實際營業額以及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均會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布料、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以及品牌休閒服之售出單位數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售出單位 總數、平均 售價 ⁽¹⁾ 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單位總數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單位總數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單位總數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單位總數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單位總數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千	人民幣元	%	千	人民幣元	%	千	人民幣元	%	千	人民幣元	% (未經 審核)	千	人民幣元	%
品牌休閒服 銷售(件數)	—	—	—	—	—	—	3,449	64.6	28.6	301	58.7	26.8	5,289	46.5	37.2
便服與運動服 原設備製造 產品銷售 (件數)	2,281	46.0	27.5	2,650	61.4	19.1	2,341	65.9	27.1	857	85.1	17.6	1,109	54.2	30.2
布料銷售 (百萬公斤)	12.8	42.8	20.8	14.8	52.0	23.8	15.6	57.0	23.7	7.6	56.7	25.0	8.1	63.2	30.0

附註：

- (1) 平均售價為該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以該財政年度所售出單位總數。
- (2) 儘管Aike Sport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始開展業務，因此並無就二零零七年確認收益及於品牌休閒服分部內披露。
- (3) 毛利率乃自各呈報分部之業績得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布料之總銷量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15.6%，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5.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布料之總銷量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6.6%。本公司布料總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大生產及改良布料功能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布料之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21.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布料之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9.6%。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布料之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上升約11.5%。本公司布料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大所供應產品種類及改良布料功能，令本公司得以提高布料之整體價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總銷量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16.2%，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大生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總銷量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11.7%，主要由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拓展品牌產品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總銷量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29.4%，主要由於中國國內運動服市場增長迅速以致對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需求上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33.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止財政年度上升約7.3%。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帶動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日益暢旺，致使本公司可以較高售價向石獅麥根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此外，按董事表示，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每年平均售價乃按款式、物料、處理方式、產品款式組合及預期回報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向石獅麥根銷售產品之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多個產品款式銷量有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6.3%。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物料及所產生加工成本下降。本公司觀察到，於二零零七年開發不同款式產品產生較高成本、廢棄原材料較多，且注意到重新加工比例較高時，產品銷量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不同款式產品之縫紉規格及所需生產配飾已應用有一段時間，因此，廢棄原材料較少，而重新加工比例較低，因而減低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品牌休閒服之總銷量約3,450,000件。本公司品牌休閒服之平均售價約人民幣64.6元。本公司決定開始銷售休閒服產品，主要由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整合資源，及透過鞏固其一站式解決方案，加強縱向整合布料及服裝產品設計以及服裝分銷。本公司品牌休閒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量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飆升約1,657.1%，主要由於石獅麥根僅有一個月之售出總件數合併計入品牌休閒服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售出總件數。本公司品牌休閒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

財務資料

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20.8%。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收購石獅麥根，最後清銷二零零七年秋冬季產品之影響未有於二零零八年賬目反映。然而，收購石獅麥根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最後清銷二零零八年秋冬季產品之影響，因而導致品牌休閒服之平均售價下降。

銷售成本

本公司之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員工成本、生產成本(包括折舊)、原料成本、外判生產成本、所購物料及其他成本。外判生產成本指本公司向其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支付的加工費，主要作染色、印花及起毛服務。直接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補償開支。生產成本主要為生產設施折舊、經營租賃開支、特許使用費、與管理本公司設施有關之成本(如維修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所購物料指本公司向供應商採購之在製品及製成品，由本公司進一步加工，方銷售予本公司客戶。就本公司之布料生產分部而言，所購物料指生產中之布料，以及可出售予客戶而本公司毋須進一步加工之坯布。就本公司之休閒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而言，所購物料指生產中之成衣。就品牌休閒服分部而言，所購物料指成衣製成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生產成本劃分之本集團銷售成本分析及該成本佔總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佔總		佔總		佔總		佔總		佔總	
	銷售	成本	銷售	成本	銷售	成本	銷售	成本	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料	299,987	59.7	442,745	63.4	519,019	56.9	259,321	67.2	273,419	50.8
外判生產成本	29,219	5.8	28,729	4.1	26,958	3.0	12,399	3.2	12,701	2.4
直接員工	24,103	4.8	28,499	4.1	31,596	3.5	14,371	3.7	13,130	2.4
所購物料	109,885	21.9	150,394	21.6	285,254	31.3	77,349	20.1	216,690	40.2
公用設施	18,294	3.7	22,452	3.2	23,566	2.5	10,867	2.8	12,866	2.4
生產成本	20,787	4.1	25,150	3.6	25,238	2.8	11,380	3.0	9,796	1.8
總銷售成本	502,275	100.0	697,969	100.0	911,631	100.0	385,687	100.0	538,602	100.0

由於年度銷售及產量於往績記錄期均告增加，故本公司之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均錄得顯著增長。本公司之原料總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大生產規模以應付市場對其產品之需求增長。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隨著擴大營運而達致更佳規模經濟效益，藉此提高本公司之議價能力，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取得原料。外判生產成本隨著本公司擴大生產及產能而減少。直接員工成本亦因本公司增聘從事製造業務之僱員及產生額外薪金開支而增加。生產成本增加則因本公司擴大其製造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毛利(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營業額減銷售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51,100,000元、人民幣234,500,000元、人民幣354,400,000元、人民幣136,100,000元及人民幣278,700,000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按布料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銷售及品牌休閒服銷售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品牌休閒服銷售	—	—	—	—	63.7	28.6	4.7	26.8	91.5	37.2
便服與運動服										
原設備製造銷售	28.9	27.5	31.1	19.1	57.4	27.1	13.9	17.6	25.8	30.2
布料銷售	123.2	20.8	204.3	23.8	231.6	23.7	118.6	25.0	161.8	30.0

附註：

(1) 毛利及毛利率乃自各呈報分類之業績得出。

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3.8%。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輕微下跌，約為23.7%，主要由於產品設計改良及本公司擴大所供應之產品種類，致使布料平均售價增加。此外，產品銷量上升亦使本公司在銷售成本方面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增加及擴大服裝產品種類，自經濟規模效益達致成本減省。

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7.5%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19.1%。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生產直接應佔勞工成本、生產成本、所購物料及公用設施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之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相關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更精美及不同款式服裝之策略性決定，因而涉及較繁複之工序，如裁剪、修剪、縫紉及組裝。

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19.1%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27.1%。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所致。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推行生產具更多細節及不同款式之服裝之策略決定，而此等服裝之縫紉規格及所需生產配飾已應用有一段時間，生產此等服裝時所廢棄原材料較少，而其重新加工比例較低，以致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之銷售成本下調。

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增加，乃由於福清洪宇所接獲同款休閒及運動服之訂單大幅增加。縫紉規格及所需生產器材毋須因應特定款式而經常更換，故已達致較高生產效益及較低加工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休閒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成本因而減低。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推出Aike及MXN品牌。Aike及MXN品牌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

石獅麥根對本集團之品牌休閒服分部營業額之貢獻，影響Aike及MXN產品之售價，因而大幅增加品牌休閒服之毛利率。該兩段期間內石獅麥根之營業額貢獻增加，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Aike及MXN產品平均售價下調，主要原因為MXN產品對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平均售價之影響日增。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收購石獅麥根，且二零零七年秋冬系列最後清貨之影響並無於二零零八年賬目內反映，故MXN產品之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調。然而，收購石獅麥根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計及二零零八年秋冬系列產品之影響。Aike及MXN產品平均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石獅麥根之營業額貢獻的相同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XN產品平均成本下降，乃由於本公司擁有較大議價能力，以較廉宜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合約生產商採購成衣。由於Aike及MXN產品之平均成本減幅大於其平均售價之減幅，品牌休閒服之毛利率於該兩段期間內大幅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加工收入、銷售廢料、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其他。政府補助金指自中國政府當局取得之非經常性政府補助金，有關政府當局包括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州市財政局、福清市財政局、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福州市經濟發展委員會、福清市環境保護局，以作為本公司於福建省開發品牌及技術並透過採用環保節能生產系統，以循環再造減少向環境排放熱能及污水而分別對當地經濟及環境所作出貢獻之認同。當中亦包括中國政府向中小型企業授出以開拓國際市場之補助金（以現金津貼方式作出）。

任何遵守或符合相關政府當局所制定規定之企業均合資格獲發有關政府補助金。本公司並無有關政府補助金之持續責任、規定或條件。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收取之政府補助金金額不同，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向所有企業發放之補助金總額以及本公司有權獲發之政府補助金金額有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就環保政府補助金取得所需環保生產審查復檢以及相關政府政策。

加工收入主要指為客戶進行之染色及整理工序。其他收益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營業額分別約0.4%、0.4%、0.2%、0.2%及0.2%。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運費、報關及海關費用、貨物保險及客戶對於產品瑕疵之索償及測試開支以及廣告及營銷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人民幣20,8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營業額分別約3.2%、2.2%、2.0%、1.9%及2.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及其他利益等其他員工支出、專業費、租賃成本、交通開支、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交際開支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人民幣17,4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營業額分別約1.7%、1.8%、1.4%、1.4%及1.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支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金額。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亦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稅項。然而，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福清洪良	15.0%	15.0%	18.0% ⁽¹⁾	20.0% ⁽²⁾
福清洪宇	全數豁免 ⁽³⁾	全數豁免 ⁽³⁾	9.0% ⁽³⁾	10.0% ⁽⁴⁾
福州艾克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⁵⁾	25.0% ⁽⁵⁾
石獅麥根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⁶⁾	25.0% ⁽⁶⁾

附註：

- (1) 根據新稅法福清洪良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通知39號」）下之企業所得稅率18.0%。
- (2) 根據新稅法實施條例及通知39號下之企業所得稅率20.0%。
- (3)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舊稅制，福清洪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實施條例及通知39號，企業所得稅率18.0%減免50.0%後，福清洪宇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9.0%。
- (4) 根據新稅法福清洪宇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0.0%，乃企業所得稅率20.0%減免50.0%後得出。
- (5) 福州艾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不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福州艾克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並無開始業務，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其後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0%繳稅。
- (6) 石獅麥根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收購，該公司並不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石獅麥根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0%。

有關本公司適用稅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本節「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因素—所得稅水平及稅務優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實際稅項抵免或開支與本公司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6,305</u>	<u>195,833</u>	<u>309,206</u>	<u>120,876</u>	<u>243,626</u>
適用所得稅率	15%	15%	9%/18%/25%	9%/18%/25%	10%/20%/25%
按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 名義稅項	17,446	29,375	59,204	22,248	52,7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 影響 ⁽¹⁾	—	—	114	44	7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	—	12,004	5,138	9,905
稅項減免影響 ⁽²⁾	<u>(3,637)</u>	<u>(4,003)</u>	<u>(4,455)</u>	<u>(1,380)</u>	<u>(2,459)</u>
實際稅項開支	<u>13,809</u>	<u>25,372</u>	<u>66,867</u>	<u>26,050</u>	<u>60,255</u>

附註：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主要指不可扣稅娛樂支出。

(2) 「稅項減免影響」指目前於稅項減免期內須支付之所得稅開支與倘無授出稅項減免須支付之所得稅開支間之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iii)。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1,800,000元，增加約56.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7,3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銷售布料

銷售布料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1,200,000元，增加約18.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1,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

擴充生產規模令銷量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約為8,100,000公斤，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0,000公斤增加約6.6%，主要由緯織及經織針織布銷量上升帶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布料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5%，乃因與去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產品組合增加了如起圈布、單面布、尼龍及網織布等售價較高布料之比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現行全球經濟不景，來自布料銷售之營業額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6%。董事表示，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中國本土消費市場並無受到現行全球經濟不景所影響，並繼續高速增長；
- (ii) 本公司之布料具備廣泛用途、質素昭著且具成本效益，以讓本集團客戶所製造成衣就吸引最終零售客戶而言更具競爭優勢；
- (iii) 中國本土運動服品牌公司於過去數年間強勁增長，且已趕上Nike及Adidas等國際品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第二大客戶李寧及第四大客戶安踏（兩者均為中國本土大型運動服品牌公司）作出之布料銷售均錄得升幅；及
- (iv) 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美津濃為日本運動服品牌，而迪卡儂則為法國運動服品牌。該兩家公司並無於日本或意大利採購布料，反之選用本集團為其布料供應商。此乃基於按相同質素而論，本公司之布料之價格較日本及意大利布料供應商所提供價格便宜約10%至20%，就成本管理而言，能為美津濃及迪卡儂提供更大競爭優勢。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美津濃及迪卡儂已聯同本集團合作測試若干新款式及功能之布料訂單，而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兩大國際品牌之合作亦獲得極佳成果。儘管現行全球經濟不景對日本及歐洲有所影響，該兩名客戶透過預早計劃生產，並由自日本及意大利採購布料改為自本集團採購以減省成本，藉此已減低其風險。該兩家公司另向中國原設備製造公司外判成衣製造工序，繼而售回其本身國家。

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9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100,000元，減幅約17.6%，主要由於本公司將業務重心由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轉移至發展品牌產品市場之策略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購MXN品牌，並分配更多資源至發展本公司品牌產品銷售業務。

銷售品牌休閒服

銷售品牌休閒服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00,000元，增加約1,291.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5,7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品牌休閒服分部營業額僅計及石獅麥根一個月之營業額。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銷售MXN品牌休閒服。開始銷售品牌休閒服乃主要由於作出發展品牌休閒服市場之策略決定。

銷售成本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5,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8,600,000元，增幅約達39.6%，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售出本公司產品單位數量增加及購買原料成本上漲所致。期內購買原料成本大幅上漲，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品牌休閒服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而去年同期僅計及一個月之售出MXN品牌休閒服總額。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產品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6,100,000元增加約104.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8,700,000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銷售額大幅增加。本公司之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1%增加約30.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1%，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將產品組合轉移重心至品牌休閒服，其平均毛利率高於布料以及便服及運動原設備製造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公司品牌休閒服銷售之營業額百分比約為30.0%。

董事表示，整體毛利率增加亦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布料生產分部於同期之毛利率有所增加，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62.6%。本公司布料生產分部之毛利率增加，則主要因為布料銷售及相應銷售成本均告上升。來自布料銷售之營業額增加之原因於本售股章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銷售布料」呈述。相應銷售成本增加之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之布料總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及

- (ii) 有關增加亦由於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分部同期之毛利率有所增加，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30.0%。本公司品牌休閒服分部之毛利率增加，則主要因為MXN品牌產品銷售及相應銷售成本均告上升。MXN品牌產品銷售增加乃因零售門市數目增加以及於兩段期間結束時每間零售門市售出之MXN品牌產品件數均有所上升。相應銷售成本增加之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之MXN品牌產品總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總括而言，石獅麥根僅有一個月之營業額計入本公司品牌休閒服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因此，鑑於石獅麥根六個月之營業額計入本公司品牌休閒服分部之營業額，故本年度同期之整體毛利率有所上升。

布料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600,000元增加約36.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8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布料銷量增加，加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5%所致，惟售價上升由生產直接應佔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所抵銷。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增加及擴大服裝產品種類，自經濟規模效益達致成本減省。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800,000元，增幅約85.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福清洪宇所生產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件數增加所致。此乃由於銷售成本下降所致。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推行生產具更多細節及不同款式之服裝之策略決定，而此等服裝之縫紉規格及所需生產配飾已應用有一段時間，生產此等服裝時所廢棄原材料較少，而其重新加工比例較低，因而減低其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成本。此外，福清洪宇接獲相同款式便服及運動服之訂單量大增，故縫紉規格及所需生產配件毋須跟隨特定款式經常改變。本公司之生產效率提高，重新加工比例下降，

因而減低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成本。本公司之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

品牌休閒服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品牌休閒服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00,000元增加約1,846.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500,000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品牌休閒服分部營業額僅計及石獅麥根一個月之營業額。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銷售MXN品牌休閒服。開始銷售品牌休閒服乃主要由於作出發展品牌休閒服市場之策略決定。本公司品牌休閒服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約7.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增加，政府補助金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約3.3%及約25.7%。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100,000元，增幅約72.9%。銷售開支之增幅高於營業額之增幅，主要來自推廣MXN品牌及就MXN產品舉行展銷會所產生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開支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1%，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營業額約1.9%，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工作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00,000元增加約89.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六個月開支。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1,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4,400,000元，增幅約為100.4%，主要歸因於上述各項因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0,000元，減幅約29.7%，主要原因為銀行借貸減少及利率下調。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900,000元，增加約101.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3,600,000元，主要源於上述各項因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100,000元，大幅增加約131.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300,000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因營業額上升而增加；(ii)福清洪良之適用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iii)福清洪宇之適用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及(iv)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六個月所得稅開支須按適用稅率25%繳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推行新企業所得稅法之過渡安排，福清洪良之企業所得稅率增至20%，而福清洪宇之企業所得稅率則增至10%。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並無享有優惠稅率，彼等之稅率為25%。因此，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400,000元，增幅約93.4%。純利增加主要源於上述各項因素。基於上述各項理由，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32,500,000元增加約35.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66,1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銷售布料

銷售布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69,800,000元，增加約15.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89,0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充生產令銷量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量約為15,600,000公斤，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4,800,000公斤上升約5.4%。布料平均售價每年增加約1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主要受到緯編及經編針織布銷量上升所帶動。

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

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2,6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4,400,000元，減幅約5.1%，主要因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將營運重點由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轉移至開發品牌產品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MXN品牌，並劃撥更多資源，以發展品牌產品銷售業務。

銷售品牌休閒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品牌休閒服，於二零零八年銷售品牌休閒服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2,700,000元。本公司決定開展品牌休閒服銷售業務，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作出開發品牌休閒服市場之策略決定。

銷售成本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8,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11,600,000元，增幅約30.6%。增加主要由於售出產品之單位數目上升，加上原料成本及生產直接應佔勞工成本均上漲。於該期間，本公司之原料成本上漲，原因為生產及售出之布料磅數及服裝件數均增加。生產直接應佔勞工成本上升，主要受到本公司生產業務聘請額外員工以支持本集團增長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產品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4,500,000元躍升約51.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4,400,000元，主要歸因於品牌休閒服之銷售顯著上揚。本公司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5.1%上升約11.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8.0%，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將產品組合轉而集中於較布料及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具有更高平均毛利率之品牌休閒服。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來自品牌服裝產品銷售之營業額百分比約為17.6%。

布料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4,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1,600,000元，增幅約為13.4%，增加主要由於布料銷量上升及布料之平均售價每年增長約10%，儘管該增長被生產直接應佔勞工成本所抵銷。布料於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輕微下跌至約23.7%。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400,000元，增幅約達84.6%，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不斷擴大生產，福清洪宇之營業額大幅上升。此乃由於銷售成本減少。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推行生產具更多細節及不同款式之服裝之策略決定，而此等服裝之縫紉規格及所需生產配飾已應用有一段時間，生產此等服裝時所廢棄原材料較少，而其重新加工比例較低，因而減低其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19.1%增加至約27.1%。

品牌休閒服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品牌休閒服產品，品牌休閒服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63,700,000元及28.6%。本公司決定開展銷售品牌服裝產品，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作出開發品牌產品市場之策略決定。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減少約31.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00,000元。減少主要因加工收入下降，而加工收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約56.8%及約6.4%。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000,000元，增幅約19.9%。銷售開支之增幅低於營業額之增幅，主要由於生產進度及物流管理均有所改善。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營業額約2.2%，銷售開支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2.0%，主要源於本公司生產進度及物流管理之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900,000元上升約2.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4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計入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開支約人民幣1,400,000元。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8,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1,100,000元，增幅約為56.9%，主要歸因於上述各項因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元，減幅約22.6%，主要原因為銀行借款減少及利率下調。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5,800,000元，增加約57.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9,200,000元，主要源於上述各項因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400,000元，飆升約163.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900,000元，主要基

於以下原因：(i)除稅前溢利因營業額上升而增加；(ii)福清洪良之適用稅率上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5%上調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8%；(iii)福清洪宇之適用稅率上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0%上調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9%；及(iv)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計入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所得稅開支，而該兩家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福清洪良企業所得稅稅率增加至18%，而福清洪宇之免稅期於二零零七年完結，故其稅率增加至9%。此外，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於二零零八年概無優惠稅率，其稅率為25%。因此，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2%。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2,300,000元，增幅約42.2%，主要源於上述各項因素。基於上述各項理由，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3%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布料銷售組成本公司大部分總營業額。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53,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9,1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32,500,000元，增幅約達42.7%，乃由於以下各項：

銷售布料

銷售布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8,500,000元，增加約40.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69,8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充生產令銷量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量約為14,800,000公斤，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2,800,000公斤上升約15.6%。於二零零七年布料平均售價每年增加約1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主要受到緯編及經編針織布銷量上升所帶動。

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

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4,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2,600,000元，增幅約55.0%，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充生產令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2,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8,000,000元，增幅約達39.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74.9%，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約76.9%，主要由於經營效率提升，儘管此減少被本公司售出產品之單位數目上升、原料成本及生產直接應佔勞工成本均上漲所抵銷。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原料成本上漲，原因為生產及售出之布料磅數及服裝件數均增加。生產直接應佔勞工成本上升，主要受到本公司生產業務聘請額外員工以支持本集團增長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產品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1,100,000元躍升約55.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4,500,000元，而本公司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3.1%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5.1%。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產品銷售增加令規模經濟效益提升，加上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購買數量龐大，故能夠洽商及以更相宜價格購買原料。

布料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3,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4,300,000元，增幅約為65.8%，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銷售增加，加上由於生產增加及本公司取得供應商之大額折扣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達致成本減省。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0.8%增加至約23.8%，亦由於二零零七年生產增加及擴大服裝產品種類，自規模經濟效益達致成本減省。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100,000元，增幅約7.6%，主要由於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銷量增加，儘管此增加被生產直接應佔勞工成本增加所抵銷。於二零零七年，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7.5%減少至約19.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約25.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主要因加工收入上漲，而加工收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約56.9%及約56.8%。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800,000元，增幅約0.6%。銷售開支之增幅顯著低於營業額之增幅，主要由於生產進度及物流管理均有所改善。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當於營業額約3.2%，銷售開支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2.2%，主要源於本公司生產進度及物流管理之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100,000元上升約51.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9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就約人民幣4,800,000元之呆壞賬作出撥備，該筆款項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個別決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0,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8,300,000元，增幅約為64.2%，主要歸因於上述各項因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00,000元，減幅約44.2%，主要原因為利率下調。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6,300,000元，增加約68.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5,800,000元，主要源於上述各項因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800,000元，增加約83.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400,000元，主要基於

除稅前溢利因營業額上升而增加，加上福清洪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溢利比例增加。福清洪良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適用稅率為15%，而福清洪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適用稅率則為0%。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自二零零六年12%微增至二零零七年13%，主要由於福清洪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2,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500,000元，增幅約66.3%。純利增加主要源於上述各項因素。基於上述各項理由，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5.7%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3%。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現金之主要用途為支付自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作出購買之款項，應付本公司各種經營開支、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本公司過往主要透過銀行貸款、股東注資及股東貸款撥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所需。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現金之主要來源及用途概無重大變動。

展望將來，本公司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足以應付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將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應付未來擴展之資金承擔。根據本公司業務之現行及預計水平，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本公司相信，我們可自業務中取得充足現金，為持續經營之現金需求及持續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本公司或會利用短期銀行借款作為業務之資金，並於擁有充足資金時立即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訂有政策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債務契諾（如有）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現金資源及擁有足夠債務或股本融資。於銀行借款到期時本公司於履行其責任從未遇上且預期不會遇上任何困難。然而，本公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撥付其他責任之能力，將取決於未來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即最終取決於現時經濟狀況、客戶之消費水平及其他因素，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日後任何重大收購或擴展將需要額外資金，惟本公司無法向閣下確保本公司能獲得可接納之融資條款或獲得有關融資。

財務資料

下表為所示期間內本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085	60,144	308,610	149,427	365,238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5,807)	(7,503)	59,288	59,898	2,757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8,932)	1,526	(281,178)	(10,572)	(305,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u>13,346</u>	<u>54,167</u>	<u>86,720</u>	<u>198,753</u>	<u>62,029</u>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5,008</u>	<u>89,175</u>	<u>175,895</u>	<u>287,928</u>	<u>237,924</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收取之費用。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原材料、採購物料、生產外判及薪金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5,200,000元，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56,500,000元。錄得約人民幣108,700,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其風險管理及提高現金流量安全上限以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約113,900,000元、品牌休閒服分部增長迅速帶動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採購增加，導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49,000,000元(部分由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407,100,000元抵銷)以及因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預計未來銷售而向供應商採購之物料增加，致使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9,400,000元，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25,300,000元。錄得約人民幣24,100,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預計需求，以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28,30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

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1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其風險管理及提高現金流量安全上限以及因向其中一名股東預付之款項減少導致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部分由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8,9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8,600,000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324,400,000元。錄得約人民幣15,800,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需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51,400,000元，以及銷售額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200,000元，部分由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2,000,000元所抵銷。存貨減少主要因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將營運重點由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轉移往開發品牌產品市場，有關業務轉型令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所需購買之原材料減少，及由於向一名股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減少，應收股東款項亦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0,100,000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則約為人民幣210,400,000元。錄得約人民幣150,300,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2,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使外界對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之信心大增，故預期二零零八年之銷售額將有所增加，因此，向本公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物料數量有所上升，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3,600,000元；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0,800,000元，上述各項增加由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300,000元所抵銷，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預期二零零八年生產需求增加導致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採購原材料數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則約為人民幣128,300,000元。錄得約人民幣90,200,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預期二零零七年初銷售額增加以及為應付本公司產品需求上升而增加購買原材料數量，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2,600,000元，以及主要因銷售額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500,000元，部分由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所抵銷，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預期二零零七年初生產需求增加導致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採購原材料數量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本公司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在建工程款項及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現金流入主要與出售廠房及機器、汽車、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5,100,000元有關，該筆款項部分由支付廠房及機器、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2,6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9,900,000元。現金流入主要與收購石獅麥根時所收購現金約人民幣63,100,000元有關，該筆款項部分由支付在建工程款項約人民幣2,6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9,300,000元。現金流入主要與收購石獅麥根所獲得現金約人民幣63,100,000元有關，該筆款項部分由支付在建工程款項約人民幣2,6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現金流出主要與購置約人民幣8,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包括購置廠房、機器及樓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800,000元。現金流出主要與購置約人民幣16,5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包括購置樓宇、廠房及機器、電腦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以及支付在建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200,000元，該筆款項部分由出售廠房及機器、汽車、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00,000元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造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6,000,000元。所用現金主要用作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08,200,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500,000元，部分由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5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所用現金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500,000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100,000元，部分由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1,200,000元。該筆現金主要用作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21,000,000元及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46,400,000元，部分由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1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該筆現金主要來自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2,200,000元，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8,100,000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5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該筆現金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1,100,000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500,000元，由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6,600,000元抵銷。

資本開支

本公司過往以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股東注資應付資本開支。本公司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繼續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公司總部錄得重大資本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資本開支之細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02	7,986	2,721	2,580
在建工程	1,229	—	2,624	313
總計	17,731	7,986	5,345	2,893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樓宇在建工程、廠房及機器以及就福清生產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財 務 資 料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1,198	81,060	147,635	136,179
流動資產	317,606	542,715	638,096	595,249
流動負債	156,333	210,843	360,899	382,908
流動資產淨值	161,273	331,872	277,197	212,3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2,471	412,932	424,832	348,520
非流動負債	—	—	30,731	39,150
資產淨值	242,471	412,932	394,101	309,370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2,065	135,650	111,435	123,708	150,5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640	308,439	342,107	224,973	291,824
應收股東款項	9,893	9,451	8,659	8,644	8,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8	89,175	175,895	237,924	297,695
	<u>317,606</u>	<u>542,715</u>	<u>638,096</u>	<u>595,249</u>	<u>748,66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3,579	36,907	25,119	28,130	27,9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905	166,245	223,882	232,799	239,402
應付股東款項	—	19	93,576	93,576	93,576
應繳即期稅項	2,849	7,672	18,322	28,403	12,131
	<u>156,333</u>	<u>210,843</u>	<u>360,899</u>	<u>382,908</u>	<u>373,0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273</u>	<u>331,872</u>	<u>277,197</u>	<u>212,341</u>	<u>375,659</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增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331,9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則約為人民幣161,3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業務表現有所改善，使營運資金資源有所增加，以及權益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注資增加，部分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資本開支抵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減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277,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則約為人民幣331,9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存貨及應收股東款項減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繳即期稅項增加所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減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212,3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則約為人民幣277,200,000元。有關

減少主要由於在現時環球經濟衰退下，本集團加強其風險管理及提高現金流量安全上限以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其部分由銀行貸款、本公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繳即期稅項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2,3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23,70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5,000,000元、應收股東款項約人民幣8,6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37,9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100,000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32,800,000元、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93,600,000元及應繳即期稅項人民幣28,4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5,7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為本公司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約29.0%、25.0%、17.5%及20.8%。根據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本公司並無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本公司一般於購買原材料及開始生產前與客戶確認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客戶取消訂單。本公司之政策為根據估計未來銷售及存貨年期定期檢討陳舊存貨，以進一步減低陳舊存貨囤積風險。本公司亦不時進行點貨以分辨陳舊或受損產品。倘市況未達管理層之預測水平，而本公司之未售存貨存放時間較本公司預期時間長，本公司將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特殊撥備。倘成本高於若干存貨之相關估計可變現淨值，本公司將就有關存貨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特殊撥備，此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期終存貨其後被使用或以高於成本之價值出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按成本列賬之本公司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956	49,880	22,842	23,726
在製品	30,187	47,751	50,692	58,267
製成品	31,922	38,019	37,901	41,715
	<u>92,065</u>	<u>135,650</u>	<u>111,435</u>	<u>123,708</u>

本公司之存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人民幣111,400,000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23,7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整體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9,9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營運重點由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轉移至發展品牌產品市場之策略決定導致原材料及製成品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0,000元，有關業務轉型導致採購原材料數量減少，原材料為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所需存貨之主要部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預計未來銷售而向供應商採購之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存貨週轉日數	<u>67</u>	<u>71</u>	<u>45</u>	<u>止六個月⁽²⁾</u>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期終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期終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182日。

財務資料

存貨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1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45日，乃由於存貨及採購監控改善，例如加強監察存貨供應及如期付運予客戶，令生產進度及物流管理有所改善。此外，本公司委聘合約製造商生產品牌休閒服產品，該等製造商將原材料列作本身之存貨，故減低本公司之原材料存貨水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日數減少至約42日，乃由於存貨及採購控制有所改善，而本公司亦就其品牌休閒服產品僱用更多合約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中約97.9%存貨已出售或使用，故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內之存貨作出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即期	95,338	190,904	246,704	188,357
逾期少於一個月	7,328	24,199	697	6,919
逾期一至三個月	7,583	151	1,094	189
逾期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十二個月	9,855	4,125	296	1,02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5,356	6,929	4,562	469
小計	125,460	226,308	253,353	196,9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80	82,131	88,754	28,017
總計	180,640	308,439	342,107	224,973

本公司於產品付運時向客戶發出賬單。一般而言，本公司向大部分客戶提供30至60日之貿易信貸期，惟視乎有關客戶之財務狀況、業務規模、信貸記錄及過往銷售表現。所有信貸條款須待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倘本公司延長若干特

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之付款限期，則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付運貨物日期起計逾60日後始收到付款。本公司管理層及負責銷售員工定期檢查已逾期付款或已超過信貸限額之客戶。在認為必須之情況下，本公司透過電話、電郵、親身及追收欠款通知書收取欠款。有關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收取，付款方法包括支票、電匯及透過信用狀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中約99.5%已清付。

本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4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342,100,000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約人民幣225,0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組合變動導致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較高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之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於現行全球經濟不景下，本公司已加強其風險管理，並提高其現金流量安全上限。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著手加強應收款項之監控，亦令應收賬款有所減少；及
- (ii) 就本公司布料生產分部而言，鑑於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無間，本公司就銷售高科技及多功能布料方面具較高議價能力。另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於開始生產及最終安排付運前要求較多客戶預先付款。因此，一筆相對少額銷售額仍保留於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重大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898	55,673	70,675	4,8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475	23,649	15,503	20,098
其他應收款項	1,613	2,310	2,576	3,106
可收回增值稅	194	499	—	—
	<u>55,180</u>	<u>82,131</u>	<u>88,754</u>	<u>28,017</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代若干員工及部分供應商及客戶所付開支。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分別向寶瑞企業有限公司、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山洪良支付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0元之重大預付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向寶瑞企業有限公司預付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擬保留較充裕現金，致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並無向寶瑞企業有限公司預付款項。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擁有較充裕現金，讓本集團可作出預付款項以取得往後期間之採購。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考慮減少向關連方採購。因此，二零零七年之預付款項用於支付往績記錄期之尚未支付應付款項。

向中山洪良預付之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中山洪良負責中央組織之研發活動作出預付款項。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退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中山洪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退回預付款項，加上於同期向其他關連方作出之預付款項用作償付原材料尚未支付應付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平均應收賬款之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²⁾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u>70</u>	<u>89</u>	<u>73</u>	<u>44</u>

附註：

(1)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期終應收賬款結餘除以營業額乘以365日。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期終應收賬款結餘除以營業額乘以182日。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0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9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至約73日，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至約44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議價能力上升，該本公司可收緊應收賬款之信貸控制，因此收取應收客戶款項之情況有所改善。

應收賬款減值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以決定該日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就按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與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貼現至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計算之實際利率。減值虧損直接與相關資產對銷，惟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就收回該等款項被視為存疑但非極微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撥備賬記錄呆賬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4,848	4,8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48	—	3,2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48	4,848	8,124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賬款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及約人民幣8,100,000元乃個別確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遇上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因此，呆賬撥備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45,486	61,026	61,242	95,42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4,006	33,361	54,204	69,96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991	4,036	678	2,228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4,543	9,048	6,484	7,614
超過十二個月	14,029	14,017	14,863	19,063
小計	89,055	121,488	137,471	194,29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	22,956	29,639	21,210	20,205
客戶訂金	—	—	2,490	2,950
應計員工成本	4,975	4,828	6,306	3,702
應派股息	—	—	40,126	—
應繳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13	5,635	11,546	8,6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06	4,655	4,733	3,029
小計	30,850	44,757	86,411	38,5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9,905</u>	<u>166,245</u>	<u>223,882</u>	<u>232,799</u>

本公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並免付利息，信貸期為30至60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到期日為十二個月以上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佔約15.8%、11.5%、10.8%及9.8%，乃由於到期日為十二個月以上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因購買機器而結欠關連人士維高企業有限公司之金額。於接獲機器時及相應應付款項可清算前須進行運行測試，而運行測試一般須進行一段時間。因此，該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並不計入本公司為期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主要與客戶之預收款項及訂金有關。預收款項用作支付結算日後之支付未支付之應收賬款，並無退款規定。客戶訂金則由石獅麥根客戶支付，以擔保彼等可達到店舖裝飾之要求。

本公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2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23,9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32,800,000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及預期銷量增加令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購買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應付賬款及票據 週轉日數	<u>65</u>	<u>64</u>	<u>55</u>
	<u>66</u>		

附註：

(1) 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相等於期終應付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2) 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相等於期終應付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182日。

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5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4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至約55日，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66日。週轉日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大幅減少，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以平均收款期較短之應付款項之所得現金撥支其應付款項及票據。

本公司約0.5%採購之信貸期超過60日。本集團現時並無與任何供應商存在任何爭議。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本公司之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579	36,907	25,119	28,13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本公司銀行貸款之到期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項目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33,579	36,907	25,119	28,13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債務總額為人民幣37,900,000元，包括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7,900,000元及短期應付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人民幣4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7,900,000元已動用，有關金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上述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為5.83厘至6.55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6.17厘至7.24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6.83厘至7.47厘，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利率則為4.37厘至6.04厘。由於年期較短，現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8,100,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33,1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70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5,100,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40,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70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6,900,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45,6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70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3,600,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29,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80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約人民幣93,600,000元，乃該控股股東就代表本集團收購石獅麥根支付之未支付代價。總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93,600,000元，有該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如本售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所有本公司結欠控股股東之未支付款項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清付。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4%、5.9%、3.2%及3.8%。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日常業務產生之計息債務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3.2%，主要由於存貨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資產總值增加。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8%，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現時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公司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須於可能產生有關損失並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按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潛在損失。

免責聲明

除上文「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溢利預測

本公司相信，在無不可預見事項之情況下，根據「附錄四 — 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421,000,000元（478,000,000港元）。

按備考基準及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上市，以及全年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0.211元（0.239港元）。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唯一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附錄四 — 溢利預測」。

自置物業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業務。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發出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 — 物業估值」一節。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物業估值」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估值總額為人民幣83,700,000元（約95,000,000港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物業估值數據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錄五所載於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83,697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		
賬面淨值	28,92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變動	(69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8,233)
估值盈餘		55,464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8,000,000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61,200,000元。所有該等已宣派股息已於上市前派付。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除自可供本公司合法宣派之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派發股息外，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或會透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所建議金額。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利潤足以用作派息，本公司或會不時派付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溢利後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亦可以固定息率每六個月或按其他期間作出分派。

本公司將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基準宣派股息（如有），並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日後任何宣派或派付之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與規定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股東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比例收取股息。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建議。本公司日後之股息宣派不一定反映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宣派。並無保證股息分派、派息金額或派付時間將按計劃進行。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現擬於可預見將來，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提呈向股東派付不低於25%的可供分派純利作為年度股息。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及／或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交易之討論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21,717,000元。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營運所產生現金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所需。

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而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予以披露之事宜。

並無重大逆轉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其他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僅供闡釋之用，並非全球發售後之有形資產淨值實際情況。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列於此，以闡釋全球發售對會計師報告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以下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之 有形資產 淨值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08計算 (即最低價)	244,355	746,523	990,878	0.50	0.57
按發售價每股2.78計算 (即最高價)	<u>244,355</u>	<u>1,017,994</u>	<u>1,262,349</u>	<u>0.63</u>	<u>0.71</u>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不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2.08港元及2.78港元之發售價計算，乃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於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按預期將於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股份」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絀列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本集團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檢討工作並無顯示須為其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所示，本集團之物業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55,460,000元。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3,640,000元的額外折舊。

有關市場風險之數量及質量資料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固定利率發行之長期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亦有以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計息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5披露。

本公司並無考慮任何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值列賬之定息財務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亦無與利率有關之衍生工具。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美元結算之銷售、採購及銀行借貸面對外匯風險。為確保將以美元結算之銷售、採購及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淨風險處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於需要針對短期資金不衡之情況下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

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政策，所有按信貸條款買賣之客戶須進行個別信貸審核程序，集中於客戶之過往到期還款歷史及現有還款能力，並計及該名客戶經營之適當經濟環境下之特定資料。此外，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以作為其付款承擔之抵押。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交易對方欠責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及股東之款項乃經常審閱及結算，除非有關款項擬被指定為長期性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9%、8%、6%及4%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之款項，而應收賬款總額約32%、28%、18%及17%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布料、運動服、休閒服及配飾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原紗、原坯布、染料及助染劑。本集團須面對該等原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供應與需求情況波動之風險。原料價格波動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諾之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資產淨值之狀況。

通脹影響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整體國家通脹率（按一般消費價格指數變動顯示）分別約1.8%、1.5%、4.8%及5.9%。中國通脹率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有上升趨勢。儘管並不保證未來期間之影響，通脹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業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並無因任何通脹或通縮而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市場風險之其他數量及質量討論，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股份發售價為每股2.4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撥作下列用途：

- 約132,2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6,500,000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2%）預期將主要撥付購買環保節能生產設備如先進染布設備等之資本開支，以節省能源、減低生產成本及提升高端產品之產能；預期所得款項亦將用於撥付擴充生產設施及選擇性地提升生產設備，並將於二零一零年投入，而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產能將提升約50%；
- 約52,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6,500,000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3%）預期將主要撥付整合本集團內部資源之資本開支，以建立更集中的公司行政總部。按董事所告知，董事會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大廈或就購置有關物業進行任何磋商。董事確認，於現階段，本公司僅有於福清設立公司總部之初步計劃；
- 約352,6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10,800,000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3%）預期將主要用作建立本公司於中國主要城市或省份之20個主要地區自行擁有及經營之旗艦店，以改善品牌形象及店舖特色，從而吸引潛在投資；
- 約44,1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8,900,000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預期將主要用作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透過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信息管理、生產管理、物流管理及營運控制，從而加強營運效率；
- 約26,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3,300,000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預期主要用作發展本公司新公司總部，進行MXN特許分銷業務。設立新MXN公司總部可將設計、物流、營運及會議（例如年度展銷會）集中於同一地點進行，本公司可於該處與有意投資者、採購商、供應商及分銷商進行會議。按董事表示，董事會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大廈或就購置有關物業進行任何磋商。董事確認，於現階段，本公司僅有於廈門設立新MXN公司總部之初步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59,7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8,900,000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0%)預期將主要用作透過電視廣告、戶外展示版及雜誌廣告等媒體廣告發展提高及本公司品牌之知名度；有關上述廣告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營銷及推廣」一節；及
- 約132,2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6,500,000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2%)預期將主要用作收購另一個休閒服裝品牌，以提供更多款式的產品，並以獨特品牌之產品於目標市場脫穎而出，迎合並吸引更廣泛客戶群。按董事表示，中國之休閒服裝品牌潛在賣方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磋商已近一年。該潛在賣方與本公司均具初步意向，惟於現階段尚未訂立具體條款或協議；及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按估計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及最低位計算，本公司估計將自認購額外股份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981,000,000港元及1,598,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按上述比例撥作以上用途。

倘股份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2.08港元至2.78港元之中位數每股2.43港元，本公司擬按上述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本公司擬透過各種方式支付餘額，包括自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本公司現時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上述其他融資來源足以撥作上述用途。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財務機構作為計息活期存款。

包銷商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唯一牽頭經辦人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三甲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遵照及受限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及購買，並向若干專業、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股份之需求頗大之其他投資者提呈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取決於配發情況)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該日前之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代表包銷商之唯一牽頭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慣例情況；及
- (b) 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在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或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據此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

- (A)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將出現變動；或
- (2) 任何導致或屬於或可能導致當地、全國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本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其他環境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台灣或其他地區中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聯交所買賣證券或對其施加重大限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3) 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經頒布或生效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之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其中部分）或其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4) 可能使香港、台灣、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制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或外資規例改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 (5)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市場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與債券市場、貨幣與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之狀況轉變或發展；或
- (6)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7)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於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組織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8) 出現、發生或醞釀不可抗力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一般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措施、戰爭、暴亂、騷動、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

炸、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豬流感)、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

- (9) 爆發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公司相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
- (10) 唯一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有變；或
- (11) 唯一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美元兌人民幣或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 (12) 任何債權人於款項所訂定到期日前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清償任何債務或本公司須負責之任何款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預期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3) 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及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可否就此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該等損失或損害已經或預期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4) 本公司遭申請解散或清盤，或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達成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解散本公司之決議案，或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產業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發生上述同類事件。

而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1) 上述事件現時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之成功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上述事件令按照售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智或不宜；或

(B) 任何包銷商留意到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1) 唯一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根據包銷協議所給予任何聲明及保證於發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 (2) 唯一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之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發生或發現有任何事件，致使倘本售股章程在當時刊發，即構成遺漏；或
- (3) 唯一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

承諾

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及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控股公司或代彼等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各自不會並促使股份之有關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不會(根據或有關借股協議者除外)：

- (a)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各自之股權(直接或間接)當日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或抵押或質押作為抵押)，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示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股份或彼等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彼等作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所控制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有關證券**」)，或就該等股份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或抵押或質押作為抵押)，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就有關證券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

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上述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倘進行任何該等銷售、轉讓或出售，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將不會導致進行銷售、轉讓或出售過程中或完成之後股份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售股股東各自亦已向包銷商承諾，彼等會及契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於未經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全球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外，並遵守聯交所不時之規定；(i)不得於首個禁售期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章）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定義見上文）；(ii)倘緊隨該等配發及發行後，主要股東（不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亦不會於第二個禁售期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章）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定義見上文）。

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兆豐資本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經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之股權（直接或間接）當日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將會：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據此已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之股份，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接獲有關上文(a)及(b)所述事宜之通知後，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報章公布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發行所有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2.6%之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自該筆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而唯一保薦人將額外收取與全球發售有關之保薦費及文件處理費。每名售股股東須負責支付其本身之法律費用、轉讓銷售股份應付之稅項(如有)，及就提呈發售銷售股份而須支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與交易徵費。本公司則須負責支付其本身之法律費用、所有聯交所上市費用及就增加及／或發行股本而須支付之資本稅項(如有)及就提呈發售新股份而須支付之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包銷佣金、文件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之費用估計約為77,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比例支付。

包銷商於本集團之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責任外，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亦不可能因全球發售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之期權。

唯一保薦人於本集團之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權益及責任以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兆豐資本作為合規顧問之委任外，唯一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亦不可能因全球發售而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之期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唯一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並無亦不可能因全球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之期權或權利，為免生疑慮，不包括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

唯一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概無唯一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全球發售成功進行而獲得重大利益，例如獲償還大額未還負債或獲支付事成酬金，惟下列者除外：

1. 就擔任包銷協議項下其中一名包銷商而應付唯一保薦人之包銷及配售佣金；
2. 就擔任全球發售保薦人而應付唯一保薦人之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3. 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之唯一保薦人之若干聯繫人士(包括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會參與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假設超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39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90%，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需求頗大之其他投資者，而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餘下10%）則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股份，或對國際配售項下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兩者兼施。公開發售之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需求頗大之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有關超額配股權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一段。

全球發售由唯一保薦人保薦並牽頭經辦。唯一保薦人亦為全球發售之唯一賬簿管理人。國際配售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兩者均按多項基準進行，並同樣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申請時應繳款項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78港元，並預期將不少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08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1,000股之總額為2,808.05港元。所有申請表格均載有列明認購若干倍數發售股份之實際應付款項一覽表。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2.78港元，將退還適當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洽詢準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之意向。準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之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止。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由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前釐定。

按專業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股份需求頗大之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踴躍程度為基準，倘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獲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如踴躍程度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則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之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將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價格之通知。於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將成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定為該經修訂發售價。該通知亦將載列有關現時載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之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上述下調有變之財務資料之確認或修訂（倘適用）。即使發售價已下調，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日期前已經提交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其後不得撤回。

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之公佈。

全球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慣例條件；

- (b)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由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c) 不遲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定價協議,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除非及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或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倘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將由本公司在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而所有申請股款亦將按申請表格附註內「申請條件—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有關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之香港銀行開設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

就分配而言,經計入下文所述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任何發售股份調整,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同一組別之申請及不同組別間申請之分配比例有可能各有差異。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而另一組獲超額認購，認購不足組別之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撥至超額認購組別，以滿足超額認購組別之額外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接納甲組或乙組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兼得。倘投資者申請超過原來分配往各組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則該項申請概不受理。在其中一組或兩組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各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對國際配售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與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包括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僅視乎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倘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分配基準或各有不同，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之申請人或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需求頗大之其他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商進行之「累計投標過程」進行。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之最終分配乃以多項因素為基準，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購入更多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配售股份。上述分配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之分銷可依據能組成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之基準進行。

根據國際配售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認購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予以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乙兩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認購不足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且原屬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有關比例乃按其認為適當者，條件為國際配售項下須具備足夠需求以承購該等獲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

倘國際配售認購不足，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且原屬國際配售之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有關比例乃按其認為適當者，條件為公開發售項下須具備足夠需求以承購該等獲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有關任何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刊發之全球發售結果公佈內披露。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兆豐資本授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惟並非責任），有關權利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兆豐資本有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5%，純粹旨在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兆豐資本亦可選擇透過（其中包括）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將此等方法結合或以根據適用法例許可之其他方法，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國際配售項下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

為方便處理有關國際配售之超額配股，珍源與兆豐資本（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簽訂一項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主要股東之一珍源與兆豐資本協定，倘兆豐資本要求，珍源將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透過借股提供其持有之最多75,000,000股股份予兆豐資本，以補足有關國際配售之超額配股。借股協議之條件為：

- (a) 該等借股安排僅可由兆豐資本（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就國際配售之超額配股權結算而執行；
- (b) 兆豐資本（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可從來自珍源之借股數目上限將為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c) 借股股份之同等數目股份必須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根據借股協議及兆豐資本相關要求之條款獲全面行使及接納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歸還珍源或其代理人；
- (d)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包括香港在內）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e) 兆豐資本或任何國際配售包銷商將不會就借股安排而向珍源支付任何款項或獲提供其他利益。

轉讓銷售股份

所有銷售股份將透過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轉讓予申請人(或其指定人士)。對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將構成申請人一項不可撤回的指示，表示於發行股票前，有關申請獲接納之所有銷售股份之轉讓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刪除，並於其後轉往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東登記冊時生效。

穩定市場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兆豐資本可超額分配股份，並透過在不遲於自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之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股份開始開賣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於二手市場內公開購入股份，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獲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15%。

此外，兆豐資本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可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於市場內或以其他方式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及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之水平。該等穩定市場之交易可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出售股份以對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倉盤平倉。上述任何市場買賣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

然而，兆豐資本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乃按兆豐資本之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市場活動須在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結束。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將導致兆豐資本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持有股份好倉。好倉數目及兆豐資本或任何代其行動人士持有好倉之期限，由兆豐資本酌情決定，現時未能確定。倘兆豐資本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兆豐資本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間。穩定期限由股份於公佈發售價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市場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結束。於有關日期後，倘不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市場行動，屆時證券之需求和市價可能下跌。由兆豐資本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進行之任何穩定市場活動，

不一定導致股份之市價在穩定市場期間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兆豐資本或任何代其行動之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即按認購人或承購人支付股份之價格或較低之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穩定市場措施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之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二手市場投標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之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在香港分銷證券，並不經常涉及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在二手市場真誠地購入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分為三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之網站(於本售股章程統稱為**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進行網上申請；或(iii)藉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以及本公司與各股東同意，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閣下確認，在作出申請時，純粹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概無須對未載於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就閣下之利益提出申請人士之個人資料。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下列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須列明其代表身分。

如申請由獲按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唯一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唯一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原因。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
2213-2214室

或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6樓

或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
17及18樓

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或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

三甲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字樓

或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舖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舖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舖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 G3-G5號舖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舖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彌敦道68號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及 地下B1號舖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 (b)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 (c) 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的證券經紀。

如何填寫申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讀其指示。若閣下不按該等指示填寫表格，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申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提出申請，則兆豐資本（經諮詢本公司後）或其代理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閣下受權人之授權證明文件）之情況下，酌情接納閣下之申請。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兆豐資本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妥並於首頁簽署申請表格。僅接納親筆簽署之申請表格。

- (a) 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識別號碼；
- (b) 如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參與者身份識別號碼；
- (c) 如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識別號碼；
- (d) 如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身份識別號碼及加蓋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

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身份識別號碼)及／或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其他類似事宜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閣下之申請無效。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填寫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由申請人在香港的港幣銀行賬戶獨立開出並附有與申請表格上申請人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相符的賬戶名稱(由銀行預印或該銀行授權簽署人背書認可)的支票，或一張獨立開出的銀行本票(銀行的授權簽署人須背書證明申請人名稱，而該申請人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符)。所有上述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付予申請表格所述「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洪良國際公開發售」，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方式劃線開出。

如何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符合本節上述「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一段所列標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有關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且不遞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申請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之申請股款。倘閣下未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實際提出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董事、唯一賬簿管理人、唯一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之申請將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不要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網站www.hkeipo.hk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之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之退款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其他資料」分段。

其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未有就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繳付足夠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之申請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其他資料。

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之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售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而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唯一保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唯一保薦人、唯一賬簿管理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唯一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就該人士可能索取的任何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前撤銷，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作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 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布，而該公布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布為證；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 (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 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協定**為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 (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獲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 (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 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 (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 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遭拒絕受理。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指定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會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香港公開發售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報章刊發公布。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在報章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

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如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價格之差額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均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而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唯一賬簿管理人、唯一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任何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任何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唯一保薦人、唯一賬簿管理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該等較遲的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可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惟必須於申請表格中「供代名人填寫」空格填寫填寫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並遭拒絕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 閣下即：

- (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此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唯一申請，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此乃 閣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他人的利益而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或與閣下聯名申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接納：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不論個別或共同)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不論個別或共同)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一旦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就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為免生疑慮，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懷疑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以及同時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則閣下所作全部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為閣下利益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接納。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可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可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7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股份支付2,808.05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須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並必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

閣下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支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78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

退款程序之詳情載於下文「領取／郵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公眾人士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已緊釘其上），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本售股章程第214至215頁所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接受登記。本公司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以及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直至申請登記結束為止。

香港網上白表

閣下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售股章程內「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止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將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繳清申請款項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為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香港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會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內附註詳細列載所有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務請小心細閱。

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之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不會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

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束力，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該附屬合約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之責任，則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售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之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以撤回申請之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提供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增補售股章程而提交申請。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後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新聞媒體通知配發結果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倘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通過抽籤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自截止登記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自截止登記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期，則最遲在六個星期內。

(c) 本公司或其各自之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及其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一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d) 在下列情況，閣下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之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指示（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之人士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配售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違反閣下收取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於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ir.hontex.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詳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在本公司網站<http://ir.hontex.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在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二十四小時刊載。使用者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致電指定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本節上文「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地址備有載列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購股款發出收據。

(a)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內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所公布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專人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一時正後隨即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受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付之每股初步價格(不包括據此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條件」一段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作廢，則閣下的股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不計利息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偶爾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a)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一段載列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按照本節上文「公布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將公布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號(按適用情況)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布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c)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另於報章公布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之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於指定領取時間未有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隨即以平郵寄予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 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予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細閱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被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之退款之其他資料，載於上文「如何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段。

退款支票

所有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惟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除外。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 00946。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在偶爾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

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現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集團重組」一節詳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躍佳國際有限公司、鞍佳有限公司、菱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峰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所編製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內分別由下文所示相關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鑫玉融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福清洪宇運動休閒用品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鑫玉融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福州艾克服飾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鑫玉融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石獅麥根服飾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金瑞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按下文A節所載基準，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旨在重列該等財務資料，以使其與C節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

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程序的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經作出所有必要調整，且根據下文A節所載呈報基準並依據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相應

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A. 呈報基準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之各公司由同一群權益股東（「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股權並非過渡性質，且持續對控股股東帶來風險及利益，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且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因此，除收購石獅麥根服飾有限公司外，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乃採用控股股東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

B節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有關之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合併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已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予以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直接	主要業務
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三年 四月十六日	13,3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布料
福清洪宇運動休閒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六日	1,6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便服及 運動服
福州艾克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700,000美元	100%	買賣童裝及制服
石獅麥根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日	200,000美元	100%	買賣品牌休閒服
躍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三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鞍佳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菱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其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所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節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53,380	932,476	1,266,050	521,783	817,305
銷售成本	16(b)	<u>(502,275)</u>	<u>(697,969)</u>	<u>(911,631)</u>	<u>(385,687)</u>	<u>(538,602)</u>
毛利		151,105	234,507	354,419	136,096	278,703
其他收益	3	2,755	3,443	2,364	1,230	1,326
其他收入淨額	3	188	433	2,587	2,593	194
銷售開支		(20,702)	(20,824)	(24,960)	(9,880)	(17,084)
行政開支		(11,134)	(16,892)	(17,376)	(7,238)	(13,711)
其他經營開支		<u>(1,454)</u>	<u>(2,351)</u>	<u>(5,906)</u>	<u>(853)</u>	<u>(5,048)</u>
經營溢利		120,758	198,316	311,128	121,948	244,380
財務成本	4(a)	<u>(4,453)</u>	<u>(2,483)</u>	<u>(1,922)</u>	<u>(1,072)</u>	<u>(754)</u>
除稅前溢利	4	116,305	195,833	309,206	120,876	243,626
所得稅	5(a)	<u>(13,809)</u>	<u>(25,372)</u>	<u>(66,867)</u>	<u>(26,050)</u>	<u>(60,255)</u>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102,496</u>	<u>170,461</u>	<u>242,339</u>	<u>94,826</u>	<u>183,371</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分)		<u>6.57</u>	<u>10.93</u>	<u>15.53</u>	<u>6.08</u>	<u>11.75</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年／期內，向貴集團權益股東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C節附註8。

2.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02,496</u>	<u>170,461</u>	<u>242,339</u>	<u>94,826</u>	<u>183,371</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02,496</u></u>	<u><u>170,461</u></u>	<u><u>242,339</u></u>	<u><u>94,826</u></u>	<u><u>183,371</u></u>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C節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0,353	78,989	75,684	68,854
在建工程	12	9,040	—	—	313
無形資產	13	47	87	69,947	64,882
商譽	14	—	—	133	133
預付租賃款項	15	1,758	1,710	1,662	1,638
遞延稅項資產	22(b)	—	274	209	3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1,198</u>	<u>81,060</u>	<u>147,635</u>	<u>136,1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2,065	135,650	111,435	123,7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80,640	308,439	342,107	224,973
應收股東款項	28(d)	9,893	9,451	8,659	8,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5,008	89,175	175,895	237,924
流動資產總值		<u>317,606</u>	<u>542,715</u>	<u>638,096</u>	<u>595,24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33,579	36,907	25,119	28,1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9,905	166,245	223,882	232,799
應付股東款項	28(d)	—	19	93,576	93,576
應繳即期稅項	22(a)	2,849	7,672	18,322	28,403
流動負債總額		<u>156,333</u>	<u>210,843</u>	<u>360,899</u>	<u>382,9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273</u>	<u>331,872</u>	<u>277,197</u>	<u>212,3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2,471	412,932	424,832	348,5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	—	—	30,731	39,150
資產淨值		<u>242,471</u>	<u>412,932</u>	<u>394,101</u>	<u>309,37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3	104,471	122,471	122,471	122,471
儲備	24	138,000	290,461	271,630	186,899
權益總額		<u>242,471</u>	<u>412,932</u>	<u>394,101</u>	<u>309,370</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9,509	3,934	31,570	135,01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2,496	102,496
股東注資	23(b) 4,962	—	—	4,962
分配至法定儲備	—	9,769	(9,76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471</u>	<u>13,703</u>	<u>124,297</u>	<u>242,47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4,471	13,703	124,297	242,47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70,461	170,461
股東注資	23(b) 18,000	—	—	18,000
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8 —	—	(18,000)	(18,0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17,683	(17,68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471</u>	<u>31,386</u>	<u>259,075</u>	<u>412,93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471	31,386	259,075	412,9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42,339	242,339
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8 —	—	(261,170)	(261,17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25,450	(25,45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471</u>	<u>56,836</u>	<u>214,794</u>	<u>394,101</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C節 附註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471	31,386	259,075	412,93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94,826	94,826
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8	—	(223,837)	(223,837)
分配至法定儲備	—	826	(826)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u>122,471</u>	<u>32,212</u>	<u>129,238</u>	<u>283,92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2,471	56,836	214,794	394,10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83,371	183,371
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8	—	(268,102)	(268,102)
分配至法定儲備	—	8,346	(8,346)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122,471</u>	<u>65,182</u>	<u>121,717</u>	<u>309,370</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6,305	195,833	309,206	120,876	243,626
就以下各項調整：					
一 折舊	4(c)	8,421	8,339	8,596	4,411
一 攤銷					
一 無形資產	4(c)	11	11	5,920	852
一 預付租賃款項	4(c)	22	48	48	24
一 匯兌收益		(696)	(681)	—	(1,317)
一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虧損	3	105	26	22	6
一 財務成本	4(a)	4,453	2,483	1,922	1,072
一 利息收入	3	(352)	(509)	(1,342)	(658)
一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4(c)	—	4,848	—	—
					3,27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2,570)	(43,585)	62,038	(6,173)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43,459)	(132,647)	(25,207)	20,137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1,672	442	792	7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10,676	46,340	(2,000)	28,339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增加		(2,964)	19	(19)	(19)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1,624	80,967	359,976	168,311	407,143
已繳所得稅	(13,539)	(20,823)	(51,366)	(18,884)	(41,9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085	60,144	308,610	149,427	365,238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16,502)	(7,986)	(2,406)	(1,156)	(2,580)
就在建工程付款	(1,229)	—	(2,624)	(2,624)	(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572	25	32	12	5,118
就無形資產付款	—	(51)	(136)	(72)	(6)
已收利息	352	509	1,342	658	5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 所購入現金	27	—	63,080	63,080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5,807)	(7,503)	59,288	59,898	2,757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6,618	62,156	30,119	5,000	16,516
償還銀行貸款	(61,097)	(58,147)	(41,907)	(14,500)	(13,500)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	—	(46,424)	—	—
已付利息	(4,453)	(2,483)	(1,922)	(1,072)	(754)
已派股息	—	—	(221,044)	—	(308,228)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8,932)	1,526	(281,178)	(10,572)	(305,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3,346	54,167	86,720	198,753	62,029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662	35,008	89,175	89,175	175,895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	35,008	175,895	287,928	237,924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收購石獅麥根服飾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C節附註27)，該金額已由貴集團股東支付。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權益股東分別向貴集團注資合共人民幣4,962,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該等款項透過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支付。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貴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餘下部分。

貴集團過往並無編製任何合併財務資料。此乃貴集團首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並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布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合併基準

誠如A節所詳述，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產生重大風險須對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附註29論述。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關係。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撇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予以撇銷。

(f)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就共同控制合併事項採用合併會計法，據此所有合併之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人士之最終控制，且控制並非過渡性。

合併財務資料包含有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已自控制方開始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發生。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權方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權益持續情況下，就商譽或有關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金額並無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被共同控制日期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中用作比較之金額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g)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 貴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協同效益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m)）。

於期間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會計入出售之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借貸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貴公司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不超過竣工之日後2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腦設備	3至5年
— 其他設備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成本包括建設之所有直接成本及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此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j) 預付租賃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為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攤銷按相關使用權為期50年之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屬有限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在損益支銷。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專利	5至10年
— 軟件	5年
— 客戶關係	7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審閱。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l) 經營租賃支出

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不會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之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之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

(m) 資產減值**(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未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就此進行整體評估。經整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體組別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金額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期間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呆賬作出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除商譽外，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就可使用年期無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某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所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s)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t)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該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初次確認、不作稅務扣減的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

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此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甚微。倘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僅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損益中確認為下列項目：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予以確認。

(iii)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金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之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之項目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出售中國境外業務而言，於確認出售之盈虧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 貴集團，或於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 貴集團實施共同控制；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參與投資之合資公司的聯繫人士；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vi) 該方乃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拱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2. 營業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批發布料、便服與運動服及品牌休閒服。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布料銷售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					
製造銷售	548,476	769,841	888,984	431,213	511,537
品牌休閒服銷售	104,904	162,635	154,381	72,912	60,091
	—	—	222,685	17,658	245,677
	<u>653,380</u>	<u>932,476</u>	<u>1,266,050</u>	<u>521,783</u>	<u>817,305</u>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52	509	1,342	658	538
加工收入	1,568	1,955	151	95	45
廢料銷售	277	208	200	144	104
政府補助金	78	265	45	40	341
其他	480	506	626	293	298
	<u>2,755</u>	<u>3,443</u>	<u>2,364</u>	<u>1,230</u>	<u>1,326</u>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293	459	2,609	2,599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105)	(26)	(22)	(6)	(2)
	<u>188</u>	<u>433</u>	<u>2,587</u>	<u>2,593</u>	<u>194</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借貸利息	2,780	2,483	1,922	1,072	754
其他利息開支	<u>1,673</u>	<u>—</u>	<u>—</u>	<u>—</u>	<u>—</u>
	<u>4,453</u>	<u>2,483</u>	<u>1,922</u>	<u>1,072</u>	<u>754</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0	600	3,095	1,133	1,42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32,506</u>	<u>36,408</u>	<u>40,671</u>	<u>18,075</u>	<u>18,493</u>
	<u>32,976</u>	<u>37,008</u>	<u>43,766</u>	<u>19,208</u>	<u>19,916</u>
(c) 其他項目：					
攤銷					
—無形資產	11	11	5,920	852	5,071
—預付租賃款項	22	48	48	24	24
折舊	8,421	8,339	8,596	4,411	4,2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4,848	—	—	3,276
核數師酬金	43	39	42	20	20
有關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 租賃開支	—	—	13	—	363
研發(附註(i))	1,221	1,217	1,508	535	559
存貨成本(附註(ii)及16(b))	<u>502,275</u>	<u>697,969</u>	<u>911,631</u>	<u>385,687</u>	<u>538,602</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人民幣648,000元、人民幣723,000元、人民幣871,000元、人民幣401,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別開支各自之總金額。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人民幣15,711,000元、人民幣15,948,000元、人民幣16,994,000元、人民幣7,839,000元及人民幣8,041,000元，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別開支各自之總金額。

5. 於合併收益表之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撥備	13,809	25,646	58,883	21,887	51,98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2(b))	—	(274)	7,984	4,163	8,269
	<u>13,809</u>	<u>25,372</u>	<u>66,867</u>	<u>26,050</u>	<u>60,255</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實體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繳納法定所得稅，包括國家稅30%及地方稅3%。

作為於福建經濟發展區從事生產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福清洪良」）及福清洪宇運動休閒用品有限公司（「福清洪宇」）按優惠稅率15%繳稅。福清洪宇亦享有稅務優惠，於抵銷累計稅務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2+3免稅期」）。福清洪宇二零零六年開始其2+3免稅期。因此，福清洪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適用稅率為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劃一所有企業之所得稅率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分別頒布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及國法[2007] 39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函39」）。新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細則及通函39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企業提供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過渡期，有關企業根據當時生效之稅法及規定享有優惠稅率及2+3免稅期。因此，福清洪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須分別按18%、20%、22%、24%及25%之稅率繳稅。另外，福清洪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須分別按9%、10%、11%、24%及25%之稅率繳稅。

福州艾克服飾有限公司（「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服飾有限公司（「石獅麥根」）於二零零八年以後須按25%之稅率繳稅。

- (iv)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應收之股息須按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中國內地／香港之防止雙重徵稅協議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之香港納稅居民繳納之股息預扣稅下調至5%。根據財稅[2008]第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交有關預扣稅。因此，貴集團之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自組成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應收股息將按5%之預扣稅繳稅。由於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未分派保留溢利將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故已就有關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6,305</u>	<u>195,833</u>	<u>309,206</u>	<u>120,876</u>	<u>243,626</u>
適用所得稅率	15%	15%	9%/18%/25%	9%/18%/25%	10%/20%/25%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7,446	29,375	59,204	22,248	52,7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	114	44	7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	—	12,004	5,138	9,905
稅項減免影響	<u>(3,637)</u>	<u>(4,003)</u>	<u>(4,455)</u>	<u>(1,380)</u>	<u>(2,459)</u>
實際所得稅	<u>13,809</u>	<u>25,372</u>	<u>66,867</u>	<u>26,050</u>	<u>60,255</u>

6.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曾忠正	—	20	—	—	20
蕭登波	—	—	—	—	—
廖進益	—	178	—	—	178
胡金淑	—	—	—	—	—
廖敏江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詩婷	—	—	—	—	—
呂建安	—	—	—	—	—
張傳芳	—	—	—	—	—
陳芳崑	—	—	—	—	—
	—	—	—	—	—
總計	—	198	—	—	19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曾忠正	—	20	—	—	20
蕭登波	—	—	—	—	—
廖進益	—	178	—	—	178
胡金淑	—	—	—	—	—
廖敏江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詩婷	—	—	—	—	—
呂建安	—	—	—	—	—
張傳芳	—	—	—	—	—
陳芳崑	—	—	—	—	—
	—	—	—	—	—
總計	—	198	—	—	19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曾忠正	—	20	—	—	20
蕭登波	—	—	—	—	—
廖進益	—	178	—	—	178
胡金淑	—	—	—	—	—
廖敏江	—	—	—	—	—
	<u>—</u>	<u>—</u>	<u>—</u>	<u>—</u>	<u>—</u>
非執行董事					
王詩婷	—	—	—	—	—
呂建安	—	—	—	—	—
張傳芳	—	—	—	—	—
陳芳崑	—	—	—	—	—
	<u>—</u>	<u>—</u>	<u>—</u>	<u>—</u>	<u>—</u>
總計	<u>—</u>	<u>198</u>	<u>—</u>	<u>—</u>	<u>19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曾忠正	—	10	—	—	10
蕭登波	—	—	—	—	—
廖進益	—	89	—	—	89
胡金淑	—	—	—	—	—
廖敏江	—	—	—	—	—
	<u>—</u>	<u>—</u>	<u>—</u>	<u>—</u>	<u>—</u>
非執行董事					
王詩婷	—	—	—	—	—
呂建安	—	—	—	—	—
張傳芳	—	—	—	—	—
陳芳崑	—	—	—	—	—
	<u>—</u>	<u>—</u>	<u>—</u>	<u>—</u>	<u>—</u>
總計	<u>—</u>	<u>99</u>	<u>—</u>	<u>—</u>	<u>9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曾忠正	—	59	—	—	59
蕭登波	—	—	—	—	—
廖進益	—	89	—	—	89
胡金淑	—	—	—	—	—
廖敏江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詩婷	—	—	—	—	—
呂建安	—	—	—	—	—
張傳芳	—	—	—	—	—
陳芳崑	—	—	—	—	—
總計	—	148	—	—	148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以作為彼等加盟貴集團的禮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7.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亦為貴公司董事。

其餘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83	687	703	348	363
酌情花紅	702	353	392	139	1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1	1	1
	1,386	1,041	1,096	488	528

於有關期間內，該等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8.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向權益股東宣派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已宣派股息	<u>—</u>	<u>18,000</u>	<u>261,170</u>	<u>223,837</u>	<u>268,102</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為零、零、人民幣40,126,000元及零，已於附註20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呈報之股息指福清洪良及福清洪宇在其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由於每股股息率並非日後將宣派股息的股息率指標，因此並未呈報每股股息率。

9.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以及假設貴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1,560,000,000股，包括於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0股及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七所述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559,99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內已經發行。

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分部報告

貴集團透過按業務性質成立之實體管理其業務。貴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相符之方式，呈報下列三個須報告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 布料生產業務主要指生產及向中國便服及運動服裝生產商買賣布料。
-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業務主要指向中國品牌擁有人生產及買賣便服及運動服。
- 品牌休閒服業務主要指向中國特許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分銷童裝、制服、牛仔褲及其他服裝。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貴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個別分部之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以及流動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開支。然而，除呈報布料及便服與運動服分部間之銷售外，並無計及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支援，包括資產及技術知識共享。

呈報分部溢利以「經營溢利」方式計量。為達到「經營溢利」，貴集團之盈利就並無特別分類為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所接獲有關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以及來自直接由該分部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開支、攤銷及減值虧損、添置該等分部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

	布料 人民幣千元	便服及 運動服 原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品牌休閒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2）	548,476	104,904	—	653,380
分部間收入	43,137	477	—	43,614
須報告分部收入	591,613	105,381	—	696,994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98,229	23,879	—	122,10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6	26	—	352
利息開支	4,453	—	—	4,453
年內折舊及攤銷	8,048	406	—	8,454
須報告分部資產	359,760	50,602	—	410,36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6,791	940	—	17,731
須報告分部負債	148,219	18,016	—	166,235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2）	769,841	162,635	—	932,476
分部間收入	87,452	73	—	87,525
須報告分部收入	857,293	162,708	—	1,020,001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175,232	24,474	—	199,70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8	111	—	509
利息開支	2,482	1	—	2,483
年內折舊及攤銷	7,889	509	—	8,3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848	—	—	4,848
須報告分部資產	555,303	76,527	5,306	637,13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748	238	51	8,037

	布料 人民幣千元	便服及 運動服 原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品牌休閒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負債	201,890	19,466	57	221,413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2)	888,984	154,381	222,685	1,266,050
分部間收入	90,073	57,078	—	147,151
須報告分部收入	979,057	211,459	222,685	1,413,201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208,274	49,102	52,626	310,00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1	272	349	1,342
利息開支	1,922	—	—	1,922
年內折舊及攤銷	8,032	593	5,939	14,564
須報告分部資產	521,437	105,574	187,728	814,73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923	1,199	76,136	81,258
須報告分部負債	222,807	41,166	30,645	294,6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2)	431,213	72,912	17,658	521,783
分部間收入	43,904	6,224	—	50,128
須報告分部收入	475,117	79,136	17,658	571,911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109,645	10,397	3,337	123,37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14	132	112	658
利息開支	1,072	—	—	1,072
期內折舊及攤銷	4,150	286	851	5,28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2)	511,537	60,091	245,677	817,305
分部間收入	27,779	25,448	—	53,227
須報告分部收入	539,316	85,539	245,677	870,532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144,188	22,603	78,114	244,90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7	82	179	538
利息開支	754	—	—	754
年內折舊及攤銷	3,954	340	5,091	9,385
須報告分部資產	511,203	66,906	178,157	756,266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349	495	55	2,899
須報告分部負債	248,550	26,835	36,698	312,083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資產與負債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須報告分部收入	696,994	1,020,001	1,413,201	571,911	870,532
分部間收入對銷	(43,614)	(87,525)	(147,151)	(50,128)	(53,227)
合併營業額	<u>653,380</u>	<u>932,476</u>	<u>1,266,050</u>	<u>521,783</u>	<u>817,305</u>
溢利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122,108	199,706	310,002	123,379	244,905
財務成本	(4,453)	(2,483)	(1,922)	(1,072)	(754)
分部間溢利對銷	(1,350)	(1,390)	1,126	(1,431)	(525)
合併除稅前溢利	<u>116,305</u>	<u>195,833</u>	<u>309,206</u>	<u>120,876</u>	<u>243,6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410,362	637,136	814,739	756,266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9,902)	(10,589)	(27,295)	(22,751)	
分部間存貨對銷	(1,656)	(3,046)	(1,922)	(2,446)	
遞延稅項資產	<u>398,804</u>	<u>623,501</u>	<u>785,522</u>	<u>731,069</u>	
合併資產總值	<u>398,904</u>	<u>623,775</u>	<u>785,731</u>	<u>731,428</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166,235	221,413	294,618	312,083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9,902)	(10,589)	(27,295)	(22,751)	
遞延稅項負債	156,333	210,824	267,323	289,332	
未分類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u>	<u>—</u>	<u>30,731</u>	<u>39,150</u>	
合併負債總額	<u>156,333</u>	<u>210,843</u>	<u>391,630</u>	<u>422,058</u>	

(c) 地區分部

由於 貴集團及其外界客戶主要於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214	105,462	3,700	3,101	1,662	145,139
添置	12,197	3,596	212	273	224	16,502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2)	1,512	66	—	—	—	1,578
出售	—	(5,841)	(352)	(26)	(6)	(6,2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23	103,283	3,560	3,348	1,880	156,99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923	103,283	3,560	3,348	1,880	156,994
添置	43	7,447	—	302	194	7,986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2)	363	8,537	—	140	—	9,040
出售	—	—	(501)	—	—	(5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29	119,267	3,059	3,790	2,074	173,51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329	119,267	3,059	3,790	2,074	173,519
添置	43	1,984	—	314	65	2,40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	—	128	244	132	—	504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2)	—	2,624	—	—	—	2,624
出售	—	(7)	(510)	(29)	—	(5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72	123,996	2,793	4,207	2,139	178,50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372	123,996	2,793	4,207	2,139	178,507
添置	—	2,485	—	93	2	2,580
出售	—	(15,975)	(750)	(6)	(5)	(16,73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5,372	110,506	2,043	4,294	2,136	164,3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312)	(65,779)	(2,327)	(2,037)	(1,312)	(82,767)
年內開支	(1,706)	(6,011)	(354)	(277)	(73)	(8,421)
出售時撥回	—	4,305	214	23	5	4,5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8)	(67,485)	(2,467)	(2,291)	(1,380)	(86,64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018)	(67,485)	(2,467)	(2,291)	(1,380)	(86,641)
年內開支	(2,016)	(5,614)	(319)	(301)	(89)	(8,339)
出售時撥回	—	—	450	—	—	4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4)	(73,099)	(2,336)	(2,592)	(1,469)	(94,53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034)	(73,099)	(2,336)	(2,592)	(1,469)	(94,530)
年內開支	(2,033)	(5,895)	(230)	(329)	(109)	(8,59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	—	(86)	(19)	(84)	—	(189)
出售時撥回	—	7	459	26	—	4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67)	(79,073)	(2,126)	(2,979)	(1,578)	(102,82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067)	(79,073)	(2,126)	(2,979)	(1,578)	(102,823)
期內開支	(1,017)	(2,963)	(89)	(166)	(55)	(4,290)
出售時撥回	—	10,992	616	6	2	11,61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8,084)</u>	<u>(71,044)</u>	<u>(1,599)</u>	<u>(3,139)</u>	<u>(1,631)</u>	<u>(95,49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05</u>	<u>35,798</u>	<u>1,093</u>	<u>1,057</u>	<u>500</u>	<u>70,35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95</u>	<u>46,168</u>	<u>723</u>	<u>1,198</u>	<u>605</u>	<u>78,98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305</u>	<u>44,923</u>	<u>667</u>	<u>1,228</u>	<u>561</u>	<u>75,68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7,288</u>	<u>39,462</u>	<u>444</u>	<u>1,155</u>	<u>505</u>	<u>68,854</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人民幣28,975,000元、人民幣45,582,000元、人民幣39,942,000元及人民幣33,06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別抵押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9）之抵押品。

12. 在建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389	9,040	—	—
添置	1,229	—	2,624	3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u>(1,578)</u>	<u>(9,040)</u>	<u>(2,624)</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9,040</u>	<u>—</u>	<u>—</u>	<u>313</u>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結算日尚未落成之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所產生成本。

13.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	—	—	11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添置	112 —	— 51	— —	— —	112 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51	—	—	16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添置	112 —	51 136	— —	— —	163 1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70,666	4,978	75,64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187	70,666	4,978	75,94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112 —	187 6	70,666 —	4,978 —	75,943 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2	193	70,666	4,978	75,94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扣除	54 11	— —	— —	— —	54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	—	—	6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扣除	65 11	— —	— —	— —	65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	—	—	7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扣除	76 11	— 20	— 5,889	— —	76 5,9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20	5,889	—	5,99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期內扣除	87 6	20 17	5,889 5,048	— —	5,996 5,07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3	37	10,937	—	11,0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	—	—	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51	—	—	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167	64,777	4,978	69,9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9	156	59,729	4,978	64,882

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支出計入合併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

14.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1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7)	—	—	1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u>	<u>—</u>	<u>133</u>	<u>133</u>

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值檢測

所收購商譽已分配至品牌休閒服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按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以估計平均增長率5%推算(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貼現率19%貼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此貼現率為反映品牌休閒服分部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

按使用價值計算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2,382	2,382	2,382	2,38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02	624	672	720
年／期內扣除	22	48	48	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624</u>	<u>672</u>	<u>720</u>	<u>744</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758</u>	<u>1,710</u>	<u>1,662</u>	<u>1,638</u>

附註：

(a) 預付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五年到期。

(b) 上述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為 貴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9)之抵押品。

16.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956	49,880	22,842	23,726
在製品	30,187	47,751	50,692	58,267
製成品	31,922	38,019	37,901	41,715
	<u>92,065</u>	<u>135,650</u>	<u>111,435</u>	<u>123,708</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出存貨成本	<u>502,275</u>	<u>697,969</u>	<u>911,631</u>	<u>385,687</u>	<u>538,602</u>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5,460	231,156	258,201	205,080
減：呆賬撥備(附註17(b))	<u>—</u>	<u>(4,848)</u>	<u>(4,848)</u>	<u>(8,124)</u>
	125,460	226,308	253,353	196,9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5,180</u>	<u>82,131</u>	<u>88,754</u>	<u>28,017</u>
	<u>180,640</u>	<u>308,439</u>	<u>342,107</u>	<u>224,973</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上表所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d)。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5,338	190,904	246,704	188,357
逾期少於一個月	7,328	24,199	697	6,919
逾期一至三個月	7,583	151	1,094	18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855	4,125	296	1,02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5,356	6,929	4,562	469
逾期金額	30,122	35,404	6,649	8,599
	125,460	226,308	253,353	196,956

應收賬款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內，除非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就應收賬款撤銷（請參閱附註1(m)(i)）。

有關期間內呆賬（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4,848	4,8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48	—	3,2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4,848	4,848	8,124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合共人民幣4,848,000元、人民幣4,848,000元及人民幣8,124,000元之應收賬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該應收款項屬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於附註17(a)。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4,879	89,111	175,448	237,449
手頭現金	129	64	447	475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008</u>	<u>89,175</u>	<u>175,895</u>	<u>237,924</u>

銀行現金存放於中國之銀行，而向中國境外匯款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措施規限。

19.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u>33,579</u>	<u>36,907</u>	<u>25,119</u>	<u>28,130</u>

於各結算日，銀行融資金額及已動用額度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金額	<u>66,388</u>	<u>70,407</u>	<u>44,619</u>	<u>38,130</u>
以下項目於結算日已動用融資金額：				
— 銀行貸款	33,579	36,907	25,119	28,130
— 應付票據(附註20)	<u>5,000</u>	<u>13,500</u>	<u>10,000</u>	<u>10,000</u>
	<u>38,579</u>	<u>50,407</u>	<u>35,119</u>	<u>38,130</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以及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5)作抵押。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4,055	107,988	127,471	184,294
應付票據	5,000	13,500	10,000	10,000
	89,055	121,488	137,471	194,294
預收款項	22,956	29,639	21,210	20,205
客戶訂金	—	—	2,490	2,950
應計員工成本	4,975	4,828	6,306	3,702
應派股息	—	—	40,126	—
應繳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13	5,635	11,546	8,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6	4,655	4,733	3,029
	119,905	166,245	223,882	232,799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及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下為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不同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45,486	61,026	61,242	95,42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4,006	33,361	54,204	69,96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991	4,036	678	2,228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4,543	9,048	6,484	7,614
超過十二個月	14,029	14,017	14,863	19,063
	89,055	121,488	137,471	194,294

21.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現時組成貴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中國福建省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18%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已支付規定之退休金供款，乃於供款到期時向有關社會福利保障部門匯款。社會福利保障部門負責向根據該計劃受保之退休僱員發放福利付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22.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應繳即期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579	2,849	7,672	18,322
年／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3,809	25,646	58,883	51,9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				
承擔之應繳即期稅項(附註27)	—	—	3,133	—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39)	(20,823)	(51,366)	(41,905)
	<u>2,849</u>	<u>7,672</u>	<u>18,322</u>	<u>28,403</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產生自：	存貨：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後作出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計入合併收益表(附註5(a))	274	—	—	2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u>	<u>—</u>	<u>—</u>	<u>274</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4	—	—	27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7)	—	(1,064)	(21,748)	(22,812)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5(a))	(65)	(12,004)	4,085	(7,9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u>	<u>(13,068)</u>	<u>(17,663)</u>	<u>(30,522)</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9	(13,068)	(17,663)	(30,522)
自合併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5(a))	150	(9,905)	1,486	(8,26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59</u>	<u>(22,973)</u>	<u>(16,177)</u>	<u>(38,7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	274	209	359
遞延稅項負債	—	—	(30,731)	(39,150)
	<u>—</u>	<u>274</u>	<u>(30,522)</u>	<u>(38,791)</u>

23. 實繳股本

- (a)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繳股本指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該等日期之實繳股本總額，惟石獅麥根之實繳股本已對銷投資成本則除外。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權益股東分別向 貴集團注資人民幣4,962,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該等金額乃透過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宣派之股息再投資之方式支付。
- (c)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發行1股股份並以現金繳足。

24. 儲備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前一年虧損後）之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經使用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b)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根據上文A節所述基準，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297,000元、人民幣259,075,000元、人民幣214,794,000元及人民幣121,717,000元。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致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當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債務對以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按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 貴集團將債務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並包括應付 貴公司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	33,579	36,907	25,119	28,130
應付票據	20	5,000	13,500	10,000	10,000
債務總額		38,579	50,407	35,119	38,130
權益		242,471	412,932	394,101	309,370
加：應付股東款項		—	19	93,576	93,576
經調整權益總額		242,471	412,951	487,677	402,946
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16%	12%	7%	9%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商品價格及外匯風險。下文載述 貴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 貴集團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股東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大型財務機構。

應收股東款項會定期檢討及結算，除非有關款項特別指定為屬長期性質則除外。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到與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環境相關之客戶特定資料。該等應收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支付。 貴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結算日，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有所集中，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32%、28%、18%及17%，而應收最大單一客戶之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9%、8%、6%及4%。

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致令 貴集團須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但倘借款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若干授權金額，則須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之政策為

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結算日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餘下合約到期日及 貴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4,810	34,810	33,5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905	119,905	119,905
	<u>154,715</u>	<u>154,715</u>	<u>153,48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8,068	38,068	36,9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245	166,245	166,245
應付股東款項	19	19	19
	<u>204,332</u>	<u>204,332</u>	<u>203,17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6,385	26,385	25,1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882	223,882	223,882
應付股東款項	93,576	93,576	93,576
	<u>343,843</u>	<u>343,843</u>	<u>342,57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8,415	28,415	28,1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799	232,799	232,799
應付股東款項	93,576	93,576	93,576
	<u>354,790</u>	<u>354,790</u>	<u>354,505</u>

(c) 利率風險

(i) 利率詳情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計息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之利率詳情：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5.83%	<u>16,400</u>	7.24%	<u>20,500</u>	7.47%	<u>13,500</u>	4.37%	<u>16,516</u>
浮息工具淨值								
銀行貸款	6.55%	17,179	6.17%	16,407	6.83%	11,619	6.04%	11,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u>(35,008)</u>	0.72%	<u>(89,175)</u>	0.36%	<u>(175,895)</u>	0.36%	<u>(237,924)</u>
		<u>(17,829)</u>		<u>(72,768)</u>		<u>(164,276)</u>		<u>(226,310)</u>
		<u>(1,429)</u>		<u>(52,268)</u>		<u>(150,776)</u>		<u>(209,794)</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貴集團之年／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應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2,000元、人民幣619,000元、人民幣1,347,000元及人民幣1,810,000元。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開支構成年度影響情況下對 貴集團年／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之影響。分析於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作出。

(d)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產品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紗及染料。貴集團面對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之風險，而原材料價格受到全球以及地區供求狀況所影響。貴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之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原材料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貴集團之年／期內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約2%、2%、2%及2%。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原材料價格變動對銷售成本構成年度影響情況下對貴集團年／期內溢利造成之影響。分析於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作出。

(e)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列值之銷售、採購及銀行借款。

就以美元列值之銷售、採購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於需要時會透過按現貨買賣外幣應付短期失衡情況。

(i) 所面對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結算日面對來自以美元計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主要貨幣風險詳情。就呈列用途，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結算日之現貨價換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57	19,078	12,683	18,528
應收股東款項	9,893	9,451	8,659	8,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6	309	2,445	1,919
銀行貸款	(17,179)	(16,070)	(11,619)	(11,6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08)	(42,825)	(35,024)	(42,571)
	<u>(15,241)</u>	<u>(30,057)</u>	<u>(22,856)</u>	<u>(25,094)</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於結算日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於該等日期出現變動，貴集團年／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將產生之即時影響。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匯率 上升／ (下跌)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 (下跌)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 (下跌)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 (下跌)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129)	5%	(1,277)	5%	(937)	1%	(201)
	(1)%	129	(5)%	1,277	(5)%	937	(1)%	201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令貴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之財務工具。分析於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作出。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而應收／付關連人士及股東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則除外。基於該等年期，披露有關結餘之公平值並無意義。

(g) 業務風險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批發布料、便服與運動服及品牌休閒服。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到以下因素之影響：設計被競爭對手抄襲並以更低價格進行複製之速度，以及貴集團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之新設計、維持廣泛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製造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時裝銷售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虧損。根據該等因素，貴集團日後之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h) 環境風險

貴集團之營運受到各種法例及規定之管制。關於保護環境之法例及規定近年來愈發嚴厲，未來有可能更甚。貴集團若有違反現有許可證所附條件，無論為貴集團所引起或是否為集團所知，根據該等法例及規定，貴集團須承擔重大損失、費用、罰款及責任。在新環境法例及規定下可能實行之環境責任可能嚴重影響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並無得悉任何違反上述法律及規定之情況或貴集團就有關法律及規定被施行任何罰款。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350	—

2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收購石獅麥根全部股本權益，有關金額由貴集團股東支付。石獅麥根於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39,867,000元。

石獅麥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帶來總營業額人民幣202,343,000元及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總額人民幣35,717,000元。倘業務合併之收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貴集團於年初之總營業額及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37,585,000元及人民幣260,466,000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詳情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 確認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315	—	315
無形資產	—	75,644	75,644
存貨	26,476	11,347	37,8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461	—	8,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80	—	63,0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11)	—	(19,511)
應繳即期稅項	(3,133)	—	(3,133)
遞延稅項負債	—	(22,812)	(22,812)
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75,688	64,179	139,867
貴公司股東支付代價			140,000
商譽			133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80

收購前賬面值乃於緊接收購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值。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時，貴集團就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9%。

於收購時確認之商譽主要來自所收購業務工作人員之技巧及技術才能以及預期自將該公司納入貴集團現有業務達致之協同效益。

誠如附註10所披露，上述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配至品牌休閒服分部資產。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附註8及20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貴集團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關係
中山洪良化纖有限公司	(a)、(b)及(d)(iii)	由貴公司一名股東實益擁有
寶瑞企業有限公司	(b)、(d)(iii)及(d)(iv)	由貴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維高企業有限公司	(b)及(d)(iv)	由貴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Keytrack Development Inc.	(b)及(d)(iii)	由貴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Sum Vision Company Corp.	(b)、(d)(iii)及(d)(iv)	由貴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香港洪良染織有限公司	(c)、(d)(i)及(d)(ii)	股東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按賬面值人民幣5,000,000元之價格向中山洪良化纖有限公司出售若干廠房及機器。

貴公司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將不會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繼續進行。

- (b) 在有關期間，向上述關連人士購買原材料及機器之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中山洪良化纖有限公司	—	—	—	1,508
寶瑞企業有限公司	23,686	10,132	978	123
維高企業有限公司	7,530	5,682	2,975	176
Keytrack Development Inc.	4,881	1,696	679	—
Sum Vision Company Corp.	1,074	7,252	5,342	3,204
	37,171	24,762	9,974	5,011
機器				
維高企業有限公司	413	946	4,652	1,987
	37,584	25,708	14,626	6,998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當前市價定價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與中山洪良化纖有限公司之交易及向維高企業有限公司購買機器外，貴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交易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繼續進行。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清洪良向股東分別借款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除於二零零六年之借款須按5厘計息（利息款項為人民幣1,700,000元）外，所有其他借款為免息。該等借款已於各結算日前償還。

貴公司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將不會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繼續進行。

- (d)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i)	<u>9,893</u>	<u>9,451</u>	<u>8,659</u>	<u>8,644</u>
應付股東款項	(ii)	<u>—</u>	<u>19</u>	<u>93,576</u>	<u>93,576</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iii)	<u>43,629</u>	<u>67,360</u>	<u>78,949</u>	<u>15,771</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iv)	<u>28,379</u>	<u>29,865</u>	<u>23,045</u>	<u>28,272</u>

- (i) 應收股東款項為原材料之預付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應收股東款項作出撥備。

貴公司董事確認，應收股東款項將予收回，而有關交易將不會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繼續進行。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為股東就收購石獅麥根代表貴集團支付之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部分已透過分派收購前溢利支付。未支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董事確認，應付股東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以貴公司發行股份支付。

-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中山洪良化纖有限公司、寶瑞企業有限公司、Sum Vision Company Corp.及Keytrack Development Inc.之款項，為貴公司就原材料及其他服務作出之預付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作出撥備。

- (iv)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寶瑞企業有限公司、維高企業有限公司及Sum Vision Company Corp.之款項，為就購買原材料及機器之未支付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e)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附註6所披露已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金額及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3	707	723	358	422
酌情花紅	702	353	392	139	1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1	1	1
	<u>1,406</u>	<u>1,061</u>	<u>1,116</u>	<u>498</u>	<u>587</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見附註4(b))。

29.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合理相信將發生之未來事件)不斷評估。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狀況變動及所考慮因素之假設之影響。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貴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之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以貴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之經驗為基準,並計及預期發生之技術變化。倘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b) 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定期作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方面,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項,以評估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能否收回賬面值。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之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經營成本及折讓率之合理及具支持之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c) 呆壞賬減值

貴集團會估計客戶未能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的呆賬減值撥備。貴集團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記錄作為估計之基準。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趨於惡化，則實際撇銷可能高於預期。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未來若干交易之稅項優惠及稅項條例詮釋之判斷。貴集團謹慎估計稅務影響及因而訂立之稅務條文。有關交易之稅務優惠會定期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去完工所需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後所得數額。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場狀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嚴峻的行業週期導致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行為之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f)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會調整至其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涉及管理層作出決策及假設。有關決策及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影響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且令該等就可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折舊及攤薄開支金額有變。

30. 於有關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有關期間涵蓋之財務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吾等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曾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本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以0.1港元之價格向貴集團現有實益擁有人發行1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該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貴公司透過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至50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b)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完成重組以整頓貴集團結構。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七「集團重組」一節。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石獅麥根服飾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當中包括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分別由福建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福建金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該公司董事根據該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適當調整後編製而成。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旨在重列該等財務報表，以使其與B節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該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程序，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經作出所有必要調整，且根據下文B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亦真實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該公司之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1.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i>B節 附註</i>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72,173	140,254	51,779	86,556
銷售成本	10(b)	<u>(49,016)</u>	<u>(94,683)</u>	<u>(34,540)</u>	<u>(54,475)</u>
毛利		23,157	45,571	17,239	32,081
其他收益	3	25	130	16	73
銷售開支		(2,669)	(3,267)	(1,543)	(3,063)
行政開支		<u>(1,659)</u>	<u>(1,378)</u>	<u>(558)</u>	<u>(769)</u>
除稅前溢利	4	18,854	41,056	15,154	28,322
所得稅	5(a)	<u>(2,262)</u>	<u>(4,927)</u>	<u>(1,803)</u>	<u>(7,041)</u>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16,592</u>	<u>36,129</u>	<u>13,351</u>	<u>21,281</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2.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6,592</u>	<u>36,129</u>	<u>13,351</u>	<u>21,281</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6,592</u></u>	<u><u>36,129</u></u>	<u><u>13,351</u></u>	<u><u>21,281</u></u>

3. 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3	337	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3,596	23,091	26,4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328	10,742	8,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9,712	37,236	63,080
流動資產總值		43,636	71,069	98,0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4,281	15,237	19,511
應繳即期稅項	15	1,210	1,762	3,133
流動負債總額		25,491	16,999	22,644
流動資產淨值		18,145	54,070	75,373
資產淨值		18,278	54,407	75,688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6	1,653	1,653	1,653
儲備	17	16,625	52,754	74,035
權益總額		18,278	54,407	75,688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4.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a))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53	—	33	1,68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6,592	16,592
分配至法定儲備	—	826	(826)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3</u>	<u>826</u>	<u>15,799</u>	<u>18,27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53	826	15,799	18,27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6,129	36,1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3</u>	<u>826</u>	<u>51,928</u>	<u>54,40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53	826	15,799	18,27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3,351	13,35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53</u>	<u>826</u>	<u>29,150</u>	<u>31,62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53	826	51,928	54,40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1,281	21,28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53</u>	<u>826</u>	<u>73,209</u>	<u>75,688</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5.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B節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854	41,056	15,154	28,322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折舊		31	34	13	24
— 利息收入	3	(25)	(130)	(16)	(7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2,286)	505	(2,139)	(3,385)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9,008)	(414)	4,364	2,281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3,173	(9,044)	(6,630)	4,27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739	32,007	10,746	31,443
已繳所得稅		(1,062)	(4,375)	(2,253)	(5,670)
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淨額		9,677	27,632	8,493	25,773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8)	(238)	—	(2)
已收利息		25	130	16	73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7	(108)	16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9,694	27,524	8,509	25,844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	9,712	9,712	37,236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	9,712	37,236	18,221	63,080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公司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該公司已採納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布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2。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計算。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產生重大風險須對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附註21論述。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f)）。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計算,所採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至10年
— 電腦設備	5至10年

資產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e) 經營租賃支出

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不會轉移至該公司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該公司使用經營租賃下之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之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

(f)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減值客觀證據包括該公司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未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就此進行整體評估。經整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體組別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金額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期間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呆賬作出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該公司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某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所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f)）列賬，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f)）列賬。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k)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則除外。

(l)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該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所作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作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

異，只限於該公司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該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該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此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該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甚微。倘該公司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僅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公司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損益中確認為下列項目：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o) 外幣換算

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p)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該公司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該公司，或於該公司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該公司實施共同控制；
- (ii) 該公司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該公司參與投資之合資公司的聯繫人士；
- (iv) 該方為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該公司或屬該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該公司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該公司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該公司以單一經營分部進行業務，即於中國批發品牌休閒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2. 營業額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批發品牌休閒服。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25</u>	<u>130</u>	<u>16</u>	<u>73</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1	189	76	13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4	1,443	586	697
	<u>1,155</u>	<u>1,632</u>	<u>662</u>	<u>832</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	2	1	1
折舊	31	34	13	24
有關租用辦公室物業				
經營租賃開支(附註)	245	124	52	—
存貨成本(附註10(b))	49,016	94,683	34,540	54,475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公司股東分別承擔人民幣239,000元及人民幣146,000元之若干經營租賃費用，且並無向該公司重新收取該等費用。

5. 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2,262</u>	<u>4,927</u>	<u>1,803</u>	<u>7,04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實體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33%之法定所得稅率繳稅，包括30%國家稅項及3%之地方稅項。作為沿海開放區之外資企業，該公司獲授予優惠稅率24%。該公司亦有權享有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稅之免稅期，並於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付50%稅率(「2+3免稅期」)。該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開始2+3免稅期。因此，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適用稅率為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所有企業之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須按25%稅率繳稅。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8,854	41,056	15,154	28,322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4,525	9,853	3,637	7,081
稅項優惠之影響	(2,263)	(4,926)	(1,818)	—
其他	—	—	(16)	(40)
實際所得稅	2,262	4,927	1,803	7,041

6. 董事酬金

該公司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Huang Zong Ji	—	84	—	—	8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Huang Zong Ji	—	84	—	—	84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Huang Zong Ji	—	35	—	—	35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Huang Zong Ji	—	50	—	—	50

於有關期間，該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之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須支付任何金額，作為加盟該公司之禮聘或於加入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7.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其中一名亦為該公司董事。

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28	337	141	1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	5	3	1
	<u>333</u>	<u>342</u>	<u>144</u>	<u>146</u>

8. 每股盈利

由於該公司之實繳股本並無劃分為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7	6	121	254
添置	—	—	8	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u>	<u>6</u>	<u>129</u>	<u>26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7	6	129	262
添置	—	238	—	2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u>	<u>244</u>	<u>129</u>	<u>50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7	244	129	500
添置	—	—	2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127</u>	<u>244</u>	<u>131</u>	<u>50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	2	46	98
年內開支	15	1	15	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u>	<u>3</u>	<u>61</u>	<u>12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	3	61	129
年內開支	15	3	16	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u>	<u>6</u>	<u>77</u>	<u>163</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	6	77	163
期內開支	6	11	7	2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86</u>	<u>17</u>	<u>84</u>	<u>1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u>	<u>3</u>	<u>68</u>	<u>13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u>	<u>238</u>	<u>52</u>	<u>337</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41</u>	<u>227</u>	<u>47</u>	<u>315</u>

10.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3,497	22,986	26,476
包裝物料	99	105	—
	<u>23,596</u>	<u>23,091</u>	<u>26,476</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48,966	94,683	34,540	54,475
撇減存貨	50	—	—	—
	<u>49,016</u>	<u>94,683</u>	<u>34,540</u>	<u>54,475</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176	10,742	8,371
可退回增值稅	1,152	—	85
其他應收款項	—	—	5
	<u>10,328</u>	<u>10,742</u>	<u>8,461</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9,176</u>	<u>10,742</u>	<u>8,371</u>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30日內到期。該公司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a)。

(b) 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減值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就應收賬款撇銷任何不可收回金額。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於附註11(a)。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債記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9,615	37,106	62,907
手頭現金	97	130	173
	<u>9,712</u>	<u>37,236</u>	<u>63,080</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12</u>	<u>37,236</u>	<u>63,080</u>

銀行現金存置於中國之銀行，匯款至中國境外地區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匯兌限制規限。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024	11,274	16,931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1,000	1,670	2,270
應計薪金及工資	101	107	135
應繳增值稅	—	2,10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	82	175
	<u>24,281</u>	<u>15,237</u>	<u>19,511</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支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在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之應付賬款。不同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11,248	5,703	15,134
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11,776	5,571	1,797
	<u>23,024</u>	<u>11,274</u>	<u>16,931</u>

14. 僱員福利計劃**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規及法例，該公司參與由中國福建省市政府機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該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18%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該公司向負責退休金付款及負債之相關社會保障辦事處作出所有退休金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該公司並無其他退休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15.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之應繳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	1,210	1,762
本年度／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262	4,927	7,041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2)	(4,375)	(5,670)
應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10</u>	<u>1,762</u>	<u>3,133</u>

(b)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6. 實繳股本

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為28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17. 儲備**(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該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除稅後溢利（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註冊資本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於有關當局批准後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之2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故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並無自除稅後溢利作出分配。

(b)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99,000元、人民幣51,928,000元及人民幣73,209,000元。

(c) 資金管理

該公司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乃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與風險水平作出相應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藉以保障該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該公司將「資金」界定為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擬派股息。根據此基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278,000元、人民幣54,407,000元及人民幣75,688,000元。

該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良好資金狀況所帶來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該公司董事對資本架構之檢討結果將用作釐定所宣派股息（如有）水平之基準。

該公司毋須遵守外間實施之資本規定。

1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該公司之日常業務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下文載述該公司所面對風險及該公司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

(a) 信貸風險

貴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貴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大型金融機構。於結算日，由於該公司僅於兩家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及銀行存款，故該公司之信貸風險有所集中。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超過某一數額之所有客戶均須通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個別客戶特定之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業務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30日內到期。該公司一般不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結算日，由於該公司五大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分別佔總應收賬款之13%、18%及21%，故該公司之信貸風險有所集中。

最高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該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致令該公司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但當借貸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該公司董事會批准。該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如有），以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所有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以及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資產負債表中披露，並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c) 利率風險

(i) 利率詳情

該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該公司於結算日之計息財務資產之利率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u>9,712</u>	0.72%	<u>37,236</u>	0.72%	<u>63,08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該公司之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應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328,000元及人民幣473,000元。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開支構成年度影響情況下對該公司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之影響。分析於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作出。

(d)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e) 業務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品牌休閒服。該公司受到設計被競爭對手抄襲並以更低價格進行複製速度，以及該公司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之新設計、維持廣泛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以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損失所影響。根據該等因素，該公司日後之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1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該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9	18	350
兩年至五年內	<u>18</u>	<u>—</u>	<u>204</u>
	<u>257</u>	<u>18</u>	<u>554</u>

該公司為若干根據經營租約所持物業之承租人。租約年期一般初步為期兩年，附有選擇權於租賃屆滿時，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後續約。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6所披露已付予該公司董事之金額及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412	421	176	19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	5	3	1
	<u>417</u>	<u>426</u>	<u>179</u>	<u>196</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見附註4(a)）。

(b) 在有關期間，該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合理相信將發生之未來事件）不斷評估。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狀況變動及所考慮因素之假設之影響。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該公司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該公司定期審閱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之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以貴公司以往對類似資產之經驗為基準，並計及預期發生之技術變化。倘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b) 呆壞賬減值

該公司會估計客戶未能作出所需之付款而導致的呆賬減值撥備。該公司以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記錄作為估計之基準。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趨於惡化，則實際撇銷可能高於預期。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未來若干交易之稅項優惠及稅項條例詮釋之判斷。該公司謹慎估計稅務影響及因而訂立之稅務條文。有關交易之稅務優惠會定期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去完工所需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後所得數額。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場狀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嚴峻的行業週期導致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行為之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22. 於有關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有關期間涵蓋之財務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該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吾等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該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向準投資者就上市建議可能對本集團於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所造成影響及上市建議可能對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所造成影響提供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依據多項調整編製得出。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準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須注意，此等數字本質上可予調整，且不一定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或任何未來日子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其中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就說明發售之影響，猶如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此報表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此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發售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經
	應佔本集團	發售之估計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每股股份	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2.08港元	244,355	746,523	990,878	0.50	0.57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2.78港元	<u>244,355</u>	<u>1,017,994</u>	<u>1,262,349</u>	<u>0.63</u>	<u>0.71</u>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不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
2. 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8港元及2.78港元計算。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預期於緊隨發售完成後發行合共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內「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絀列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本集團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檢討工作並無顯示須為其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所示，本集團摘錄自該節之物業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55,460,000元。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3,640,000元的額外折舊。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按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發售之影響，猶如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基本盈利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發售後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421,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211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編製未經審核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按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股份」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購股權。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釋疑函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僅就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三A及B部分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所構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三A及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當日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該基準是否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出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適當，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保證或表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吾等並無對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及此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是否合理，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是否將如售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者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此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

B. 主要假設

該預測乃按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與本集團所訂立安排或協議相關之法例、規例或規則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與現行水平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營運不會因超出董事控制範圍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爆發疫症或發生嚴重意外）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及
- 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因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申報」，審閱達致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有關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按照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董事作出之假設編製，並於所有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D. 唯一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唯一保薦人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
2213-2214室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並由彼等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函件。

按溢利預測當中所載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基準，吾等認為，溢利預測(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康曉龍／黃騰忠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下文載列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就載入本售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以及搜尋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吾等對第一類第2號物業之權益進行估值時，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按其可即時交吉之現況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的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基於第一類第1項物業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以及物業所在特定地點，不大可能有現時可得之相關市場可比較銷售，故該物業權益按折舊重置成本法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界定為「現時物業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就土地現有用途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相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獲利潛力而定。

第二類及第三類由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因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權益評定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不附任何可能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布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有關年期、圖則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獲提供一份有關第三類物業權益之租賃協議，並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展示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官方規劃，並作出有關查詢。於情況許可下，吾等亦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定。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提供之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仔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所列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視察土地狀況及物業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情況理想。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註明，本報告所列一切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29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陽下鎮 洪寬工業村之 一幅土地、十八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57,726,000	100%	57,726,000
2.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1358號 迎龍大廈5A及5B室	25,971,000	100%	25,971,000
小計：		<u>83,697,000</u>		<u>83,697,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寶蓋鎮高科技園區 8號大樓1樓辦公室及2樓倉庫、 7號大樓3樓宿舍以及 一幢7層高商業大樓1樓4個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
4.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及 永樂街3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高座16樓 160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總計：		83,697,000		83,697,000

3. 就該物業餘下4幢總建築面積約3,962平方米之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 按 貴集團表示，福清洪良正在辦領該等樓宇之業權證，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提交。按照一般審批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取得相關業權證。
4. 根據福清洪良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清洪宇運動休閒用品有限公司（「福清洪宇」）所訂立租賃協議，該物業房屋所有權證 — 融房權證R字第073906號項下一幢名為洪宇大樓的工業大樓內建築面積約480平方米之部分，乃出租予福清洪宇，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17年，作生產用途，月租人民幣15,660元。據 貴集團表示，該租金不包括水電費及所有其他支出（「租約甲」）。
5. 根據福清洪良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州艾克服飾有限公司（「福州艾克」）所訂立租賃協議，該物業一幢名為洪宇倉庫的建築面積約235平方米之部分，乃出租予福州艾克，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七年六月二十日止，為期30年，月租人民幣1,057.5元。據 貴集團表示，該租金不包括水電費及所有其他支出（「租約乙」）。
6.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 — 二零零九年建閩東福高抵字19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融房權證R字第073906至073909號下12幢總建築面積約27,045.49平方米之樓宇已向中國建設銀行福清支行作出抵押。
7. 就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附註3所述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之樓宇評定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而言，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取所有有關業權證及有關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3,284,000元。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作出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按照中國法律合法管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而毋須取得政府機關任何同意或許可，或支付任何額外地價或費用；
 - b. 貴集團合法有效持有附註2所述樓宇之擁有權，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樓宇，而毋須取得政府機關任何同意或許可；
 - c. 就附註3所述樓宇而言， 貴集團將有權佔用及按指定用途使用該等樓宇，條件為已就該等樓宇取得相關房屋業權證；
 - d. 就附註6所述受抵押規限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於轉讓、租賃、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時，應根據中國法律及最高額抵押合同的相關規定或約定，取得承押人書面同意；
 - e. 租約甲之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執行；

- f. 無法確定租約乙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故存在倘租賃協議屬無效之情況下承租人須向出租人交還該租賃協議項下樓宇部分之風險。然而，租賃協議內所訂明有關排解爭議之獨立條款效力將不會受到影響；
- g. 無法確認租約乙之租賃協議項下樓宇部分之指定用途，故存在倘該物業協定用途與指定用途不一致之情況下租賃協議可能被視作無效之風險；
- h. 租約甲項下樓宇之協定用途與其指定用途一致；及
- i. 租約甲及租約乙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然而，該等租賃協議之合法有效性將不會因有欠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1358號 迎龍大廈5A及5B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名為迎龍大廈之25層高(不包括兩層地庫)辦公室大樓5樓兩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09.83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三日止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8平方米之部分出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而餘下部分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25,971,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5,971,000元

附註：

-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之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長字(2007)第014155號及014156號，總建築面積約1,109.83平方米之兩個辦公室單位由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福清洪良」)擁有。福清洪良已獲授該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三日止，為期50年，作辦公室用途。
- 根據福清洪良與獨立第三方東彩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東彩印刷包裝」)所訂立租賃協議，該物業5A室建築面積約178平方米之部分乃出租予東彩印刷包裝，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止，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19,49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根據福清洪良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青嘉眼鏡商貿有限公司(「青嘉眼鏡商貿」)所訂立租賃協議，該物業5B室建築面積約270平方米之部分乃出租予青嘉眼鏡商貿，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2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二零零九年建閩東福高抵字第20號，該物業已向中國建設銀行福清支行作出抵押。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作出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貴集團合法有效擁有該物業，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而毋須取得政府機關任何同意或許可；及
 - 貴集團於轉讓、租賃、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時，應根據中國法律及最高額抵押合同的相關規定或約定，取得承押人書面同意。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寶蓋鎮高科技園區 8號大樓1樓辦公室及 2樓倉庫、7號大樓3樓 宿舍以及 一幢7層高商業大樓 1樓4個零售商舖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分階段落成之一幢3層高綜合大樓1樓辦公室及2樓倉庫、一幢4層高住宅大樓3樓宿舍以及一幢7層高商業大樓1樓4個零售商舖。 該物業總可出租面積約為3,504.68平方米，使用詳情及其各自之可出租面積載列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數目</th><th>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th></tr><tr><td>辦公室</td><td>1</td><td>405.00</td></tr><tr><td>倉儲</td><td>1</td><td>2,019.15</td></tr><tr><td>宿舍</td><td>1</td><td>938.53</td></tr><tr><td>零售店舖</td><td>4</td><td>142.00</td></tr><tr><td>總計</td><td>7</td><td>3,504.68</td></tr></table> 該物業由福建省石獅市大帝集團公司(「出租人」)出租予石獅麥根服飾有限公司(「石獅麥根」)，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325,728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所有其他支出。	用途	數目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1	405.00	倉儲	1	2,019.15	宿舍	1	938.53	零售店舖	4	142.00	總計	7	3,504.68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倉儲、零售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數目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1	405.00																				
倉儲	1	2,019.15																				
宿舍	1	938.53																				
零售店舖	4	142.00																				
總計	7	3,504.68																				

附註：

- 根據石獅麥根與出租人所訂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出租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獅麥根，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325,728元。據 貴集團表示，該租金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所有其他支出，石獅麥根將於租賃協議屆滿時對其作出審閱。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作出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業權證，因此無法核實出租人是否物業之合法擁有人，或物業是否存在任何擔保權益；
 - b. 無法確定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故存在倘租賃協議屬無效之情況下 貴集團須向出租人交還該物業之風險。然而，租賃協議內所訂明有關排解爭議之獨立條款效力將不會受到影響；
 - c. 無法確認該物業之指定用途，故存在倘該物業協定用途與指定用途不一致之情況下租賃協議可能被視作無效之風險；及
 - d. 該物業之租約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然而，租賃協議之合法有效性將不會因有欠登記而受到影響。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4.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及 永樂街3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高座16樓 1601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53層高辦公大廈16樓一個單位。 該單位之可出租面積約為1,429平方呎（即132.76平方米）。 根據 貴公司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慧欣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免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個月，月租45,728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以及所有其他開支。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慧欣投資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註冊摘要編號08072301550019。
2. 該物業已向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一項法定押記及租賃轉讓，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註冊摘要編號0807230155022及08072301550036。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以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方式發行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之權力、行動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之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章程細則規限下，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現時或成為擁有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應付酬金期間為短之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

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之增額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就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彼之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高級職員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彼之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章程細則同樣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章程細則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概不視作股份之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彼之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

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會議為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召開，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

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惟郵

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得悉該意向之日期起三(3)個月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

間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之總覽（有關條文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最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按可由該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方式發行股份。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任何購買方式，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有關購買方式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之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作別論。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

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有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透過法院頒令強制、自願或在法庭監管下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本公司由其成立起一年內並無開始業務（或延遲其業務一年），或本公司未能支付債務，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之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布須或授權由法定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

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若一名人士根據破產管理處規例合資格，該人士合資格接受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處理無力償債之人員共同行動。

倘若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進行公司業務之清盤及分派資產事宜。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一經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立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最少二十一日(21)日，清盤人須透過公司章程細則批准之任何方式及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及向各出資人傳送通知指明時間、地點及會議之目的。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之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之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

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熟悉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間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6樓1601室，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高明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限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內容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已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而有關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廖進益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分別向志培、京熹、麗晴、奕迅、興艾及珍源配發及發行2,096股股份、1,035股股份、337股股份、449股股份、208股股份及5,874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同日，廖進益先生向珍源轉讓未繳股款股份。有關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躍佳收購福清洪良全部權益之代價。

根據下文所述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已作改動。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唯一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於包銷協議可能指明之日期或之前，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董事獲授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由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董事獲授權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155,990,000港元以面值繳足1,559,999,000股股份，將該等款額撥充資本。該等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書面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

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所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受限於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同等規則或規例，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廖進益先生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轉讓予珍源；

志培、京熹、麗晴、奕迅、珍源及興艾註冊成立

- (b) 志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蕭登波全資擁有；
- (c) 京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徐接榮全資擁有；
- (d) 麗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曾忠正全資擁有；
- (e) 奕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廖進益全資擁有；
- (f) 珍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蕭登波先生、徐接榮先生、曾忠正先生及廖進益先生分別擁有53.53%、26.43%、8.6%及11.44%權益；
- (g) 興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為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胡金淑全資擁有；

順紀註冊成立

- (h) 順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 (i) 躍佳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 (j) 菱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 (k) 鞍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 (l) 其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轉讓福清洪良、福州艾克、石獅麥根及福清洪宇之股本權益

- (m)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洪良轉讓福清洪良全部股本權益予躍佳，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部分，代價以躍佳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249,310,000元，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按香港洪良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股、720股、112股及3,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志培、京熹、奕迅及珍源之方式支付，而珍源所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 (n)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洪良轉讓福州艾克全部股本權益予其峰，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部分，代價以其峰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6,555,000元，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按香港洪良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0股、20股及11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志培、京熹及珍源之方式支付；
- (o)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洪良轉讓石獅麥根全部股本權益予菱發，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部分，代價以菱發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93,576,000元，乃根據香港洪良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石獅麥根所產生投資成本釐定，並以按香港洪良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556股、295股及1,757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志培、京熹及珍源之方式支付；及
- (p)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向曾忠正及廖進益轉讓彼等之Lucky Dragon股份（即於重組前持有福清洪宇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相當於Lucky Dragon約64%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乃經參考彼等所注入初步註冊資本金額1,024,000美元之複合年增長率3.8%釐定，並由1)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以及2)曾忠正及廖進益協定。於有關轉讓後，福清洪宇由胡金淑、曾忠正及廖進益分別擁有16%、42%及42%；及
- (q)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Lucky Dragon轉讓福清洪宇全部股本權益予鞍佳，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之一部分，代價以鞍佳股份支付，相當於

人民幣35,324,000元，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按Lucky Dragon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337股、337股及208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麗晴、奕迅及興艾之方式支付。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下表載列本售股章程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福清洪良之繳足註冊股本由11,600,000美元增至13,300,000美元。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以下載列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資料概要：

(a) 福清洪良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六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本	:	13,300,000美元
股東	:	躍佳(100%)

(b) 福清洪宇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本	:	1,600,000美元
股東	:	鞍佳 (100%)

- (c) 福州艾克 :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成立地點 : 中國
-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註冊股本 : 700,000美元
- 股東 : 其峰 (100%)

- (d) 石獅麥根 :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 成立地點 : 中國
-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註冊股本 : 200,000美元
- 股東 : 菱發 (100%)

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均已繳足。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

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可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及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時所用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來自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就購回事宜可合法動用之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須遵守公司法）從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須遵守公司法）從資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超額配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據此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情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產生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之已發行股本10%）。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水平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陳評周、郭源利、蘇明哲及陳麗暖（「賣方」）、香港洪良與石獅麥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香港洪良及石獅麥根承諾，彼等不會從事任何競爭業務，並提供若干保密承諾以及有關石獅麥根知識產權之承諾，代價為人民幣138,600,400元；
- (b) 香港洪良與菱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香港洪良向菱發轉讓石獅麥根之全部股本，代價以菱發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93,576,000元；
- (c) 香港洪良與其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香港洪良向其峰轉讓福州艾克之全部股本，代價以其峰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6,555,000元；
- (d) 香港洪良與躍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香港洪良向躍佳轉讓福清洪良之全部股本，代價以躍佳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249,310,000元；
- (e) Lucky Dragon與鞍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Lucky Dragon向鞍佳轉讓福清洪宇之全部股本，代價以鞍佳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35,324,000元；
- (f)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財產彌償」分節所述稅項；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之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香港	199811010	24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	199811011	24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	199901235	22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	1275728	2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1285721	24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HO-COOLING	中國	1621085	24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3096267	25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TEX	中國	3096268	24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JERRY	中國	3339819	25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PETITE	中國	3339820	25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3339821	2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TEENAGE	中國	3339822	2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RAMBO	中國	3339823	2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TEX	中國	3339824	2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中國	3732772	35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中國	3732773	4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4197951	24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4197952	24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4197961	24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4544495	2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4901846	35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日本、英國	790797	25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
	美國	830283	35, 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
	法國、德國、 英國	916964	25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葡萄牙、 瑞士、Seden	917891	2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丹麥、新加坡、 英國	980796	2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	1525214	25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中國	3311494	25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中國	3311648	25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商標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中國	5873933	2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6193216	44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	6193217	43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	6193218	41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	6193219	39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	6193220	3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	6288858	25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	6288859	18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	6374068	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374069	3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374070	2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374071	2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374072	1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374073	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374074	3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374075	2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中國	6374076	1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6680349	2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	5487962	25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國	6354744	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麦根	中國	7457441	25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中國	7489456	18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發明專利註冊：

發明專利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仿梭織針織面料及其製造方法	福清洪良	中國	200810170198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中國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域名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hontex.cn	福清洪良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mxn.com.cn	石獅麥根	中國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蕭登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84,724,000 ⁽¹⁾	59.24%
廖進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044,000 ⁽²⁾	3.5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7,748,000 ⁽³⁾	42.89%
曾忠正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572,000 ⁽⁴⁾	2.6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7,748,000 ⁽³⁾	42.89%
胡金淑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00,000 ⁽⁵⁾	1.56%

附註：

1. 蕭登波擁有志培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珍源53.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珍源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廖進益擁有奕迅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3. 珍源擁有857,748,000股股份權益，而珍源分別由蕭登波、徐接榮（並非董事）、廖進益及曾忠正分別持有53.53%、26.43%、11.44%及8.60%權益。
4. 曾忠正擁有麗晴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5. 胡金淑擁有興艾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蕭登波先生	珍源	實益權益	5,353	53.53%
曾忠正先生	珍源	實益權益	860	8.60%
廖進益先生	珍源	實益權益	1,144	11.44%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c)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蕭登波先生、徐接榮、廖進益先生及曾忠正先生均為本集團董事兼創辦人，彼等選擇收取股息收入代替董事酬金。於往績記錄期，所有該等董事同意悉數豁免任何薪酬或收取較低酬金。

於上市時及上市後，各執行董事可享有按一年十二個月基準之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有關應付彼之花紅金額之任何決議案表決。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計酌情花紅，本集團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如有）將約為3,0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一年。本公司擬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合共每年人民幣400,000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董事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珍源	實益擁有人	857,748,000 ⁽¹⁾	42.89%
志培	實益擁有人	326,976,000 ⁽¹⁾	16.35%
京熹	實益擁有人	161,460,000 ⁽²⁾	8.07%

附註：

1. 蕭登波擁有志培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珍源之53.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珍源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接榮擁有京熹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3.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志培、京熹、麗晴、奕迅、興艾、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廖進益及胡金淑（合共持有本公司75%權益）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30%表決權，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有關福清洪良、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有關福清洪宇之表決安排」一節。

3.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當股份於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任何其他名列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節之專家並無於籌辦本公司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並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因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獲承購之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節之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g)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提呈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c) 接納所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得退還。就任何提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要約。

在(l)、(m)、(n)、(o)及(p)各段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一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整數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r)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之證書。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之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原可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不論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限制。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

已行使、尚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

- (i) 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分、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之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
 - (cc) 提呈之購股權必須獲接納之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而就所涉及股份之付款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及
- (iii) 有關提呈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並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者。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所有已經及將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將以按數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行使價而言，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布之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

- (iii) 於緊接刊發業績公布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布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布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布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面或部分行使，或可視為全部或部分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倘違反上述條件，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列明之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用／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以外任何原因，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之理由之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規定之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當日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有關股份全數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有關股份全數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訖），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

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中止。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安排未能生效及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妥協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在上述者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之前之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布對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修訂及詮釋以及其附註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分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之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最後定案，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前提為，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維持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之調整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定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u)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修改，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倘董事會在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之權力出現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x)段之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要約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賦予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財產彌償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就下列各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涵義）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交易所賺取、累計或獲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付之任何稅項責任，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狀況發生，或發生時間，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須繳付或應佔，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已於該等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之稅項，惟倘有關稅項責任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在並無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作出或遺漏作出之行為或自願進行之交易方始產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或發生時間），惟以下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或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不再或被視作不再為集團成員公司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就有關稅項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之公司；或
- (c)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根據彌償契據用以減低彌償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以減低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稅項責任；或
- (d) 有關申索乃因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之任何法例或慣例具追溯效力之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發生，或有關申索乃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任何稅率調高而產生或增加。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另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受影響物業**」）及本集團現時使用之租賃物業（「**租賃物業**」）之若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作出彌償保證。各彌償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彌償及全面補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因或自有關本集團物業直接或間接提出之任何物業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因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之任何出租人（「**出租人**」）之失責及／或任何出租人或本集團並無租賃物業及／或受影響物業之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或未有就此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證，或並無就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作出租約之權利、授權或能力，或任何租賃物業及／或受影響物業之實際用途並不符合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擁有權證之准許用途，而任何租賃協議項下租約被沒收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賠償、負債、搬遷成本及營運中斷以及所產生一切成本及開支。

此外，各彌償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彌償及全面補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直接或間蒙受或產生之所有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台灣及中國或全球任何一個地方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作出之任何稅項申索或行動）、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責任、賠償、成本、支出、費用、開支、罰款及任何性質之款項：

- (a) 本售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有關福清洪良、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有關福清洪宇之表決安排」分節所述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
- (b) 本售股章程「規例」一節「跨海峽投資」分節所述跨海峽投資。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85,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之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申請承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之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聲明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

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兆豐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合資格台灣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兆豐資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建業法律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分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其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之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董事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作識別，並不抵觸公司法；及
- (i)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售股股東之詳情

售股股東之詳情如下：

(1)	名稱	:	珍源國際有限公司
	概況	:	公司
	地址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	:	蕭登波 – 53.53% 徐接榮 – 26.43% 曾忠正 – 8.60% 廖進益 – 11.44%
	銷售股份數目	:	58,752,000股股份
(2)	名稱	:	興艾控股有限公司
	概況	:	公司
	地址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	:	胡金淑 – 100%
	銷售股份數目	:	1,248,000股股份

附註：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共同擁有珍源全部已發行股本。蕭登波、曾忠正及廖進益各自為本公司董事。興艾之唯一股東胡金淑為本公司董事。

13. 雙語售股章程

本售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之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售股章程隨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會計師報告之調整聲明、本售股章程「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售股股東之詳情」一節所述售股股東之名稱、概況及地址聲明及公司條例第342C(3)條規定之其他資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於盛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石獅麥根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就得出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數字作出之調整之聲明，並提供作出調整之理由；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f) 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g) 福清洪良、福清洪宇、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l)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以本售股章程日期為日期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m) 公司法；
- (n)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事宜發出之法律意見；
- (o)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之法律顧問建業法律事務所就根據台灣法例進行重組若干事宜發出之法律意見；
- (p)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及
- (q) 有關售股股東詳情之聲明，包括彼等各自之姓名、地址及簡介。

Hontax